

聖潔讓你 想得不一樣

The Pursuit of Holiness

畢哲思 (Jerry Bridges) 著 許惠珺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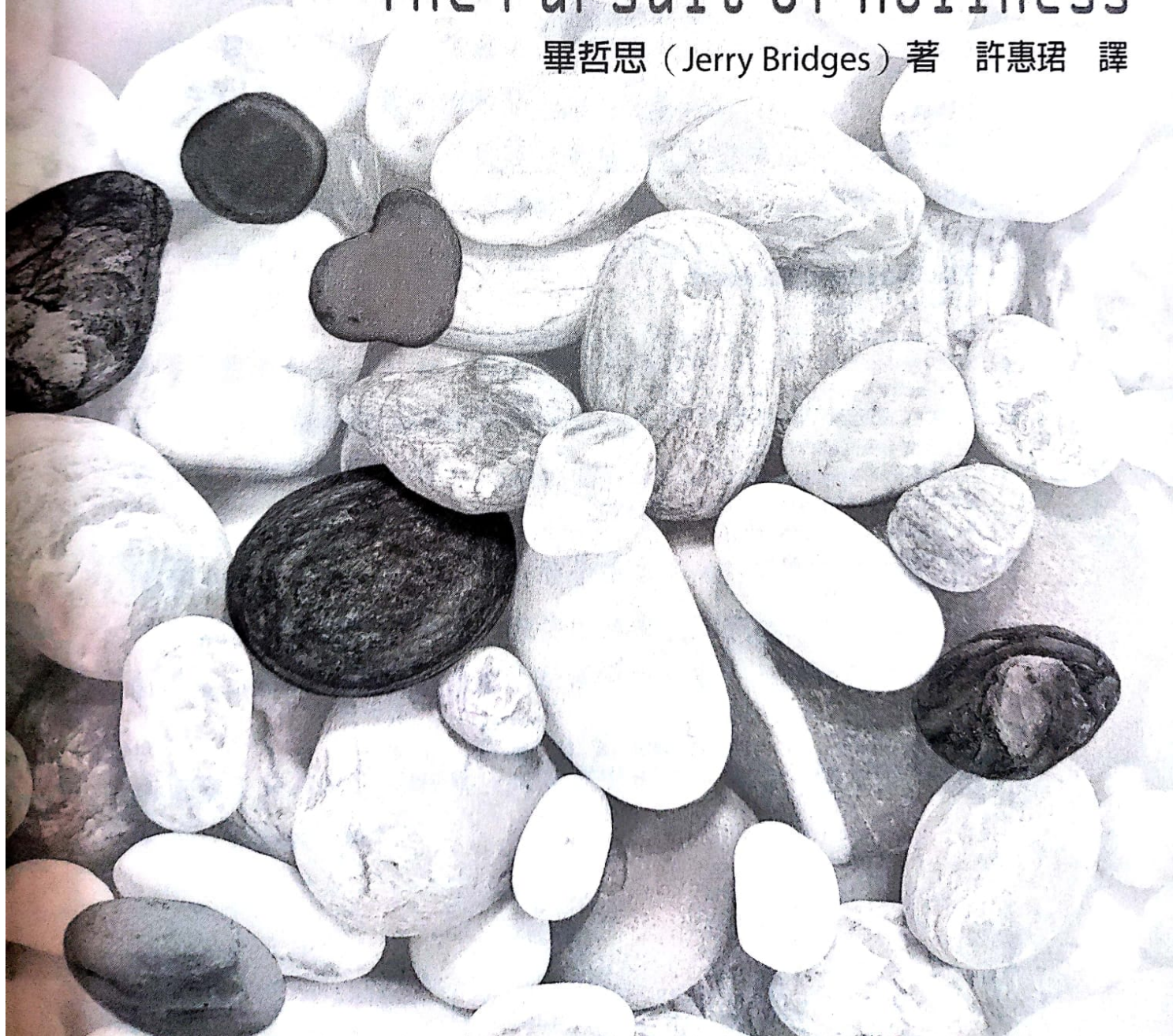
剛開始時，聖潔也許只像一點火花，
但這點火花會不斷擴大，漸漸變成一把火——
讓你整個生命都變得卓然超群。

本書全美銷售已突破1,000,000冊!!!

聖潔讓你 想得不一樣

The Pursuit of Holiness

畢哲思 (Jerry Bridges) 著 許惠瑤 譯



聖潔讓你想得不一樣

作者／畢哲思 (Jerry Bridges)

譯者／許惠琄

責任編輯／應仁祥

美術設計／李家珍

發行人／饒孝楫

出版者／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行所／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話／886-2-2918-2460

傳真／886-2-2918-2462

網址／<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10699 台北郵局第 13-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886-2-2918-2460 分機 241、240

訂購傳真／886-2-2918-2248

2006 年 3 月初版

The Pursuit of Holiness

by Jerry Bridges

This edition issued by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with NavPress,
a division of The Navigators, U.S.A.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avPress in English as

THE PURSUIT OF HOLINESS, copyright ©1978, 1996 by Jerry Bridges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06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O.Box 13-144, Taipei 10699, Taiwan

First Edition: March,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ISBN : 978-957-587-941-9 (精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12 13 14 15 16 年度 | 刷次 14 13 12 11 10 9 8

開始 **move**

「移動」，好幾次改變了人類的世界。

在聖經故事裡——

因為亞伯拉罕離開家鄉的移動，

一群不再崇拜土地、血緣、部落等空間神祇的團體於焉誕生；

因為摩西從埃及出發的移動，

紅海、雲柱到嗎哪，一個滿有公義慈愛的上帝形象深烙心底；

因為耶穌走向耶路撒冷的移動，

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恩典的力量終於戰勝以眼還眼的衝動；

因為保羅不同於其他使徒的移動，

數千公里的奔波，神國的福音不斷開花結果。

就算是聖經外面的世界，移動的角色依舊舉足輕重，不必費神，光想想哥白尼發現的「地球會移動」，曾如何掀起滔天巨浪，開創科學新頁，即可略見一斑。

然而，到了二十一世紀，科技的發達與工具的便利，雖然讓人類有了千百年來最大的移動力，物質、消費、忙碌與爭競，卻將人類心靈卡在偏狹的視野裡，失去了最活潑的跳動。

值此生命需要更大的移動、活著需要更深感動的時刻，我們為您推出了「**move**」系列。

謹將本書獻給
羅恩·衫尼 (Lorne Sanny)

他是我二十多年來，
追求聖潔生活的榜樣。

目錄

推薦序.....	011
前言	013
觀念篇——聖潔讓你想要不一樣	
第1章 上帝的眼光.....	019
第2章 聖潔讓上帝想得不一樣	029
第3章 不再小看上帝的靈.....	041
第4章 敢問耶穌問的問題.....	051
第5章 改打公義的游擊戰.....	059
實戰篇——聖潔讓你活得不一樣	
第6章 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	073
第7章 看見了嗎？上帝的能力在運行	083
第8章 基督徒該醒醒	095

第9章 神做得不夠？ 101

第10章 聖潔不是速食麵 115

人性篇——聖潔讓你整個人都不一樣

第11章 身體的聖潔——別讓肉體發號施令 129

第12章 靈裡的聖潔——基督徒慘敗的地方 137

第13章 聖潔與意志——慢跑學聖潔 147

第14章 聖潔的習性 155

環境篇——聖潔讓你可以不一樣

第15章 聖潔和信心——聖潔號方舟 163

第16章 聖潔的殺菌防腐功能 173

喜樂篇——聖潔讓你有不一樣的滿足

第17章 進入上帝的快樂中 183

推薦序

畢哲思是國際導航會的副會長，曾先後在導航會密蘇里州、科羅拉多州和荷蘭的宣教工場裡，參與冒險十足、結實纍纍的事奉，後來接下總會的管理職位，負責法律和財政事務。而由他所寫的這本書，針對了聖經所說的聖潔，提出鞭辟入裡的見解，字字珠璣、扎心，引人省思，儼然已成同一領域中的經典翹楚。很顯然的，上帝幫助祂的僕人寫出這本書，造福無數讀者，為他們的生命帶來深遠影響。

本書十分激勵人心，直指基督徒需要更多追求聖潔的生活，並且也需要明白，唯有聖潔的上帝，能夠幫助我們活出聖潔。**追求**一詞是關鍵所在，這正是作者本人長久以來不斷堅持的態度。

傑佛遜總統在《獨立宣言》中說，人人都有一個與生俱來、不可被剝奪的權利，就是「追求快樂」。基督徒必須明白一點，上帝對我們有個非凡的要求，就是希望我們不斷追求聖潔的生活，並且不斷默想祂的聖潔。「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一百多年前，詩人威廉·布雷克（William Blake）曾

勸讀者要「脫下聖潔，穿上理智」，但人若不具備上帝的聖潔，他的理智會像無人掌舵的船隻，注定要撞毀。在追求聖潔的過程中，心中一定要有這樣的禱告：

主啊，我將自己的聰明才智
全交在祢手中，求祢掌管使用。

本書作者以非常實際的角度來談聖潔，並清楚指出我們生命各個層面，都必須被三一上帝所賜下的聖潔所充滿，因此，我們樂意推薦。

駱其雅博士 (Dr. Herbert Lockyer, Sr.)

前言

農夫都曉得，儘管自己辛勤工作，犁田、播種、施肥、栽種樣樣都來，最後的收成如何，仍然倚賴著許多外在的力量。他知道自己不能叫種子發芽，也不能製造雨水和陽光來使作物生長、結實。他必須靠上帝來供給這些要素，才能有豐盛的收成。

但農夫也知道，他必須盡本分去犁田、播種、施肥、栽種，才能期待未來會有收成。其實他和上帝的關係很像合夥人，他必須盡到自己的責任才可能獲益。

種田是上帝和農夫必須攜手合作的事，農夫不能替上帝做祂該做的事，上帝也不會替農夫做他該做的事。

我們也可以說，追求聖潔是上帝和基督徒必須攜手合作的事，若沒有上帝在心中動工，沒有人能夠具備一丁點的聖潔，但同樣的，人若不盡自己該盡的本分，也絕對不可能成爲聖潔。上帝已經爲我們鋪路，讓我們可以走在聖潔的道路上，但祂把實際行走的責任交給我們，祂不會替我們走這條路。

基督徒很喜歡談上帝的供應，談基督已在十字架上戰勝罪惡，並將祂的聖靈賜給我們，好叫我們可以勝過罪。

但我們卻不太喜歡談自己有責任活出聖潔，我想原因有兩個。

第一，我們就是不太願意去面對自己的責任，而喜歡把責任推給上帝。我們禱告求能夠得勝，但心知肚明，曉得自己也該拿出順服的行動。

第二個原因是分不清楚界線，什麼時候要等候上帝來做，什麼時候要自己負責活出聖潔。我曾為這個問題掙扎多年：「什麼是我該做的？什麼是我該倚賴上帝來做？」後來等我明白了聖經對這方面的教導，並且好好面對自己的責任後，才真正在「追求聖潔」一事上有所進步。

本書的書名（編按：本書英文原書名為*The Pursuit of Holiness*，即「追求聖潔」。）取自聖經上的一個命令：「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希伯來書十二章14節）。**追求**一詞暗示了兩件事：第一，需要勤奮和努力；第二，這是一輩子的功課。這兩件事正是貫穿本書的兩大主題。我一方面儘可能說明清楚，上帝如何幫助我們成為聖潔，另一方面也特別強調個人的責任，因為我覺得今天的基督徒，格外需要注意這一點。同時我也強調聖潔是個過程，至死也無法完全成聖。更確切地說，當我們開始從某一方面遵行上帝的聖潔旨意，祂就會向我們顯明還有哪些方面也需要保持聖潔。所以我們一生將不斷追求聖潔，學無止境。

除了藉著自己直接研讀聖經，來思考聖潔這個主題外，我也從許多人的著作中獲益良多，包括許多清教徒的作品，以及其他在聖潔方面與他們有同樣見解的人。本書有多處引述他們的話，出處皆詳載在附註中，有時在字裡行間也會讀到他們對我的影響，其中以約翰·歐文（John Owen）和倫敦鍾馬田醫生（Dr. D. Martyn Lloyd-Jones）為最，這兩位在聖潔主題方面的著述，對我個人有無比寶貴的幫助。

我不敢說自己對這個主題已了解透徹，也不敢宣稱自己有多大的長進。在我寫作本書的期間，很多次需要先將書中觀念應用在實際的生活裡，結果發現，這對我個人追求聖潔大有助益，因此我相信，每一個讀者也會從中得到幫助。

讀者若想更徹底探討聖經上的聖潔原則（我寫作本書時也需要這麼做），可以參考美國導航會出版社（NavPress）出版的《追求聖潔查經材料》（*A Bible Study on the Pursuit of Holiness*，直譯），和本書搭配閱讀。

最後要感謝佩姬·夏普和琳達·狄克斯，他們總是不厭其煩地為我打字。

觀念篇——

聖潔讓你想要不一樣



第 1 章

上帝的眼光

上帝期待每一個基督徒都過著聖潔的生活，
但聖潔不只是上帝的一種期待，
更是祂所應許，基督徒與生俱來的權利。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羅馬書六章14節

一個美麗、清爽的科羅拉多清晨，卻被一連串尖銳的電話鈴聲劃破寧靜。上帝在世上安排了一些人，專門用來考驗祂兒女的肚量和耐心到極致，此刻電話另一端，正是這樣的一個人。

那天早上，對方的態度傲慢、不耐煩又盛氣凌人。我掛了電話後，心中的怒氣和怨恨翻騰，甚至有些恨意。我拿了外套，往涼意逼人的戶外走去，想重新讓自己冷靜下來。那天清晨與主獨處時，心中好不容易得來的平靜，沒想到一下子就被破壞殆盡，取而代之的是熱氣上騰、一觸即發的情緒火山。

當我的情緒逐漸平靜下來，原先的憤怒便轉為灰心，才早上八點半而已，我這一天的心情就這樣毀了。我不但灰心，也百思不解，短短兩個小時前，我才讀了保羅驚人

的宣告：「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雖然這個美好的應許說我們可以勝過罪，我卻被憤怒和怨恨的桎梏夾得動彈不得。

「現實人生所需要的答案，真的可以在聖經上找到嗎？」那天早上我這樣問自己。我滿心渴望能活出順服、聖潔的生活，此刻卻被一通電話徹底打敗。

也許這個經歷你聽起來有似曾相識的感覺，可能你的處境不太一樣，反應卻十分相像。也許你的問題是對孩子發脾氣、對公司發脾氣、有個荒唐的習慣無法克服，或是有幾個糾纏不清的罪如影隨形。

不管你在哪方面有罪的問題，聖經都有解決之道，都有盼望，我們都有可能遵行上帝的話，活出聖潔的生命。其實正如我們會在下一章看到的，上帝期待每一個基督徒都過著聖潔的生活，聖潔不只是上帝的一種期待，更是祂所應許，基督徒與生俱來的權利。保羅說得沒錯，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

聖潔的觀念在這個世代似乎已經落伍了，想到聖潔，有人會聯想到髮髻盤起、身穿長裙和黑長襪，有人則會聯想到「自命清高」這種令人反感的態度。但聖潔是個百分之百的聖經觀念，在六百多處聖經經文裡都出現過。利未記整卷書都在談聖潔這個主題，聖潔的觀念也貫穿了整本聖經，提供其基礎架構。更重要的是，上帝特別命令我們

要成爲聖潔（見利未記第十一章44節）。

一般人對於如何成爲聖潔有很多錯誤的觀念。有些人認爲，聖潔就等於一連串的禁令——大多是指抽菸、喝酒、跳舞這類的事，至於有哪些事不該做，每個團體都有不同的看法。若想用這種方法來成爲聖潔，很可能會變成法利賽人那樣，恪守一長串的繁瑣規定，並且抱著自以爲義的態度。另有些人認爲，聖潔等同於某種打扮和舉止；還有人認爲，聖潔是一種無法達到的完美境界，不過是痴人說夢話，只會令人對自己的罪感到心灰意冷。

以上這些想法雖不完全錯誤，卻沒有抓住真正的含義。成爲聖潔就是在道德上無可指摘（註1），離開罪，分別爲聖歸給上帝。「聖潔」一詞意味著「爲上帝分別出來，並且行爲舉止與之相稱」（註2）。

想了解聖潔的觀念，也許最好的方法，就是來看看新約聖經的作者如何使用這個詞。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3~7節，保羅用這個詞來對照淫亂、不潔的生活。彼得也用這個詞來對照我們信基督之前，那種放縱私慾的生活（彼得前書第一章14~16節）。約翰也拿聖潔的人，來對照不義的惡人（啓示錄第二十二章11節）。因此，想活出聖潔的生命，就要遵行聖經上的道德誡命，而不要照世界的方式犯罪過日子。在日常生活上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爲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並且穿上新

人；這新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以弗所書第四章22、24節）。

如果聖潔是基督徒生活中很基本的一件事，為什麼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不能更多的活出聖潔？為什麼有這麼多基督徒，常在罪中屢戰屢敗？為什麼耶穌基督的教會大多比較像這個世界，而不是比較像上帝？

冒著過度簡化的危險，我嘗試歸納出三個基本的原因，來回答上述的問題。

第一個原因是，**我們對罪所抱持的態度常是以自我為中心，而不是以上帝為中心**。我們比較關心自己是否勝過罪，而容易忽略一個事實——犯罪會令上帝傷心。我們之所以無法忍受被罪打敗，主要是因為一心想成功，而不是因為知道這樣做會令上帝不悅。

普拉默（W.S. Plumer）說：「想對罪有正確的認識，必須先曉得罪是與上帝敵對的……所有的罪都與上帝敵對，因為：所違背的是祂的律法，所藐視的是祂的權柄，所漠視的是祂的掌管……法老、巴蘭、掃羅和猶大都曾經說：『我有罪了』；但歸來的浪子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而大衛說：『我向祢犯罪，惟獨得罪了祢』」（註3）。

上帝要我們活出**順服**，而不是得勝。順服是導向上帝，得勝是導向自我。也許你覺得這兩句話的意思大同小

異，但我們在罪中掙扎難以勝過的根本原因，常是因為內心隱約存在一種自我中心的態度。除非我們好好去面對並解決這種心態，否則不可能持續活出聖潔的生命。

這並不是說上帝不要我們經歷得勝，而是要強調，得勝是順服的產物。我們若專心活出順服、聖潔的生命，必然會嚐到勝過罪的喜樂滋味。

第二個原因是，我們誤解了「因信而活」的含義（加拉太書第二章20節），以為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成為聖潔不需要靠自己付出努力。有些人甚至會說，凡是出於自己努力的都是「出於肉體」。

一八八〇年到一九〇〇年間在利物浦擔任主教的萊爾（J.C. Ryle）曾說過一段話，對這一點頗富啟發性：「很多人斬釘截鐵地說，重生得救者的聖潔完全是藉由信心而來，不需要靠個人的努力，這樣講是否有智慧？這樣講是否符合聖經的教導？我懷疑。信靠基督是一切聖潔的根本……凡受過正確教導的基督徒，都不會否認這一點。但聖經也確實教導我們，基督徒若想活出聖潔的生命，除了具備信心，還要付出努力。」（註4）

我們必須面對一個事實，那就是想活出聖潔，我們也有責任。我教會的牧師有一次在主日講道時說：「你若真心渴望改掉某個轄制你的壞習慣，就一定改得掉。」他當時提到的那個壞習慣，我剛好沒有，所以我心裡很快就附

議了。但後來聖靈光照我說：「你也是一樣，只要願意負起責任，就可以改掉困擾你的那些壞習慣。」當我承認自己確實有這個責任之後，就幫助我在追求聖潔的這件事上踏出一大步。

第三個原因是，**我們沒有將某些罪看得很嚴重**。我們心裡把罪分成兩種，一種是不可接受的罪，一種是可以稍微包容的罪。本書快完稿時，剛好發生一件事，可以用來說明這個問題。當時我們的辦公室暫時設在一間拖車型活動房屋內，等待進度落後的新辦公室完工，但那裡並非可安置活動房屋的區域，所以必須取得特別的許可證才能夠使用。那張許可證展延了好幾次，最後一次的展延到期時，新辦公室剛好完工了，但我們還需要花幾天時間打包才能搬過去。此時我們面臨了一個難題：該不該為活動房屋再申請一次延期呢？

大家開會時討論到這個問題，有人問：「我們晚幾天搬走有什麼差別呢？」有什麼差別？畢竟那間活動房屋是放在山後頭，沒有人會看見，而且根據法律的規定，我們不需要把活動房屋搬走，只要清空就行了，所以許可證過期後再待個幾天有什麼差別呢？若是堅持遵守法令的規定，是不是吹毛求疵、墨守律法主義呢？

但聖經上說這是「毀壞葡萄園的小狐狸」（雅歌書第二章15節）。在小事上妥協，會導致更大的失足。而且誰敢說

漠視這小小的民法，在上帝眼中不是一項嚴重的罪呢？

舊約聖經載有上帝為以色列民制定的飲食律法，包納（Andrew Bonar）曾就其中一些瑣碎的律法做了以下說明：「重要的不是事情本身，而是制定律法者的威嚴，這是順服與否的標準……有些人會覺得這些律法其實微不足道，但順服這些事所依據的原則，就和當年在伊甸園禁果樹下的順服所依據的原則一樣。總而言之就是：上帝所吩咐的事，我們是不是要一一遵行？這位制定律法的上帝是聖潔的嗎？祂的受造物是不是應該絕對服從祂的旨意？」（註5）我們願意坦承罪就是罪嗎？不是由情況的輕重來決定是不是罪，而是凡上帝的律法所禁止的就是罪。想活出聖潔的生命，就不能把罪分類，我們若存有這種錯誤的心態，上帝不會放過我們。

接下來幾章，會針對這三個原則有更詳細的說明。但繼續往下看之前，請你現在先花一點時間做個決定——你願不願意開始把罪視為得罪聖潔上帝的行為，而不是只把它當作個人的一個失敗經驗？你願不願意開始為自己的罪負起責任，並且曉得必須倚靠上帝的恩典才做得到？你願不願意決心在生活的各個層面順服上帝，不管是多麼微不足道的事？

接下來我們要先來思想上帝的聖潔。聖潔是從上帝開始，不是從我們開始。唯有看見祂的聖潔，看見祂絕對的

純潔，看見祂對罪的恨惡，我們才能明白罪在聖潔上帝的眼中是何等可惡。我們必須先了解這一點，才能在追求聖潔的路上踏出第一步。

附註

1. *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890, page 7 of the "Greek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2. W.E. Vine, *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Words*. 1940; single volume edition, London: Oliphants, Ltd., 1957, pages 225-226.
3. William S. Plumer, *Psalms*. 1867; reprint edition,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5, page 557.
4. J. C. Ryle, *Holiness*. 1952 edition, London: James Clarke & Co., page 8.
5. Andrew Bonar, *A Commentary on Leviticus*. 1846; reprint edition,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2, page 218.

第 2 章

聖潔讓上帝想得不一樣

試著想像一下，假如有一位上帝，
祂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
卻未具備完全的聖潔，
這樣的人物其實不能稱作上帝。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彼得前書一章15~16節

上帝呼召每一個基督徒都要過聖潔的生活，這一點誰也不能例外。這個呼召不只是給牧師、宣教士和少數幾位認真的主日學老師而已，全世界所有的基督徒，不管是貧是富，不管是知識份子或販夫走卒，不管是大人物或無名小卒，上帝都呼召他們要聖潔。基督徒不管是水電工人、銀行家、容易被忽略的家庭主婦，或是高官顯要，全要遵從上帝的呼召過聖潔的生活。

之所以有聖潔生活的呼召，是因為上帝本身是聖潔的。因為上帝是聖潔的，祂也要求我們要聖潔。很多基督徒具備所謂的「同化聖潔」，就是被周遭基督徒的人品和舉止同化。周遭基督徒持守多少聖潔，他們也就持守那種程度的聖潔。但上帝沒有呼召我們去效法周遭的基督徒，祂

是呼召我們去效法祂。聖潔其實就是效法上帝的品格（註1）。

聖經用聖潔來形容上帝的尊貴，也形容上帝本性中的純淨，和祂完美無瑕的道德操守。聖潔是上帝的一個屬性（註2），也就是說，聖潔是上帝本性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聖潔在祂是必要的，正如同祂的存在是必要的，也如同祂的智慧和全知是必要的。祂徹底通曉一切是非，所以祂非做正義之事不可。

我們不見得知道什麼是對的、公平的、公正的，有時我們會因為所面臨的決定有道德上的考量而感到為難，忍不住問：「怎麼做才對呢？」上帝當然不可能有這種困擾，祂無所不知，是非對錯在祂眼中一清二楚。

但有時候即使我們知道怎麼做才對，卻不太想去做。去做對的事可能需要有所犧牲，可能會打擊到自尊心（比如說，知道自己該向某人認罪），也可能遇到一些障礙。但同樣的，上帝也沒有這種困擾，祂從來不會動搖，祂總是做公正、公義的事，毫不含糊。上帝的本性不容許祂做壞事。

上帝的聖潔完全不沾染邪惡。衣服潔白無瑕，我們說它乾淨，黃金沒有渣滓，我們說它是精金。同樣的，我們可以把上帝的聖潔想成是，在祂裡面沒有一丁點的邪惡。約翰說：「上帝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翰一書第一章

5節)，這裡所談到的光明和黑暗具有道德含義。約翰在告訴我們，上帝完全不受邪惡影響，祂本身就是那純淨的道德本質。

上帝的聖潔也包括祂那完美的品格，也就是說，祂一切的想法和行動，都和祂聖潔的品格一致。相較之下，我們則是在靈命漸漸成熟後，才能漸漸培養出基督徒的一些品格，例如忠心、純潔、謙卑。不過，我們的行動卻不見得總是和品格保持一致，我們會撒點謊或容許自己有一些不潔的念頭，然後再為自己的行為感到氣餒，因為這不符合我們的品格。但上帝不可能這樣，祂的一舉一動總是和祂聖潔的品格一致，上帝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祂要求我們做到的，是符合祂那種標準的聖潔。

上帝那種絕對的聖潔，理當帶給我們很大的安慰和保證，因為上帝若是絕對的聖潔，我們就可以相信祂在我們身上的作為，永遠是完美公正的。我們常常很容易質疑上帝的作為，埋怨祂對我們不公平，其實這是魔鬼的謊言。魔鬼當初也是對夏娃施以同樣的伎倆，原本牠就是對夏娃說：「上帝對你們不公平」（創世記第三章4～5節），但上帝的本質根本不可能容許祂有不公平的舉動，因為祂是聖潔的，祂的一舉一動都是聖潔的。

即使試煉的處境令我們生疑，我們仍必須憑信心相信，上帝確實是聖潔的。埋怨上帝其實就是否認上帝的聖

潔，就是說祂不公平。十七世紀的夏納克（Stephen Charnock）曾說：「否認上帝的身份，還不如否認上帝的聖潔，來得更具殺傷力。前者是否認上帝為上帝，後者則是把上帝扭曲為醜陋、可憎的面貌……說上帝不聖潔，比否認世上沒有上帝還可惡。」（註3）

直到今天我還清楚記得，二十五年前第一次埋怨上帝而被祂修理的情形。當時我順服上帝的旨意，搬到加州的聖地牙哥定居，然後開始找工作。幾個禮拜過去了，工作仍然沒有著落，我心裡開始責怪上帝：「我為了遵從祂的旨意而放棄自己的計畫，結果祂卻害我一事無成。」後來上帝默默引導我去看約伯記第三十四章18~19節：「祂對君王說：『你是鄙陋的』；對貴臣說：『你是邪惡的』。祂待王子不徇情面，也不看重富足的過於貧窮的，因為都是祂手所造。」我一讀完這段經文，就立刻跪下來向祂認罪，因為我竟然對祂的聖潔有所抱怨和質疑。上帝很憐憫地赦免了我，結果我第二天就得到兩個工作機會。

承認上帝聖潔，是讚美上帝的一個方式。啓示錄第四章描述約翰見到天上的異象，看見四活物圍繞在上帝的寶座前，晝夜不停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上帝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啓示錄第四章8節）。在以賽亞所見到上帝榮耀的異象中，撒拉弗也是三次呼喊上帝的聖潔（以賽亞書第六章3節）。當年摩西稱頌上帝拯救以

色列人脫離法老的軍馬，也唱出了祂的聖潔本質：

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像祢
誰能像祢——至聖至榮，
可頌可畏，施行奇事？

（出埃及記第十五章11節）

聖經常以「聖者」或「以色列的聖者」來尊稱上帝（註4），夏納克說，在上帝的諸多名號中，以「聖潔」為首的稱呼，遠比以其他屬性為首的稱呼還多（註5），聖潔是上帝的冠冕。試著想像一下，假如有一位上帝，祂是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無所不在，卻未具備完全的聖潔，這樣的人物其實不能稱作上帝。聖潔使祂其他的屬性臻於完美境界：祂的能力是聖潔的能力，祂的憐憫是聖潔的憐憫，祂的智慧是聖潔的智慧。祂聖潔的屬性遠比其他屬性更叫祂配得我們的讚美。

但上帝不要我們只是承認祂的聖潔而已，祂吩咐我們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上帝有權要求祂所創造的人類，要具備完全的聖潔，這件事別無商量餘地，因為上帝不可能漠視或同意我們犯罪，也不可能暫時放鬆祂完美的聖潔標準。上帝必須說，而祂也真的說了：「你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聖潔。」先知哈巴谷宣告說：

「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哈巴谷書第一章13節）。因為上帝是聖潔的，所以不管我們犯了多麼微不足道的罪，祂都不能夠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有時我們會為自己的行徑向上帝辯解，即使良心不安，仍然硬著頭皮說自己是清白的。但我們若真正明白，上帝那完全的聖潔，對祂或對我們都很重要，我們就會曉得，即使只是稍稍偏離祂純全的旨意，都不能在祂面前說自己是清白的。你說：「我就是這個樣子」，或者比較積極一點的說法是：「我這方面還在改進當中。」這些理由上帝都不能接受。

上帝的聖潔不容許我們在品格上，有一點點瑕疵或缺失。我們這些作基督徒的，雖然已經單單透過基督的公義得以清白，還是得仔細想想希伯來書作者的這段話：「你們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希伯來書第十二章14節）。

因為上帝是聖潔的，所以祂不可能引誘我們犯罪。「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上帝試探』；因為上帝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雅各書第一章13節）也許沒有人會想像上帝主動引誘我們犯罪，卻可能會覺得上帝把我們放在一個情況中，害我們別無選擇。

掃羅王第一次和非利士人打硬仗時，就有這種感覺（撒母耳記上第十三章）。掃羅在上戰場之前，為先知撒母

耳等了七天，要讓他來獻燔祭求上帝施恩。到了第七天，撒母耳還是不來，掃羅心急起來，乾脆自己獻起了燔祭。掃羅覺得他別無選擇，因為百姓很害怕，開始散去，而非利士人正在聚集準備爭戰。撒母耳遲遲不來，非想個法子不可！看起來好像是上帝讓他面臨那種處境，害他別無選擇，不得不違背上帝的指示。

但掃羅因為違背上帝的旨意而失去他的王國（撒下十三13~14），那我們呢？我們有時是不是也會覺得自己別無選擇，不得不稍微遊走在真理的灰色地帶或撒點小謊呢？當我們有這種感覺時，其實就等於是在說上帝引誘我們犯罪，因為祂把我們擺在一個處境，害我們別無選擇。

需要服從權柄的人，特別容易受到這種試探，上司通常會施壓給屬下，要他們做一些不誠實或不道德的事。我年輕時在海軍服役，就遇過這種試探，只要送幾磅咖啡疏通一番，我們的軍船就可以輕易取得一些貴重有用的器材和設備，而且這種邏輯告訴我們：「反正這些都是海軍的東西嘛！」最後我不得不冒著危害到自己海軍生涯的風險，向指揮的長官表明立場，說我不能做這種事。

因為上帝是聖潔的，自然祂恨惡罪。恨惡是很強烈的字眼，我們不太喜歡使用，所以孩子說恨某某人時，我們會告誡他不可以這麼說。然而上帝對罪的看法，卻只有「恨」這種強烈的字眼才足以傳達那種程度。上帝談到以色列

列犯下的各種罪行時，祂說：「因為這些事都為我所恨惡」（撒迦利亞書第八章17節）。用「恨」來形容對罪的看法是十分貼切的，其實我們越聖潔，就會越恨惡罪。大衛說：「我藉著祢的訓詞得以明白，所以我恨一切的假道」（詩篇第一一九篇104節）。如果連人都這麼恨惡罪，更何況上帝呢！我們越聖潔，就會越恨惡罪，而上帝的聖潔無限，當然祂對罪惡的恨惡也是毫不妥協。

我們常說：「上帝恨惡罪，但祂愛罪人」。這句話沒錯，但我們常常太快跳過前半句，只注意後半句。上帝恨惡罪的這個事實，我們不能逃避。我們對自己的罪也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或找託辭，但上帝可是極端恨惡罪。

因此我們每次犯罪，就是做上帝所恨惡的事。祂恨惡我們淫穢的念頭，恨惡我們的驕傲和嫉妒心，恨惡我們亂發脾氣，恨惡我們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我們需要徹底領悟：上帝恨惡這些罪惡的事。我們對自己的罪習以為常，有時甚至淪落到與罪和平共處的地步，但上帝對罪的恨惡從未停止。

我們心中需要培養出上帝對罪的那種恨惡。真正的聖潔，是把罪當作罪來恨惡，而不只是把罪當作使人不安或氣餒的一件事，我們一定要曉得罪是不討上帝喜悅的事。我們必須培養出約瑟那樣的態度，當他受到試探時，他說：「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上帝呢？」（創世記第三十九

章9節)

上帝恨惡每個人身上的罪，不管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一樣，祂不會恨惡某個人的罪，卻漠視另一個人的罪，祂不偏待人，總是按各人的行為審判人（彼得前書第一章17節）。其實從聖經上可以看出，上帝審判祂的信徒，恐怕比審判不信主的人還嚴厲。大衛是個合神心意的人（使徒行傳第十三章22節），但當他犯罪殺死烏利亞時，上帝對他說：「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撒母耳記下第十二章10節）。摩西雖然忠心事奉上帝多年，但因一時的不信，結果不能進入應許之地。約拿因為不順服上帝，被丟入大魚的腹中囚禁了三天三夜，好教訓他不可以違背上帝的命令。

人心充滿詭詐，我們有時會在試探中玩火自焚，以為只要事後認罪、求上帝赦免就沒事了。這種想法非常危險，上帝在審判時毫不偏袒，祂絕不會漠視我們的罪，也不會因為是小罪，就決定放我們一馬。上帝極端恨惡罪，不管在何時何處發現罪都一樣。

經常思想上帝的聖潔以及祂對罪的恨惡，可以防止我們對罪掉以輕心。聖經說我們應當存敬畏的心度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得前書第一章17節）。沒錯，上帝透過耶穌來愛我們，這應該是我們想活出聖潔的主要原動力。但從聖經上也可以看出，上帝對罪的恨惡和審判，也應該促使我們

想要活出聖潔。

上帝的聖潔有極高的標準，這是個完美的標準，但祂還是要求我們達到這個標準，祂不能降低標準。雖然我們是單單靠著耶穌而被上帝接納，但上帝對我們的品格、態度、情感和行動，都設有一個標準，那就是：「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想要在聖潔裡成長，就必須認真遵守這個命令。

附註

1. 聖潔「是具有和上帝相像的品格」（G. B. Stevens, in *Hastings Bible Dictionary*, as quoted by W.E. Vine in *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1940; single volume edition, London: Oliphants, Ltd., 1957, page 227.）。賀智（Charles Hodge）針對羅馬書第六章19節中的「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這句話寫道：「順服上帝的直接結果就是，內心會與上帝的形像一致。」（*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1886; reprint edition,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55, page 209.）賓克（A. W. Pink）說：「聖潔……包含內在的改變，或靈裡的更新，以至於我們的心思意念、情感和意志全和上帝相符。」（*The Doctrine of Sanctification*. Swengel, Pennsylvania: Bible Truth Depot, 1955, page 25.）
2. 我們說上帝的屬性，指的是祂的本質，是根據聖經對上帝的描述而

來。上帝的聖潔屬性可以從下列經文中看出：出埃及記第十五章11節，利未記第十九章2節，詩篇第八十九篇35節，以賽亞書第五十七章15節，以及彼得前書第一章15~16節。

3. Stephen Charnock, *The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 reprint edition, Evansville, Indiana: Sovereign Grace Book Club, 1958, page 449.
4. 範例參見詩篇第八十九篇18節，以賽亞書第四十章25節及第四十三章14節，何西阿書第十一章9節，哈巴谷書第三章3節，耶利米書第五十一章5節，和以西結書第三十九章7節。
5. Stephen Charnock,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 page 448.

第 3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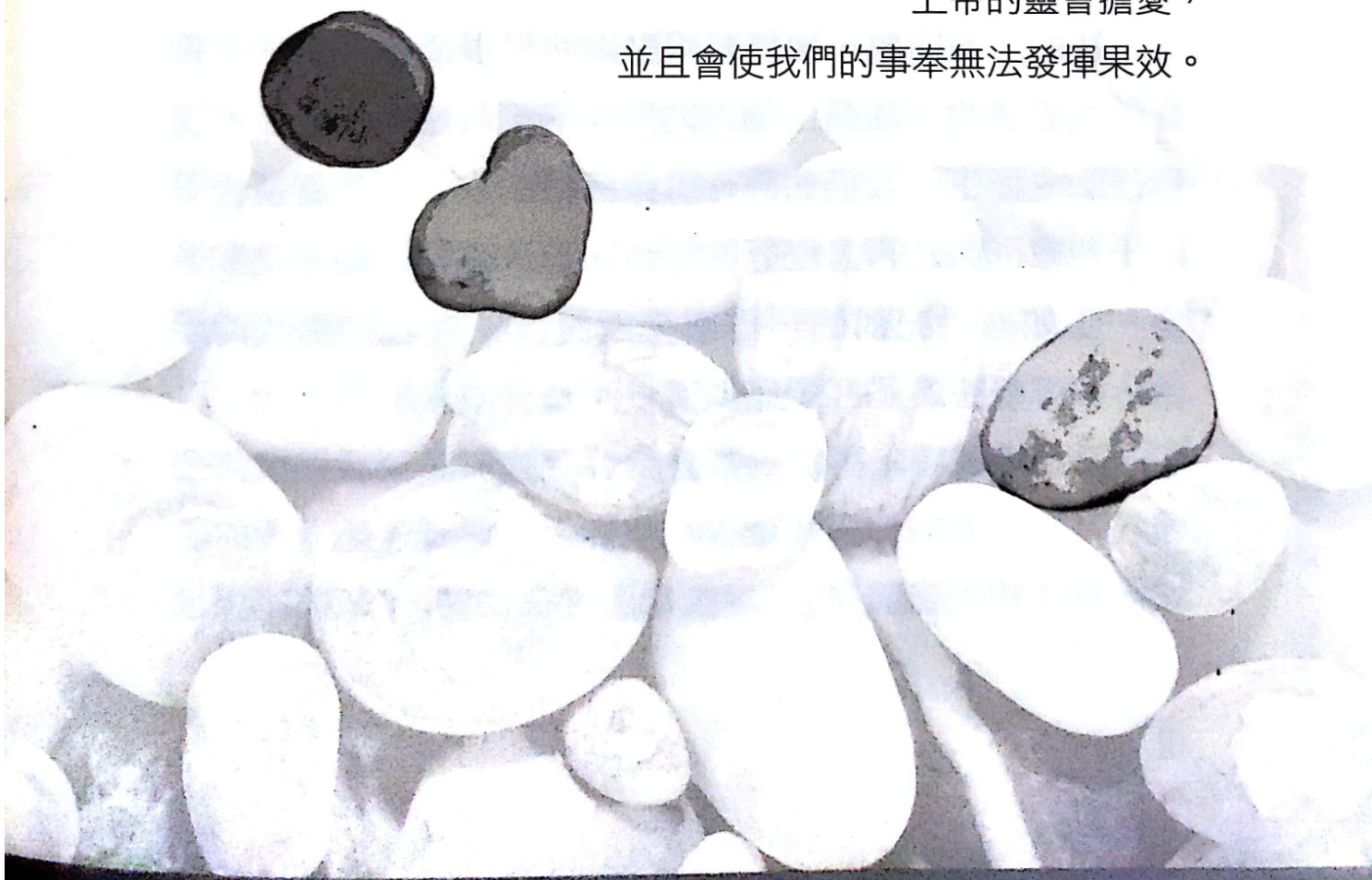
不再小看上帝的靈

請注意，聖經稱祂為「聖」靈，聖善的靈。

我們若沉溺在罪性和不潔之中，

上帝的靈會擔憂，

並且會使我們的事奉無法發揮果效。



你們要追求與衆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希伯來書十二章14節

「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這表示我們最終能不能得救，得看自己是否具備某種程度的聖潔嗎？

針對這個問題，聖經有兩點說明得很清楚。第一，再好的基督徒也不能藉由個人的聖潔得到救贖。在上帝聖潔律法的光照下，我們的義行就像污穢的衣裳（以賽亞書第六十四章6節），再怎麼好的行爲表現，都沾有不完美和罪惡。正如數世紀前的一位聖徒所說：「連我們悔改的眼淚，都需要被羔羊的寶血潔淨。」

第二，聖經一再提到基督爲我們順服，使我們成爲公義。「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爲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爲義了」（羅馬書第五章19節）。「因基督也

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上帝面前」（彼得前書第三章18節）。這兩段經文告訴我們，基督為我們成就的工作具有兩個層面，第一層面是指祂主動的順服，另一個層面則是祂被動的順服。

基督主動的順服是指祂在世上活出的無罪生命，祂那完美的順服和絕對的聖潔。凡信靠基督帶來救贖的人，這種完美的生命就會算為他所擁有。而基督被動的順服是指祂死在十字架上，藉此來償還我們的罪債，止息上帝對我們的震怒。在希伯來書第十章5~9節，我們讀到基督來到世上，是要行上帝的旨意。接著希伯來書的作者寫道：「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希伯來書第十章10節）。由此可見我們在上帝面前是否聖潔，完全是因耶穌基督按上帝的旨意，為我們所成就的工作。

然而，接下來在希伯來書第十二章14節所談到的聖潔，是否就是指上面這種我們在基督裡能夠得到聖潔呢？不是的，因為這時作者說我們必須努力，我們必須「追求聖潔」，而且不具備這種聖潔，就不能見上帝。

聖經談到兩種聖潔，一種是只要在基督裡，就能在上帝面前成聖，另一種則是需要努力去追求的聖潔。這兩方面的聖潔是互補的，因為我們得到救贖，就是為了成聖，「上帝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

潔」(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7節)。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信上說：「寫信給在哥林多上帝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哥林多前書第一章2節)。這裡的成聖意指「成爲聖潔」，也就是說，透過耶穌基督我們在上帝面前**成爲**聖潔，並且**蒙召**在每天的生活裡作聖徒、活出聖潔。

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是在告誡我們，實際活出聖潔的生命是必要的，絕不可等閒視之。當我們重生得救時，聖靈會進入我們的生命，幫助我們實際活出聖潔。因此我們若是完全不想活出聖潔來討上帝喜悅，那就需要好好檢討一下自己是否真正相信基督。

其實剛開始時，想活出聖潔的渴望也許只像一點火花，但這點火花應該不斷擴大，漸漸變成一把火——渴望自己的生命能全然討上帝喜悅。真正的救恩會叫人渴望成爲聖潔。上帝透過基督拯救我們時，不只是救我們脫離罪的刑罰，也是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萊爾主教曾說：「一個人若未將自己分別爲聖歸給上帝，我真的很懷疑誰可以說，這個人已經重生得救了。人當然可以變得更聖潔，並且隨著恩典的增加，越來越聖潔。但若未在重生得救的那一天，將自己分別爲聖歸給上帝，我可就不懂重生得救是什麼意思了。」(註1)

整個救恩的目的是要叫我們「在祂面前成爲聖潔，無

有瑕疵」(以弗所書第一章4節)。基督徒若繼續活在罪中，就完全違背了上帝救贖我們的目的。三個世紀前有位作家這樣寫道：「想得救，卻不想成爲聖潔，這種渴望多麼奇怪……想靠基督得救，卻又想活在基督以外的肉體情慾當中……希望罪得赦免，卻不是爲了學習與上帝同行在愛中，而只是想讓自己在敵擋上帝時，可以不用害怕遭到刑罰」(註2)。

因此，聖潔並非得救的必要條件，否則得救就是本乎行爲了，但信靠基督領受救恩時，也會領受到聖潔。天使對約瑟說：「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這個名字意指『耶和華是拯救』〕，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馬太福音第一章21節)。

所以我們可以說，人必須信靠耶穌並成爲聖潔，才可能因信靠祂得到真正的救恩。這並不是說，人在決志信主的那一刻，就必須清楚感受到心中有成聖的渴望，而是說，聖靈會使我們心中生出得救的信心，也會使我們心中生出成聖的渴望，祂不可能只幫助我們生出其中一種。

保羅說：「因爲上帝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提多書第二章11~12節)。這個上帝救贖眾人的恩典，同樣也教導我們要放棄不敬虔的生活。我們不能只接受上帝一半的恩典，我們若經歷到祂全部的恩

典，不但能夠罪得赦免，也能夠脫離罪的轄制，得到自由。

雅各那一段談信心和行爲的難解經文，正是這個意思（雅各書第二章14～26節）。他主要在告訴我們，「信心」若沒有帶來行爲——即聖潔的生活，那麼這種信心不是活的，而是死的，不比鬼魔的信心好。

因爲上帝的本性是聖潔的，所以基督徒也必須活出聖潔的生命。當上帝拯救我們時，祂呼召我們與祂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約翰一書第一章3節）。但上帝是光，在祂裡面毫無黑暗（約翰一書第一章5節），如果我們繼續行在黑暗中，如何能與祂相交？

因此要與上帝相交就必須聖潔。大衛曾問：「耶和華啊，誰能寄居祢的帳幕？誰能住在祢的聖山？」（詩篇第十五篇1節）。意思就是說，「主啊，誰能在生活中與祢相交」接下來的四節經文告訴我們答案，一言以蔽之就是「活出聖潔的人」。

禱告是與上帝相交很重要的一部分，但詩篇作者說：「我若心裏注重罪孽，主必不聽」（詩篇第六十六篇18節）。注重罪孽就是喜愛罪到一個地步，而不願意和它分開，明知罪還在那裡，卻像小孩子打架時找藉口說：「是他先打我的」。當我們緊抓住某些罪不放，就不是在追求聖潔，也就不能與上帝相交。

上帝並未要求與祂相交的人，必須過完全而無罪的生

活，但祂要求我們要認真看待聖潔，要為生活中的罪感到痛心，而不是找藉口脫罪。我們必須誠心誠意追求聖潔的人生。

具備聖潔是必要的，因為這對我們也有好處。聖經說：「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希伯來書第十二章6節），這句話的前提是——我們需要被管教。上帝的管教態度從頭到尾都是一致的，祂管教我們是因為我們需要被管教。

不斷悖逆只會讓我們多受管教。哥林多有些基督徒頑梗悖逆，以至於上帝不得不取走他們的性命（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30節）。

大衛這樣形容主的管教：「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祢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詩篇三十二篇3~4節）。

當上帝指出我們的罪時，我們就得留意並採取行動，若不去對付罪行，就要面臨祂的管教。有個下雪的早晨，我開車去上班，當我正要轉進導航會總部的車道時，車子突然打滑失控，撞上轉角的欄杆。之前已經有人發生過同樣的情況，把欄杆給撞凹了，我只不過是害它凹得更厲害。儘管上帝溫柔的催促了我幾次，我還是沒向管理員報告這件事。兩個禮拜後，我又發生了一個小意外。我開車

超過十五年了，從未發生車禍，因此我知道上帝想藉此引起我的注意。於是我打電話給管理員，告知第一次發生的那個意外，並說我願意賠償換新欄杆的錢。如同彼得所說：「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得前書第一章17節）。上帝是當真的，祂要祂的兒女活出聖潔的生命，並且祂會施行管教，使我們得以成爲聖潔。

想要**事奉有果效**，聖潔是必要的。保羅寫信給提摩太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爲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第二章21節）。聖潔和「合乎主用」密不可分，我們不可能使用不潔的器皿來事奉上帝。

是聖靈使我們的事奉有果效，並且賜給我們事奉的能力。請注意，聖經稱祂爲聖靈，聖善的靈。我們若沉溺在罪性和不潔之中，上帝的靈會擔憂（以弗所書第四章30節），並且會使我們的事奉無法發揮果效。這裡並不是指偶爾落入試探之中，然後立即祈求上帝饒恕，而是指一直過著不聖潔的生活方式。

聖潔也是我們**擁有救恩的確據**，不只是在我們得救的那一刻，更涵蓋了一生的道路。真正的信心一定可以從所結的果子看出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哥林多後書第五章17節）。

我想起一個剛信主的年輕人，有天他父親要來看他，

他們已經好幾年沒見面了。他很想和父親分享這個新得著的信仰，於是我們一起禱告，希望他能向父親作有效的見證。

幾天後，我問他情況如何，他說他父親宣稱自己早就信靠耶穌為救主了，在十歲那年父親參加一個佈道會，會後就曾「走到台前」回應呼召。我問他：「那麼，你從小到大曾看出父親是個基督徒嗎？」他說：「看不出來。」是啊！我們有什麼理由相信這位父親得救了呢？他已經快六十歲了，卻連他的兒子都看不出來父親是個基督徒。

要看出一個人是否活在基督裡，唯一保險的證據是看他有沒有活出聖潔的生命。約翰說，凡心中有永生指望的人，就會潔淨自己，如同基督是潔淨的一樣（約翰一書第三章3節）。保羅說：「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羅馬書第八章14節）。我們若對聖潔一無所知，儘管自詡為基督徒，其實心中根本沒有聖靈內住。

因此每一個自稱為基督徒的人，都應該捫心自問：「從我的日常生活中，能不能看出我是聖潔的？我渴望聖潔嗎？我追求聖潔嗎？我是否為自己不夠聖潔而感到憂傷，進而懇求上帝幫助我成為聖潔？」

將來要進天國的，不是自稱認識基督的人，而是活出聖潔生命的人，連那些從事「偉大的基督徒事工」的人都不能進天國，除非他們也遵行上帝的旨意。耶穌說：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奉祢的名趕鬼，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

(馬太福音第七章21~23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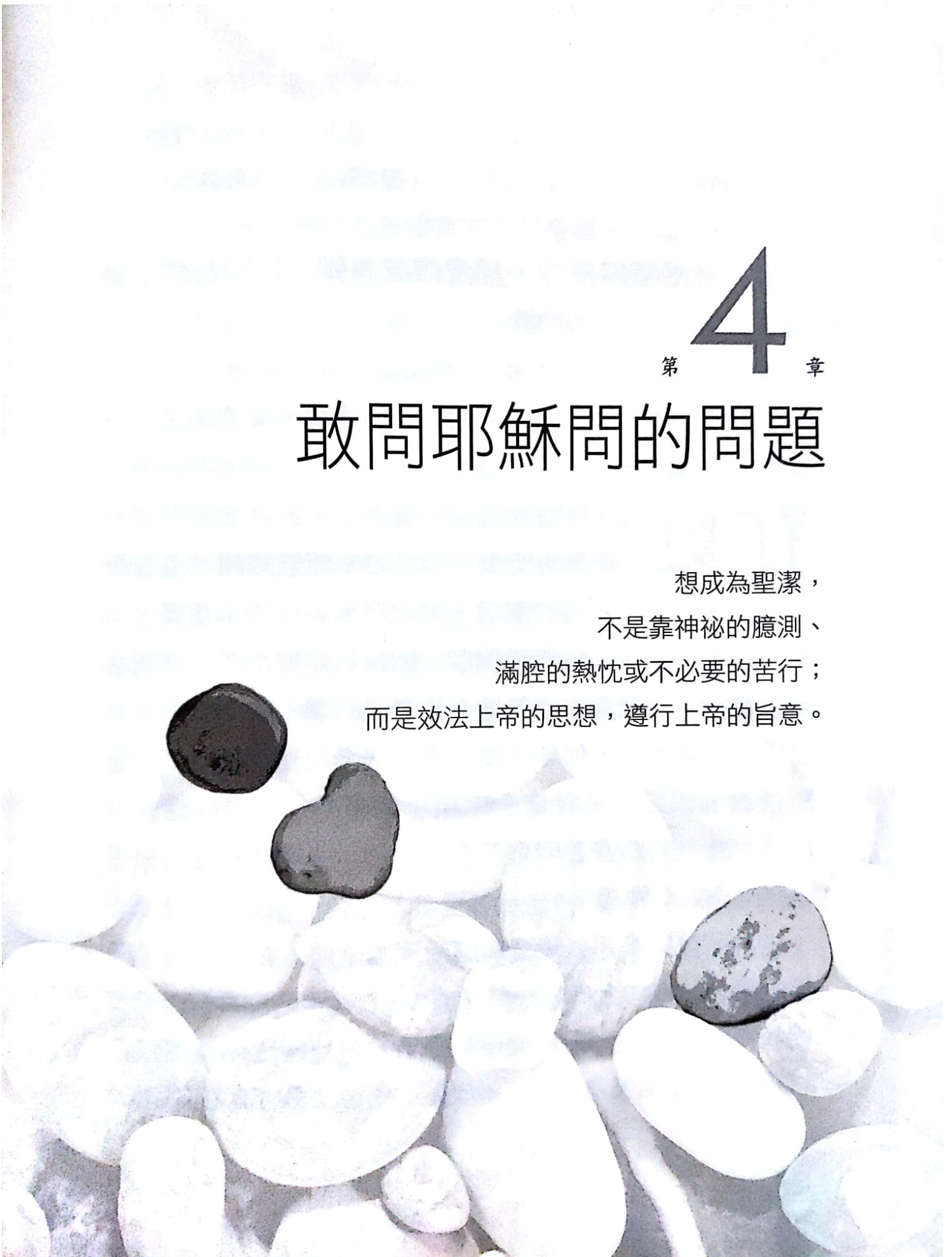
附註

1. J.C. Ryle, *Holiness*, page xv.
2. Walter Marshall; 1692, quoted in A. W. Pink, *The Doctrine of Sanctification*. Swengel, Pennsylvania: Bible Truth Depot, 1955, page 29.

第 4 章

敢問耶穌問的問題

想成為聖潔，
不是靠神祕的臆測、
滿腔的熱忱或不必要的苦行；
而是效法上帝的思想，遵行上帝的旨意。



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上帝的義。

——哥林多後書五章21節

在更進一步談我們的聖潔之前，最好先來思想一下基督的聖潔，因為如果想要穩穩地立在基督的根基上，了解祂的聖潔，對我們來說就特別重要。而當我們更多探討「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這句話的含義後，也就會更清楚地看見自己的罪。我們會看見自己內心充滿詭詐，何等欠缺上帝那完全的聖潔。有了這層醒悟後，真正的基督徒心中就會想要尋求基督作為避難所。因此我們務必要明白基督的公義，並要曉得祂的公義已經算為我們的義。

聖經有多處經文見證耶穌活在世上時，是過著完全聖潔的生命。聖經上形容耶穌「沒有罪」（希伯來書第四章15節）；祂「沒有犯罪」（彼得前書第二章22節）；祂「無罪」（哥林多後書第五章21節）；使徒約翰說：「在祂並沒有罪」

(約翰一書第三章5節)。舊約聖經的預言形容耶穌是「義僕」(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11節)，又說祂「喜愛公義，恨惡罪惡」(詩篇第四十五篇7節)。這些形容來自六個不同的聖經作者，由此可見耶穌基督沒有罪性是聖經上普遍的教導。

然而更引人注意的，是耶穌對自己所作的見證。有一次祂開門見山地問法利賽人：「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翰福音第八章46節)。有人說這裡的重點不是法利賽人回答不出來，而是耶穌竟能夠大膽地問這個問題。耶穌抬頭挺胸面對仇恨祂的這群人，而且祂才剛剛指責他們的父是魔鬼，說他們偏行魔鬼的私慾。若世上真有人敢理直氣壯，硬說耶穌舉止輕率或性格有缺點，必然就是這些法利賽人了。再者，耶穌是當著門徒的面問這個問題，這些門徒與祂同住，有很多機會觀察耶穌的言行是否一致，但耶穌敢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祂知道答案只有一個——祂沒有罪。

但耶穌的聖潔不只是因為沒有犯罪，也是因為祂完全遵行天父的旨意。祂說祂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翰福音第六章38節)。還有一次祂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約翰福音第四章34節)。而祂用來肯定自己聖潔的最大證據，或許就是下面這句話：「我常做祂所喜悅的事」(約翰福音第八章29節)。

這樣一個肯定的宣告，除了包括祂的行動層面，也必須包括祂的態度和動機層面。我們有可能從錯誤的動機做出正確的行動，但這不討上帝喜悅。不但言行舉止要聖潔，動機也必須聖潔才行，也就是說，我們若渴望做一件事，必須因為那是上帝的旨意。我們的思想應該聖潔，因為在我們心中的意念形成之前，上帝就已經曉得。耶穌基督完全遵行了這些標準，祂這麼做是為了我們，祂生在律法以下，好為我們成全律法（加拉太書第四章4~5節）。

每當我們認真思想上帝的聖潔，應該會很自然地像以賽亞那樣，想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以賽亞書第六章5節）。

我們若認真看待上帝的聖潔，看見祂完美的道德操守，看見祂對罪的痛恨，就會像以賽亞那樣，驚慌失措地頓悟到自己是多麼不潔。祂純潔無瑕的道德只有更加突顯我們的不潔。

因此，我們務必領受以賽亞所領受的那種確據：「看哪……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以賽亞書第六章7節）。不只在重生得救的那一刻需要這種確據，其實當我們越來越聖潔，就越需要確據，曉得基督全然的公義已經算為我們的義。人能夠越來越聖潔，都是因為聖靈使我們曉得自己需要聖潔。當我們看見這個需要，時時謹記

耶穌基督為我們成就的公義，以及「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上帝的義」（哥林多後書第五章21節）這兩個事實，對我們會很有幫助。

透過基督的義，我們得以被上帝接納，也許你覺得這個真理太基本了，不明白為什麼這裡要再三強調。這是因為我們需要無時無刻牢記這個真理，好抵擋撒但的攻擊。聖靈使我們更清楚自己缺乏聖潔，好刺激我們更深的渴望與追求聖潔。但撒但會企圖利用聖靈的工作叫我們灰心喪志。

撒但有招攻擊的伎倆，是企圖讓你誤以為自己並不是個真正的基督徒，牠會說：「真正的基督徒不會像你今天那樣，腦中有那種惡念。」也許六個月前，撒但不會說這種話來攻擊你，因為那時你並不會為自己的心思意念感到不安，但現在聖靈已經光照你，讓你看見自己的思想多麼罪惡，充滿情慾、怨恨、驕傲，因此你可能就開始懷疑自己是否真的得救。

幾年前，上帝讓我的內心深處經歷到很大的掙扎，藉此來教導我了解自己內在的罪。那段期間我在一個軍事基地，每週帶領一次查經班，那裡距離我住的地方大約是一個小時的車程。每個星期一晚上，當我離開查經班，獨自開車回家的路上，撒但就會攻擊我，牠會問我：「你心中有這樣的掙扎，哪能算是基督徒？」這時我就用一首古老

的聖詩來抵擋牠，歌詞說：

像我這樣重重罪愆
誰能拯救，誰能赦免？
主愛高深，召我得生
救主耶穌！我來，我來。

我就唱著這首聖詩，一面唱一面讚美上帝透過耶穌，白白賜給我救恩。

你也一樣，你若竭力追求聖潔，就必須常常逃到你救恩的磐石那裡。逃到那裡不是為了再次得救，而是內心要得到確據，曉得你已經單單靠著祂的公義得救。你開始去體認保羅所說的：「『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因為）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摩太前書第一章15節）。基督活出聖潔的生命，叫你可以因此得救，這個認知在此刻對你非常重要。

第二，我們需要思想基督的聖潔，因為祂的生命本就是我們聖潔生活的榜樣。彼得告訴我們，基督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得前書第二章21節）。彼得特別談到基督受苦，卻沒有報復之心，接下來那節經文又說，基督並沒有犯罪。保羅則是勸我們要效法上帝（以弗所書第五章1節），他並且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

法基督一樣」(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1節)。

很顯然的，耶穌基督聖潔無罪的生命，本就該作我們的榜樣。想一想耶穌說的這句話：「我常做祂所喜悅的事」，我們敢不敢把這句話當作自己人生的目標？我們真的願意時時刻刻謹慎言行嗎？我們願不願意讓自己所有的目標、計畫和想做的事，都以這句話為依歸：「我這樣做是爲了討上帝喜悅」？

我們若誠實地問自己這個問題，就會開始感到有點侷促不安，因爲我們知道自己之所以去做一些好事，主要是爲了得到別人的稱讚，而不是爲了榮耀上帝。還有一些事則是純粹因爲自己喜歡才去做，根本沒有考慮到上帝的榮耀。

當鄰居的小霸王欺負我的孩子時，我會有什麼反應？我第一個反應通常是報復，然後聖靈就會提醒我想耶穌的榜樣。我們怎麼看那些對我們沒有愛心的人？我們可以看見基督爲他們捨命嗎？還是只看見他們讓我们的日子很難過？

記得有一次我在公事上和某人有不愉快的經驗，後來那個人透過別人的見證信了主。我知道以後，很難過地深深自我反省，我從來沒有想過，基督也爲他捨命，我只記得曾經和他有過一次不愉快的接觸。我們需要學習跟隨基督的榜樣，祂對罪人充滿憐憫，即使被他們釘在加略山的

十字架上，祂仍然可以為他們禱告。

十九世紀蘇格蘭神學家約翰·布朗（John Brown）曾說：「想成為聖潔，不是靠神祕的臆測、滿腔的熱忱或不必要的苦行；而是效法上帝的思想，遵行上帝的旨意」（註1）。聖潔的含義也不是像很多人所以為的，遵守一連串的規定，以及一大堆的禁令。當基督來到世上時，祂說：「上帝啊，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希伯來書第十章7節），這是我們應該追隨的榜樣。我們一切思想、行為和性格，都應該由一個原則來掌控、推動和引導，那就是渴望效法基督，凡事都照上帝的旨意行。這是我們在追求聖潔時，必須遵循的一個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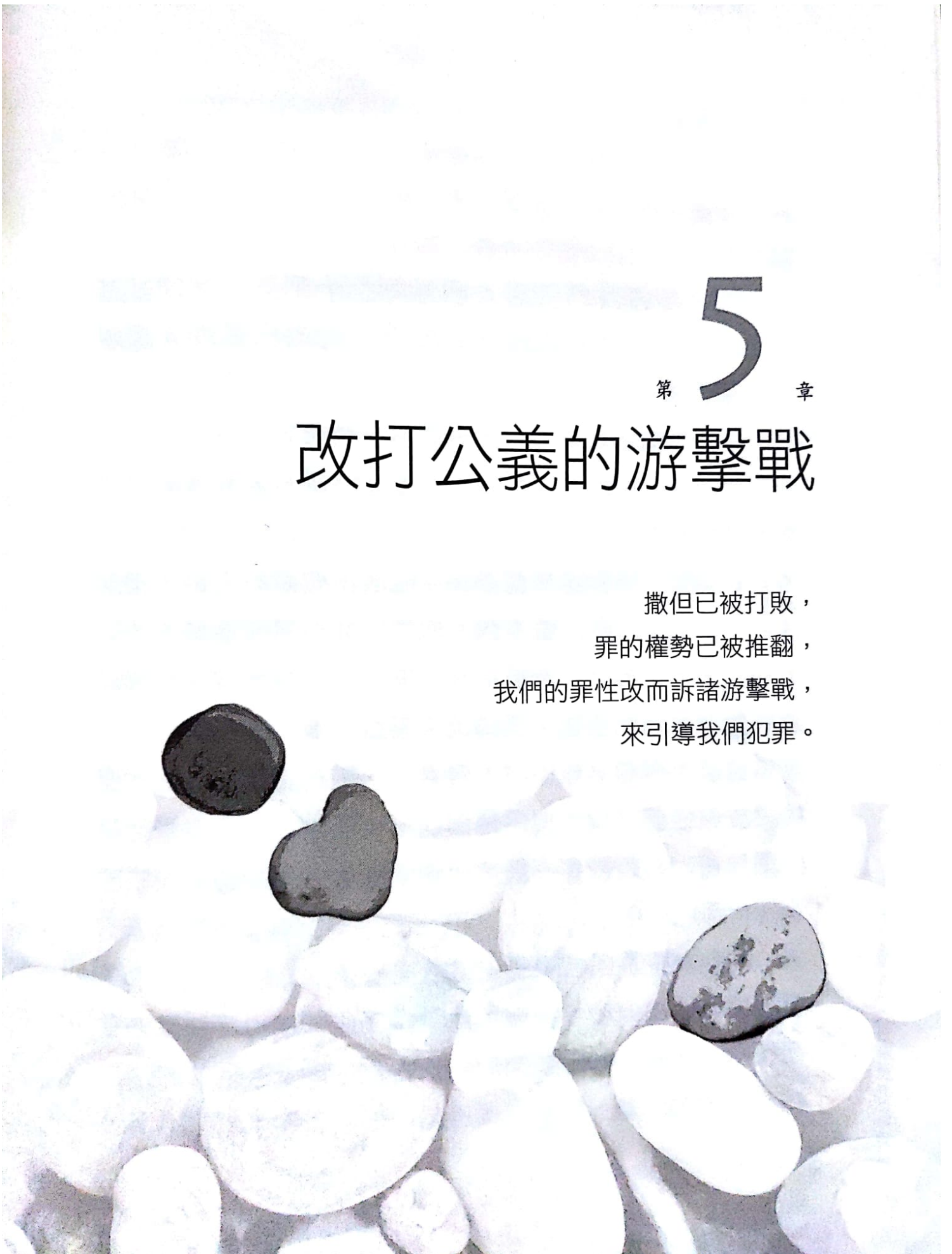
附註

1. John Brown, *Expository Discourses on 1 Peter*, 1848; reprint edition,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Volume 1, page 106.

第 5 章

改打公義的游擊戰

撒但已被打敗，
罪的權勢已被推翻，
我們的罪性改而訴諸游擊戰，
來引導我們犯罪。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羅馬書第六章6~7節

很多基督徒其實都渴望能活出聖潔的生命，卻認為自己做不到。他們在某些罪或性格的缺陷上掙扎多年，雖然不至於活在大罪中，卻或多或少放棄了追求聖潔生活的意願，在道德上妥協，流於平庸的水準，不但自己不滿意，也不討上帝喜悅。羅馬書第六章6~7節的應許對他們來說，似乎是個遙不可及的夢想。見到聖經上嚴厲吩咐基督徒要不斷活出聖潔的生命，只會叫他們感到挫折而已。

很多人靠著自己的意志力活出聖潔，有些人則是單單靠著信心活出聖潔。很多人為某些罪痛苦禱告，卻似乎毫無作用。而坊間也有很多書都想幫助我們發現「得勝生活」的「祕訣」。

我們開始想為自己的罪尋求解答，但有一個令人不安的問題浮現了：「有哪些事該向上帝求助？有哪些事該由我自己負責？」這一點讓許多人感到困惑不解。當我們剛信主開始過基督徒的生活時，會很有信心地以為，從聖經上就可以知道上帝要我們做什麼，只要照著去做就行了，卻沒想到，人很容易緊抓住老我的罪惡方式不放。

當我們在罪的本性中掙扎，有過諸多失敗的經驗之後，有人會告訴我們，其實我們一直是靠肉體的力量來過基督徒的生活，我們需要「停止努力，開始信靠」，或者「放手讓上帝去做」。有人會告訴我們，只需要把罪的問題交給基督，在祂裡面安歇，因祂已在加略山上成就一切的工作，祂會在我們裡面活出祂的生命，我們將會經歷到勝過罪的人生。

在罪的問題中經歷諸多失敗和挫折之後，我們也就很樂意聽到，原來上帝已經成就了一切，我們只需在基督已成就的工作上安歇即可。在與罪掙扎到絕望的地步之後，這個新的想法就像快溺水的人見到一根浮木，彷彿就是如初次聽見福音時那樣興奮。

但過了一段時間之後，若我們真的誠實面對自己，就會發現自己仍在罪惡的本性中不斷遭受挫敗。那應許要給我們的勝利仍然遙不可及，我們仍在驕傲、嫉妒、物慾、急躁和情慾中掙扎。我們仍然暴飲暴食，浪費時間，互相

批評，扭曲真理，縱容自己的許多罪行，卻又一直懊惱自己這樣做。

接下來我們開始納悶到底哪裡錯了，於是問：「爲什麼我不能像書上所寫的那樣，也經歷到得勝？」我們開始覺得自己一定是哪裡錯了，我們的罪性一定比別人大。於是開始感到絕望。

幾年前有個基督徒警告我，撒但會混淆我們，讓我們搞不清楚哪些事是上帝已爲我們做的，而哪些事是我們自己必須做的。我漸漸明白了他這句話的意思。基督徒若不明白這一點，那麼在追求聖潔時，心中就會有很大的困惑。我們務必要懂得分辨，因爲上帝確實已經供應我們一切所需，讓我們可以活出聖潔的生命，但祂也賦予我們具體的責任。

首先來看看上帝給了我們什麼。

聖經上說：「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羅馬書第六章12節）。在這段經文中，首先要注意的是，追求聖潔（即不容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是我們該做的一件事。這是保羅的勸勉，他在講我們的意志力，他說：「不要容罪作王」，表示這是我們該負的責任。成聖不同於稱義，並不是白白得來的禮物，我們必須努力去取得。

接下來我們要注意的是，保羅這番勸勉是接續他前面

所說的那段話，注意這裡有個連接詞**所以**，他顯然是要說：「從我剛剛說的那些話來看，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換句話說，我們追求聖潔是因為有幾個事實存在的緣故。

什麼事實呢？

來看一下羅馬書第六章。「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針對這個問題，保羅這樣回答：「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1~2節）？接著保羅繼續發展這個觀念（3~11節）。很顯然地，**所以**一詞（12節）是指我們已向罪死去的這個事實。因為我們已向罪死去，所以不該讓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

我們若想順服第12節的勸勉，就務要明白保羅所說「我們已向罪死去」的含義。讀這段經文時，首先注意到的是，向罪死去是與基督聯合的必然結果（2~11節），因為基督向罪死去，所以我們也向罪死去。因此，毫無疑問地，我們向罪死去這件事，不是由我們自己做成，而是由基督為我們做成，這一點對所有和基督聯合的人來說，極為寶貴。

接下來我們注意到的是，向罪死去是一個事實，不管我們是否能領會這個事實。因為基督向罪死去，所有與祂聯合的人也就向罪死去。我們向罪死去這件事，不是靠自己辦到，也不是一廂情願這樣想就可以辦到。有些人誤解

了這一點，以為向罪死去的意思就是，罪不能夠再影響我們了。他們會說，應當看自己已向罪死去（11節），才能在日常生活中經歷到這個事實，如果無法勝過纏擾我們的罪，一定是因為沒有看自己已向罪死去的這個事實。

我們確實當看、當算或當認為自己已向罪死去，但光這樣想並不能使這件事成真。第11～12節一定要合起來看，因為我們向罪死去是透過與基督聯合，所以不容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我們日常生活在罪中掙扎的結果如何，不是由我們的看法決定，而是由我們的意志決定，全看我們是否容許罪在我們身上作王。而我們的意志又必定會受到已向罪死去這個事實的影響。

那麼保羅所說的「向罪死去」到底是什麼意思？他是說，我們要向罪的轄制和掌控死去。在我們信靠耶穌基督、重生得救之前，我們是處在撒但和罪的國度裡，那時我們「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魔鬼〕」（以弗所書第二章2節），我們是處在撒但的權下（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18節）和黑暗的權勢中（歌羅西書第一章13節）。保羅說我們從前是作罪的奴僕（羅馬書第六章17節），被生在這個充滿罪惡、奴役和死亡的國度中。在亞當之後出生的人，除了道成肉身的上帝之子外，人人都被生在罪惡和撒但的國度中作奴僕。

但透過與基督聯合，我們已向罪的國度死去，已經從

罪裡得了釋放（羅馬書第六章18節），從黑暗的權勢中被拯救出來（歌羅西書第一章13節），從撒但權下歸向上帝（使徒行傳第二十六章18節）。我們得救之前是被罪捆綁，處在罪的掌控和轄制中，不管道德操守多麼清高，仍是活在罪的國度中。但現在藉著與基督聯合，一同與祂向罪死去，我們就脫離了罪的領域，遷入公義的國度和領域（註1）。

慕理教授（John Murray）針對我們向罪死去這句話有這樣的詮釋：「我們若把罪看成一個領域或範圍，那麼基督徒已經不住在那個領域或範圍內了。如同活在地球上的人過世，『很快就消逝，不再存在了；我尋找他，卻找不到。』（詩篇第三十七篇36節，聖經新譯本），罪的領域也是一樣。基督徒已經不在那裡了，因為他已經向罪死去……基督徒只向罪死去一次，然後就被遷到另外一個領域。」（註2）

因為我們從前是住在罪的領域中，受罪的掌控和轄制，所以從一出生就會犯罪。我們從前都是奴僕，所以行為舉止也像奴僕，漸漸培養出罪惡的習慣和性格。即使我們在世人眼中算為善良，仍是為自己活，不是為神活。我們對基督的態度，可以從祂仇敵親口說的話看出來：「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路加福音第十九章14節）。

但我們若已經脫離這個領域，為什麼仍會犯罪？雖然上帝已經救我們脫離罪的轄制，罪的本性仍住在我們裡

面。罪的轄制和權勢雖已被斷開，但殘留在基督徒心中的罪，仍然有很大的本事可以不斷作惡。

以戰爭作例子，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一點。假設某個國家有對立的兩派在打仗，企圖爭奪國家的掌控權。最後，其中一派靠著另外一個國家出兵協助，贏了這場戰爭，得以執掌政權。但輸的一方並未停止抗爭，他們只是變更策略，改打游擊戰，繼續抵抗，結果大有斬獲，甚至讓出兵相助的國家一直無法撤軍。

基督徒就像這樣，撒但已被打敗，罪的權勢已被推翻，但我們的罪性改而訴諸游擊戰，來引導我們犯罪。結果聖靈和我們的罪性就爭戰起來，正如保羅所說的：「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加拉太書第五章17節）。

再者，因為我們生來就是罪人，從一生下來就漸漸養成罪惡的習性。亞當斯（Jay Adams）說：「我們生來就是罪人，但需要練習才能養成罪惡的習性。老我的生命本來就是朝著不敬虔的方向操練行進。」（註3）我們的言行舉止往往是根據這些根深蒂固的罪惡習性而來。

比如說，假設我有一條腿癱了，走路一跛一跛的。如果我開刀治好了腿疾，可能還是會習慣性地跛著腳走路。或者你想想看，當初林肯總統頒佈解放宣言，那些奴隸得到自由之後，會立刻認為自己是自由人嗎？毫無疑問的，

他們的言行舉止仍然會有奴隸的影子，因為他們已經養成了當奴隸的習性。

同樣地，基督徒也很容易習慣性地犯罪。我們會習慣性地多關心自己，少關心別人，受到傷害時會習慣性地想要報復，也會習慣性地縱容肉體的慾望。我們會習慣性地為自己而活，而不是為神而活。當我們信主成為基督徒時，不會在一夜之間改掉這些習性。其實我們會需要花上一輩子的時間，努力脫下這些習性，穿上聖潔的習性。

不但我們作過罪的奴僕，今天所居住的世界也仍有許多罪的奴僕。周遭的傳統價值觀就反映出這種奴僕身分，世人也企圖改變我們，要我們遷就這世界的罪惡模式。

因此，雖然罪不能再管轄我們，卻仍會不斷攻擊我們。雖然我們已經脫離罪的國度和權勢，卻未脫離它的攻擊。鍾馬田醫生寫羅馬書第六章的註釋時說，雖然罪不能在我們基本的人格上管轄我們，但若疏於防範，罪就能夠管轄我們這必死的身子（註4）。罪會將我們身體自然的本能轉成情慾，將我們自然的欲望轉成放縱，將我們對衣食住行的需要轉成物慾，將我們正常的性慾轉成淫亂。

所以保羅勸勉我們要做醒保守，才不會讓罪在我們的身上作王。在我們重生得救、向罪的轄制死去之前，這樣的勸勉恐怕發揮不了作用。你不能對奴隸說：「你要活出自由」，但對已經脫離奴隸身分的人，你是可以這麼說。既

然我們已經向罪和罪的轄制死去，就要相信這個事實，時時刻刻記住自己不再是奴僕。如今我們可以抬頭挺胸面對罪，向它說不。以前我們別無選擇，但現在有了選擇。基督徒犯罪時，不是以奴僕的身分犯罪，而是以自由之身犯罪。我們犯罪是因為我們選擇要犯罪。

總而言之，我們已經脫離罪的轄制和權勢，並且脫離不義的國度，我們是因為與基督的死聯合才得以脫離。當基督進入這個世界時，祂是自願進入罪的領域，但祂沒有犯罪。當基督受死時，祂是向罪的領域死去（羅馬書第六章10節）。因此我們藉著與基督聯合，也就向這個領域死去。我們應當相信這個事實，相信自己已經向罪的轄制死去，相信我們可以抬頭挺胸面對罪、拒絕罪。因此我們必須保守身體，才不會讓罪在我們身上作王。

所以我們可以看見上帝的確已經供應一切所需，讓我們可以活出聖潔。祂藉基督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使我們如今能夠去抵擋罪，但這抵擋的責任在我們身上，上帝不會替我們做。若將抵擋罪的**潛力**（上帝會供應）和抵擋罪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混為一談，在追求聖潔的路上，必要跌得頭破血流。

附註

1. 文中「向罪死去」一詞的說明，大多參考鍾馬田醫生所著《羅馬書

第六章註釋——新造的人》（直譯，*Romans: An Exposition of Chapter 6——The New Man*.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urst, 1972.）第二章。

2. John Murray,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igan: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68, page 213.
3. From *Godliness Through Discipline* by Jay E. Adams, page 6. Reprinted 1973 by Baker Book House.
- 4.D. Martyn Lloyd-Jones, *Romans: An Exposition of Chapter 6*, pages 152-153.

實戰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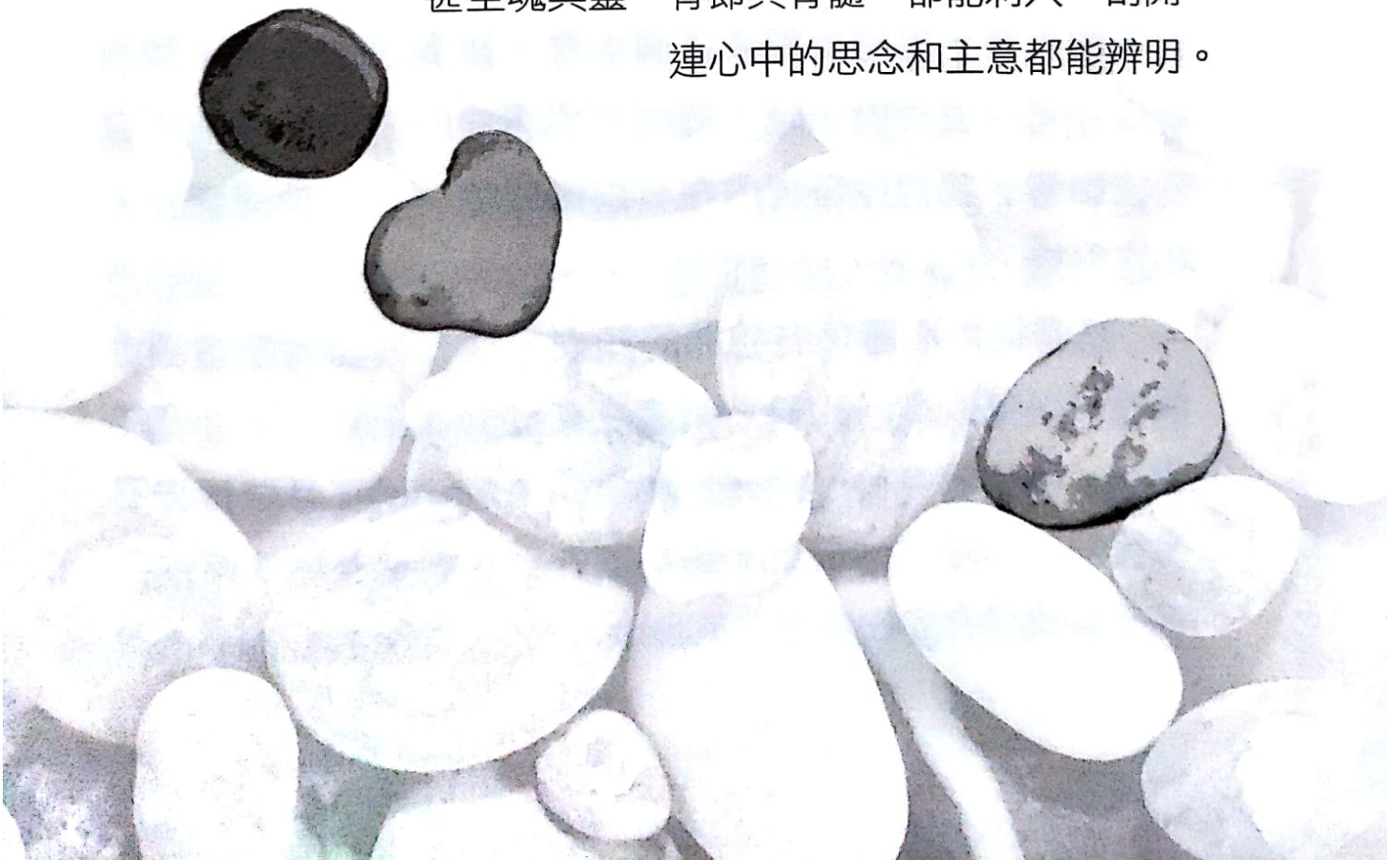
聖潔讓你活得不一樣



第 6 章

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

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
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
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
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羅馬書第七章21節

藉著與基督的死聯合，我們得以脫離罪的轄制，但仍會發現罪不斷想辦法要管轄我們，正如保羅那生動的形容：「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羅馬書第七章21節）。也許我們不喜歡一輩子得和罪爭戰的事實，但越能認清這個事實、接受這個事實，就越準備好可以去面對。越了解內在那罪性的力量，就越不會受它影響。我們越發現內在有這個罪律，就會越憎惡它，和它對抗。

基督徒內心雖仍有犯罪的傾向，住在裡面的聖靈卻會使我們渴望聖潔（約翰一書第三章9節）。上帝光照基督徒的心，叫他看見自己的罪，與這罪爭戰。這正是羅馬書第七章21節所描述的情景，也是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區別，非基督徒只會安逸地處在黑暗中。

圍繞在羅馬書第七章14~25節的各種詮釋，基本上分成了三類，但本書的目的不在逐一探討這些詮釋，也不是要決定哪種詮釋最好。不管如何詮釋羅馬書第七章，每個基督徒都必須承認，保羅這段話確實適用在所有人身上：「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如本書的前一章所述，罪雖已遭到罷黜，卻仍殘留在我們裡面。雖然罪的權勢已經被推翻、削弱，但其本性仍未改變，罪仍然與上帝為敵，不服上帝的律法（羅馬書第八章7節），所以我們心中就住了一個無法剷除的公義之敵。心中有這麼一個仇敵蠢蠢欲動，隨時要攔阻我們行各樣善事，我們真是需要何等的勤奮不懈和儆醒啊！

想戰勝心裡面的這個仇敵，就一定要了解這仇敵的本性和策略。首先，聖經指出罪是住在人的心中，「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凶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污穢人」（馬可福音第七章21~23節；亦可參考：創世記第六章5節和路加福音第六章45節）。

心在聖經中有幾種不同的用法，有時是指理性或悟性，有時是指情感和情緒，有時是指意志。一般來說，「心」是指人全部的心靈和心智能力，不是一個一個單獨的能力，而是指所有人在行善或行惡時，會使用到的能力。

頭腦負責推理、分辨和判斷，情感負責決定好惡，良知負責詮釋和警告，而意志負責接受或拒絕，整合起來就叫做「心」（註1）。

聖經告訴我們，人心是詭詐的，除了上帝以外，沒有人能夠識透（耶利米書第十七章9～10節），連基督徒都無法看清自己的心思意念（哥林多前書第四章3～5節）。沒有人能夠完全辨明人心中隱藏的動機、陰謀和諸多的轉折和彎曲。在這測不透的心中，住了罪律，罪的力量大多來自此處，我們是和一個無法測透的仇敵爭戰。

心真的是極其詭詐，會為行動找藉口和理由，強詞奪理。它會使我們盲目，看不見生活中所犯的罪。它會使我們用馬虎的態度來對付自己的罪，或使我們誤以為心裡認同上帝的話，就等於順服（雅各書第一章22節）。

知道罪是住在一個詭詐、無法識透的心中，應該會讓我們更加謹慎。我們需要天天求上帝來鑒察我們的心，看裡面是不是有我們看不見的罪，這正是大衛的禱告：「上帝啊，求祢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篇第一三九篇23～24節）。當我們倚靠聖靈的大能來讀聖經時，上帝主要就是透過祂的話來鑒察我們的內心：「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

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來書第四章12節)。當我們禱告求上帝鑒察我們的心時，也必須要不斷地查考祂的話語。

我們必須小心地讓聖靈來做這個鑒察工作，如果想靠自己來省察內心，很容易就落入兩種陷阱。第一種陷阱是過度自省。自省很容易變成「控告者」撒但的工具(啓示錄第十二章10節)，叫人灰心喪志是牠的一個主要兵器，牠曉得只要能叫人灰心喪志，我們就不會想為聖潔而戰。

第二種陷阱是忽略生命中真正的問題。撒但的詭詐和我們心的詭詐，會引導我們把焦點放在次要的問題上。曾經有個年輕人來找我，說他無法控制生活中的某個罪，雖然這個問題確實如強敵壓境，不斷籠罩在他心頭，他卻沒看見自己的生命中還有別的問題。他只看見會傷害到自己的罪，卻看不見會傷害到別人的罪。唯有聖靈能幫助我們看見自己的盲點。

我們裡面的罪就住在那詭詐、無法識透的心中。而我們應該明白的第二件事就是，**我們裡面的罪大多是透過慾望來運作**。人類自從在伊甸園墮落之後，就一直在聽從慾望，而非聽從理性，慾望成了人心中最強的一股勢力(註2)。下次你面對自己常遇到的試探時，好好觀察一下你的慾望和理性如何爭戰。如果你向試探屈服，那是因為你的慾望戰勝理性，得以影響你的意志。這個世界很清楚這一點，於是常利用慾望來誘惑人心，讓人沉迷在希伯來書作

者所說的「罪中之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25節）裡。

當然慾望不見得都是邪惡的，保羅談到他渴望認識基督（腓立比書第三章10節），渴望見到他的猶太同胞蒙拯救（羅馬書第十章1節），渴望他的屬靈兒女能夠長大成熟（加拉太書第四章19節）。

然而，我們這裡所談的則是那會引我們犯罪的私慾。雅各說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雅各書第一章14節）。想在聖潔的爭戰上得勝，就要看清那基本的問題是出在內心裡面，私慾會引我們落入試探。我們可能以為自己只需應付外來的試探，其實在每個人內心的私慾，也不斷在尋找試探，來滿足其貪得無厭的情慾。想想你最難抗拒的那些誘惑，觀察一下你是不是常找機會來滿足這些私慾。

甚至在我們與某個罪爭戰時，內在的私慾或罪會引導我們把玩那個罪。有時一面認罪，一面又開始有那方面的邪念，結果可能再度受到試探。

當然很多時候試探是意外臨到，不過我們的私慾早就蠢蠢欲動，巴望著要接受這些試探。正如火苗遇到可燃物就會燃燒起來，私慾也會立刻回應試探。歐文(John Owen)曾說，罪的作戰手法就是纏繞、引誘我們的情感（我這裡稱之為私慾），因此，若想拒絕罪，就要朝情感下手才能對症下藥。我們必須確保自己的慾望是不斷想要榮耀上帝，

而非滿足肉體的情慾（註3）。

對住在心裡面的罪，還必須有第三層認識，那就是**罪很容易欺騙我們的悟性和理性**。聖靈透過上帝的話光照我們的理性，這理性會阻撓罪透過私慾來轄制我們，因此撒但最主要的手段就是欺騙我們的理智。保羅曾談到老我（舊人）受到私慾迷惑（以弗所書第四章22節），他說我們從前曾經「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提多書第三章3節）。儘管這些經文講的是我們舊有的生命，但是我們必須曉得，這種詭詐仍繼續在攻擊我們，雖然已經無法再轄制我們。

心中的詭詐是一步步得逞的，先是誘我們疏於儆醒，再來是引誘我們不順服。結果就像上帝口中的以法蓮：「外邦人吞吃他勞力得來的，他卻不知道；頭髮斑白，他也不覺得」（何西阿書第七章9節）。我們常因太過自信而疏於儆醒，以為自己已經超越某種試探，看見別人在那方面跌倒時，就會說：「我不可能做那種事」。但保羅警告我們：「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哥林多前書第十章12節）。即使在幫助失足的弟兄時都要小心，免得也被引誘（加拉太書第六章1節）。

我們常因濫用恩典而失去順服的心，猶大書說這種人是「將我們上帝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猶大書4節）。我們常會濫用恩典，以為可以任意犯罪，然後再宣告約翰

一書第一章9節的經文，來得到上帝的赦免。我們濫用恩典，犯罪之後只想到上帝的慈心與憐憫，卻無視於祂的聖潔與祂對罪的恨惡。

當我們開始質疑上帝在聖經中所說的話，就會失去順服的心，這就是撒但當初對付夏娃的第一個手段（創世記三章1~5節）。那時牠對夏娃說：「你們不一定會死！」今天牠也對我們說：「這只是件小事」，或說：「上帝不會審判這種罪的」。

因此我們知道雖然罪不再管轄我們，卻不斷跟我們打游擊戰，我們若不儆醒，就會被罪擊敗。想要打贏這場爭戰，必須速戰速決，內在罪性一有動靜，就要立刻把它解決掉。若容許試探在心中找到落腳處，它就會利用這個據點來引誘我們犯罪。「因為斷定罪名不立刻施刑，所以世人滿心作惡」（傳道書第八章11節）。

再者我們絕不能以為與罪之間的爭戰已經結束，人心是測不透的，我們的私慾貪得無厭，常會害我們的理性受騙上當。耶穌說得好：「總要警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41節）。所羅門也警告我們：「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言第四章23節）。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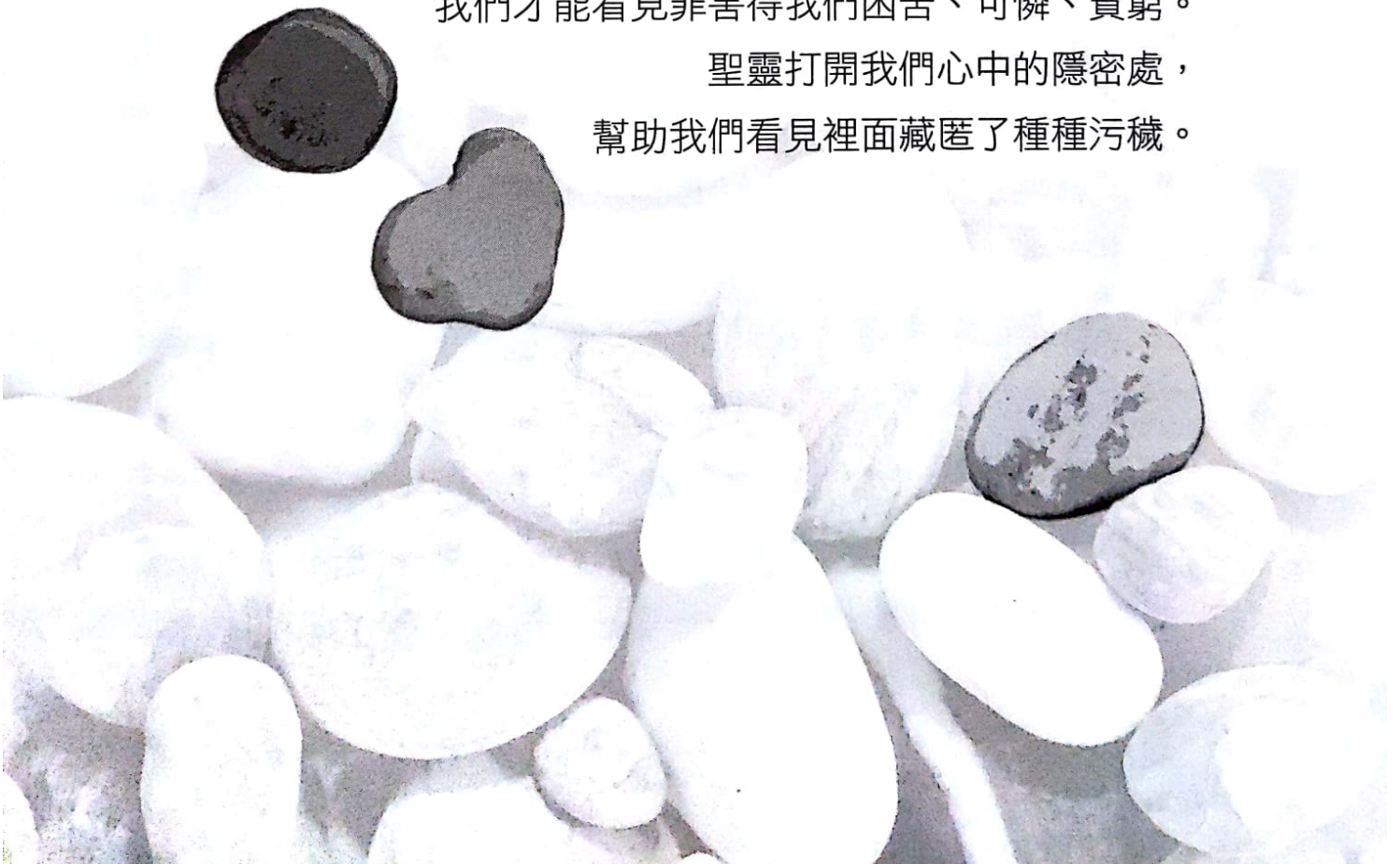
1. 取自清教徒約翰·歐文（John Owen）在《內住的罪》（*Indwelling Sin*, 1656）一文中對心的定義。此文出自 *Temptation and Sin*, reprint edition, Evansville, Indiana: Sovereign Grace Book Club, 1958, page 170.
2. 此概念取自清教徒曼頓（James Manton）對雅各書第一章14節的註釋（*An Exposition on the Epistle of James*. 1693; reprint editio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 1962, page 93）。
3. John Owen, *Temptation and Sin*, page 199.

第 7 章

看見了嗎？ 上帝的能力在運行

是聖靈在動工，
我們才能看見罪害得我們困苦、可憐、貧窮。

聖靈打開我們心中的隱密處，
幫助我們看見裡面藏匿了種種污穢。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羅馬書六章11節

第五章我們談到藉著與基督的死聯合，上帝已救我們脫離罪的領域和權勢。我們曾經是罪的奴僕，在它的奴役下犯罪。不管我們從前多好，仍舊養成了罪的習性。但耶穌來到這個罪的世界，代替我們死在加略山上。祂向罪死去，因此我們藉著與基督聯合，也向罪死去，如今我們已脫離罪的轄制，不再作罪的奴僕。我們應當看清這個事實，努力抵擋罪，好叫它不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

然而在第六章，我們卻又談到罪仍然活在我們裡面，透過私慾向我們發動「游擊戰」，並且不斷欺騙我們的心。這會使人覺得，不管第五章讓我們對活出聖潔開始抱有多大的盼望，到了第六章，一切又被破壞一空。你可能會問：「這有什麼用呢？你說基督已藉著十字架上的死戰勝

了罪，可是我仍然會受到罪的攪擾，也常常被心中的罪打敗。」

想在每天實際活出聖潔的生命，就必須接受一個事實——智慧無窮的神相信天天與罪爭戰對我們有好處，於是替我們做了這樣的安排。但正如祂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神也不會丟下我們孤軍奮鬥，祂已經供應一切所需，要幫助我們天天勝過罪所發動的游擊戰。

這帶出了羅馬書第六章11節的第二個重點，一個我們必須相信並牢記的關鍵。我們不但如同第五章所說，已向罪死去；我們如今也向上帝活著。我們不但已經脫離黑暗的權勢，而且還被帶入基督的國度。保羅說我們如今已成了義的奴僕（羅馬書第六章18節）。上帝沒有把我們懸在中立的半空中，祂救我們脫離罪的轄制，帶我們進入祂兒子的掌管之中。

然而，向上帝活著是什麼意思？這如何幫助我們追求聖潔呢？首先，這表示**我們與基督所有的權能相聯合**。我們絕不可能靠一己之力活出聖潔的生命，基督教不是一種「自己動手做」的信仰。

來看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第四章11～13節的態度，他談到自己學會在各種景況下都感到知足，或有餘，或缺乏，或飽足，或飢餓，他說自己都可以靠著那加給他力量的基督去面對。這一點如何應用在聖潔上呢？我們對周遭

處境的反應，也是活出聖潔生命的一部分。聖潔不是一連串該做與不該做的規條，而是效法上帝的品格，順服上帝的旨意。不管上帝讓我面對什麼樣的處境，我都能心滿意足地接受，這是活出聖潔生命很重要的一部分。

但是請注意，保羅說他之所以可以知足，是因為基督加給了他力量。而當保羅對歌羅西人說，他禱告希望他們「照祂榮耀的權能，得以在各樣的力上加力，好叫你們凡事歡歡喜喜地忍耐寬容」（歌羅西書第一章11節），我們又再度看見了這一點。忍耐和寬容從哪裡來？從倚靠神的能力，並藉此得到的力量而來。

再看看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所說的那個禱告，他說他為他們禱告，求上帝「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以弗所書第三章16節）。禱告的最後他則說，上帝能夠「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以弗所書第三章20節）。

這是我們對「向上帝活著」該有的第一層了解。我們所聯合的這位上帝，以祂的大能在我們心中動工，堅固我們。罪的勢力會叫人萬念俱灰，這我們都經驗過。我們下過很多次決心，決定不再向某個試探屈服，最後卻仍然重蹈覆轍。這時撒但會來對我們說：「你乾脆放棄吧，你永遠勝不過罪的。」沒錯，我們靠自己勝不過，但我們是

向上帝活著，與祂聯合，祂會賜給我們力量。只要全心全意相信這個事實，把它當真，我們就會得到所需要的力量，來對抗試探。

唯有當我們真心相信兩個事實，才能阻止罪繼續在我必死的身上作王：一是我已向罪和罪的轄制死去；二是我向上帝活著，與祂聯合，祂會賜我力量。

鍾馬田醫生說：「了解這一點可以使我們不再因罪的可怕權勢，而有從前那種絕望的感受……這怎麼說呢？是這樣的：我不用再感到絕望，因為我可以告訴自己，我不但已經脫離罪的轄制，而且還進入另外一個無人能摧毀的權勢之下。不管我多麼軟弱，我裡面都有上帝的能力在運行。」（註1）

這並不是純屬理論的教導，僅能收藏在心靈的圖書館內叫人讚嘆，但在聖潔的爭戰中卻無實質的價值。看自己向罪死去、向上帝活著，這是需要我們主動去做的一件事。

我們必須養成習慣，不斷領悟到自己向罪死去、向上帝活著的事實。而從實際上來說，當我們靠著對上帝話語的信心，來抵擋罪的步步逼近和試探時，我們就是在落實這件事。藉著仰望基督加添力量的信心，我們得以向上帝活著，這是一個基本的事實。無論如何，信仰最終必須要以事實為根據，而羅馬書第六章11節所說的，就是這項事

實。

另外，我們對「向上帝活著」該有的第二層了解是，祂已賜給我們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其實這算是一體的兩面，用不同的方式來看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因為祂的聖靈正是這個聯合的媒介。是聖靈賜給我們屬靈的生命，並賜我們力量去活出這個靈生命（羅馬書第八章9~11節）。是上帝的靈在我們心裡運行，我們才能照祂的美意立志行事（腓立比書第二章13節）。

保羅說：「上帝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爲聖潔。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上帝」（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7~8節）。在這裡保羅說上帝賜給我們聖靈，是爲了叫我們活出聖潔的生命。這個被稱爲聖靈的祂，差派來的主要目的，是要幫助我們成爲聖潔，並效法上帝的品格。聖靈和聖潔生活之間的關聯，也可以在別處經文中找到。例如，上帝吩咐我們要逃避淫行，因爲我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哥林多前書第六章18~19）；上帝也說如果神的靈住在我們心裡，我們就不被罪性掌管，而是被聖靈掌管（羅馬書第八章9節）；聖經上還說：「你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拉太書第五章16節）。

爲什麼我們會有聖靈住在裡面，賜我們力量活出聖潔的生命？這是因爲我們向上帝活著，現在是歸上帝掌管，

祂使我們與基督聯合，並將聖靈賜給我們，讓祂住在我們裡面。（註2）

聖靈會先叫我們看見自己需要聖潔，然後再賜下力量，讓我們能夠成爲聖潔。祂會開啓我們的悟性，讓我們漸漸明白上帝的聖潔標準。接下來祂會使我們看見自己的罪行。撒但有一項威力十足的武器，就是讓我們在屬靈上瞎了眼，看不見自己罪惡的品格。聖經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第十七章9節）。除了聖靈，沒有人能識透、揭露人心。

連受過聖經教導的基督徒，都可能受騙，不了解自己的罪。我們似乎以爲同意聖經的教導，就等於是順服。也許聽講道或讀經時，發現原來某個重點可以應用在生活上，就說：「沒錯，我需要這麼做。」但是一轉身就忘了，雅各便說這樣的人是自我欺騙（雅各書第一章22節）。

隨著生命的成長，基督徒就越有可能犯了屬靈的驕傲。我們懂得正確的教義、方法和各種規條，卻可能見不到自己多麼欠缺屬靈的品格。我們可能看不見自己愛批評、不饒恕、習慣在背後說人壞話，或者很容易論斷他人。我們可能變得像上帝口中的老底嘉人：「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啓示錄第三章17節）。

大衛當初就像這樣，他和拔示巴犯了姦淫，於是設計

陷害她的丈夫被殺，來掩飾他先前的罪（撒母耳記下第十二章1~13節）。他有沒有馬上爲自己這卑劣的行徑謙卑悔改？完全沒有。事實上，他甚至還在聽到某人犯了一個比他還輕的罪行時，就立刻論斷說，那個人該死（5節）。大衛爲什麼會這樣？因爲他屬靈的眼睛是瞎的，直到先知拿單對他說：「你就是那人」，他才看見自己犯下的罪多麼可憎。

是聖靈在動工，我們才能看見罪害得我們困苦、可憐、貧窮。聖靈來對我們說：「你就是那人」！也許，這個信息是從一個關心愛護我們的主內弟兄口中說出來，但其實仍是聖靈在動工，祂使我們能夠接受這個指正，然後像大衛那樣說：「我得罪了上帝」。聖靈打開我們心中的隱密處，幫助我們看見裡面藏匿了種種污穢。這是聖靈要幫助我們成爲聖潔的第一步工作。

看清上帝的標準和自己的罪之後，我們的內心會覺醒，渴望成爲聖潔，而這還是聖靈在動工，幫助我們想要成爲聖潔。我們爲罪感到懊悔，依著上帝的意思憂愁，生出悔改來（哥林多後書第七章10節）。我們學大衛的禱告說：「求祢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求祢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祢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詩篇第五十一篇2、7節）。

保羅說：「因爲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裏運

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書第二章13節）。我們必須先**立志**，然後才可能付諸**行動**。立志就是渴望去做、決心去做。聖靈光照我們的罪時，不是要叫我們絕望，而是要帶領我們成為聖潔。祂會使我們內心開始恨惡自己的罪，並且渴望聖潔。

唯有內心強烈渴望成為聖潔的人，才会有毅力追求聖潔，走那坎坷難行的聖潔之路。在這條路上要遭遇的失敗太多了，老我的習慣和撒但的攻擊更是銳不可當，令人難以繼續前行，除非有聖靈在我們心中動工，叫我們生出追求聖潔的渴望。

聖靈不但光照我們的罪，也讓我們看見上帝的聖潔標準，叫我們心中生出對聖潔的渴望。聖靈透過聖經來動工，當我們讀經或接受聖經的教導時，就會被神的聖潔標準所彰顯出來的榮美道德吸引。雖然上帝的標準看起來遠超過我們能力所及，我們仍願意接受並回應祂那「聖潔、公義、良善」的誡命（羅馬書第七章12節）。雖然我們經常失足，但內心確實「喜歡上帝的律」（羅馬書第七章22節）。

接下來我們必須分辨一點——什麼是上帝要做的，什麼是我們必須做的。如果聖靈是透過聖經來叫我們看見自己需要聖潔，並激起內心對聖潔的渴望，我們豈不就應該要經常研讀聖經嗎？我們豈能不透過聽道或讀經來了解聖

經，並求聖靈來鑒察我們的心，看我們裡面有沒有什麼罪行呢？（詩篇第一三九篇23～24節）。

當聖靈叫我們看見自己需要聖潔，使我們內心渴望聖潔之後，祂還有別的工作要做，祂必須加給我們屬靈的力量來活出聖潔的生命。保羅說：「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拉太書第五章16節）。順著聖靈而行就是在生活上順服聖靈，並且**倚靠**聖靈。基督徒需要持衡地處理順服（意志）和倚靠（信心）這兩者關係。不過在這裡，我們只探討倚靠聖靈這部分。

沒有人能戰勝內心的敗壞，除非有上帝的靈加給我們力量。彼得說上帝「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上帝的性情有分」（彼得後書第一章4節）。因為我們與上帝的性情有分，就得以脫離敗壞，而只有透過內住的聖靈，我們才能有分於上帝的性情。

我們可以用兩種方式，來倚靠聖靈活出聖潔的生命。第一是帶著**謙卑的態度**，持續不斷地吸收聖經。我們若真的渴望活在聖靈的領域中，就必須不斷用祂的真理來餵養我們的心思意念。光禱告求神幫助我們戰勝罪，卻疏於吸收神的話，只不過是一種虛偽的做法。

不過我們也可能不斷吸收上帝的話，卻缺乏倚靠聖靈的態度。上帝說：「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

而戰兢的人」(以賽亞書第六十六章2節)。要帶著謙卑痛悔的心來讀聖經，因為我們曉得自己有罪，且常常看不見自己的罪，所以需要聖靈不斷光照我們的心。

倚靠聖靈的第二個方式是——**禱告祈求能夠聖潔**。使徒保羅持續為他寫信的對象禱告，求聖靈在他們心中動工。他告訴以弗所人，他禱告求上帝「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以弗所書第三章16節)。他禱告求神幫助歌羅西人，讓他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上帝的旨意」，好叫他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歌羅西書第一章9~10節)。

他寫信給帖撒羅尼迦人說：「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23節)，又說：「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三章12~13節)。使徒保羅顯然知道我們是倚靠聖靈來追求聖潔，而且他是用禱告來表達他對聖靈的倚靠。

我剛信主時，以為想過聖潔的生活很簡單，只要從聖經上找出上帝的吩咐，然後照著去做就行了。成熟的基督徒會覺得這種想法天真可笑，但我看過不少剛信主的基督徒，一開始的確是抱著這種自信的態度。不過我們必須曉得，我們都需要倚靠聖靈的大能，才可能真的成為聖潔。當我們仰望祂，就會看見祂在我們心中動工——光照我們

的罪，使我們渴望追求聖潔，並賜給我們力量順服祂的帶領。

附註

1. D. Martyn Lloyd-Jones, *Romans: An Exposition of Chapter 6*, page 144.
2. 聖經也說，聖靈是神聖的使者，使我們可以向上帝活著（約翰福音第六章63節）。但這裡要討論的是，脫離罪的國度，然後進入上帝國度之後的結果，而聖靈住在我們裡面是其中的一個結果。

第 8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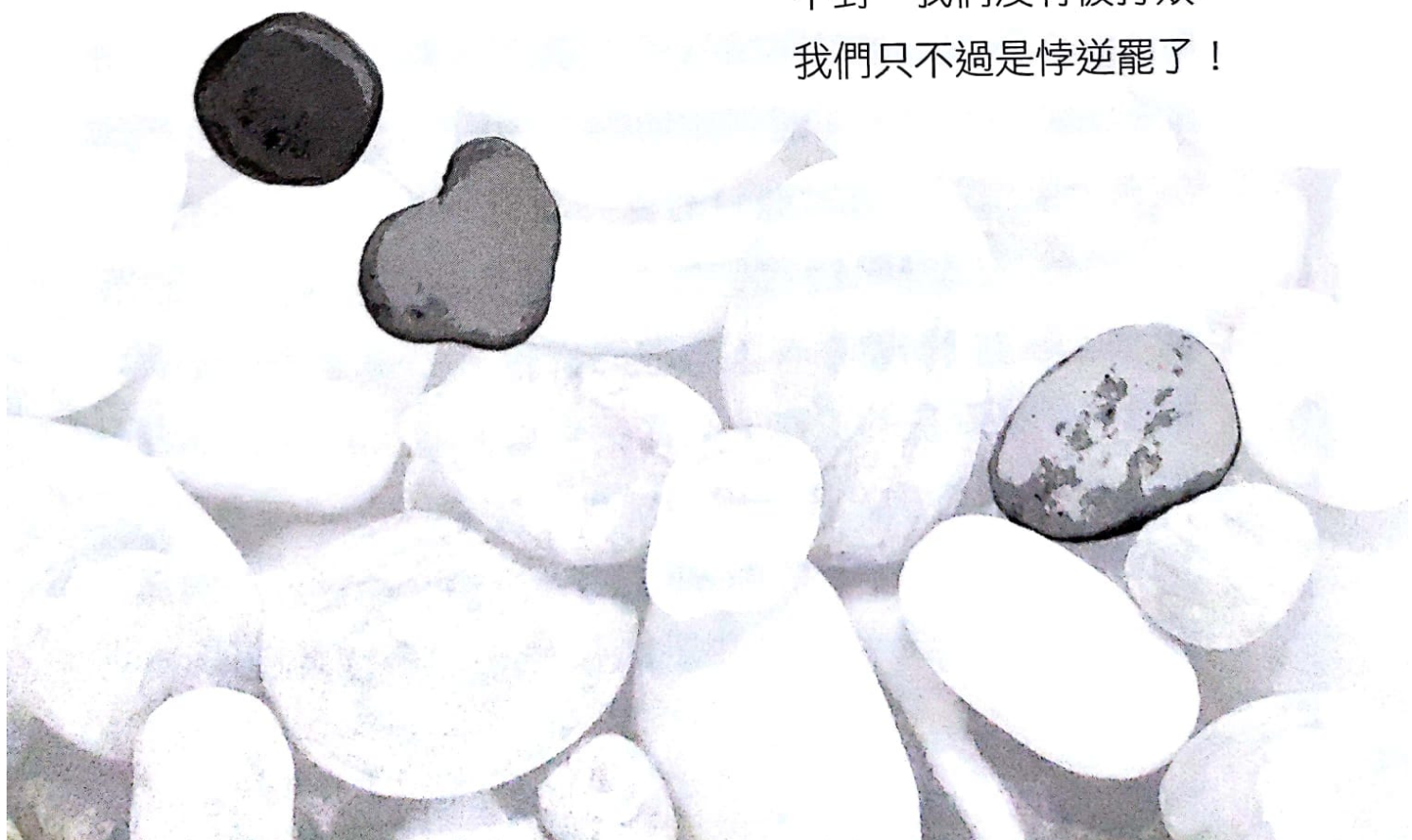
基督徒該醒醒

基督徒該醒醒，去面對自己活出聖潔生命的責任。

我們常說自己被這個罪或那個罪打敗。

不對，我們沒有被打敗，

我們只不過是悖逆罷了！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羅馬書八章13節

上帝供應所需，讓我們可以成爲聖潔，祂也賦予我們責任，成爲聖潔。我們在第五章和第七章談到，上帝的供應包括救我們脫離罪的管轄，使我們與基督聯合，並賜下聖靈住在我們心中，光照我們的罪，使我們渴望聖潔，還能賜給我們力量去追求聖潔。我們必須靠著聖靈的大能，並照著祂所賜下的新本性，治死身體的惡行（羅馬書第八章13節）。

雖然是聖靈賜給我們能力，幫助我們治死自己的敗壞，但保羅說我們也有該採取的行動。換句話說，從一方面看，這是聖靈的工作，但從另一方面看，這也是人的工作。

在前一章中，我們特別強調這節經文中「靠著聖靈」這部分。本章則要探討我們的責任——「治死身體的惡

行」。

這節經文清楚指出，上帝把活出聖潔生命的責任直接交給我們。我們必須有所行動，不是「停止努力，開始信靠」，而是治死身體的惡行。這卷書信一再提到（不只保羅的書信提到，其他使徒的書信也一樣），上帝吩咐我們要負起活出聖潔生命的責任。保羅這樣勸勉我們：「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本性）」（歌羅西書第三章5節），這是上帝吩咐我們要做的。

希伯來書的作者說：「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希伯來書第十二章1節）。他說**我們當**放下罪，**我們當**忍耐奔跑，顯然是期待我們要負起責任，來奔跑基督徒的天路。雅各說：「故此，你們要順服上帝。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各書第四章7節）。我們必須順服上帝，抵擋魔鬼，這是我們的責任。彼得說：「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彼得後書第三章14節）。這裡的**殷勤**是指我們的意志，這是我們必須下定決心去做的事。

在我信主的年日中，曾有一段時間以為自己若努力去活出聖潔的生命，就是出於肉體，而肉體是無益的。我那時以為若靠自己努力去活出基督徒的生命，並不會得到上

帝的肯定和賜福，就好像我若想靠行善來得到救恩，也不會得到祂的肯定和賜福一樣。我以為怎樣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也要怎樣單單憑信心來追求聖潔的生活，所以我的努力只會阻撓上帝而已。其實我是誤解了下面這句經文的意思：「這次你們不要爭戰，要擺陣站著，看耶和華為你們施行拯救。不要恐懼，也不要驚惶。明日當出去迎敵，因為耶和華與你們同在」（歷代志下第二十章17節）。我以為這是說，我只要把一切交給上帝，祂就會替我對抗生活中的罪。老實說，當時的我還在聖經上這節經文旁邊寫下這幾個字：「靠聖靈而行就像這樣」。

我當時真是不智，我誤解了倚靠聖靈的意思，以為我不需要努力，不需要負什麼責任。我誤以為只要把一切交給上帝，祂就會替我做決定，替我選擇順服而不是悖逆，我以為只需仰望祂的聖潔即可。但那不是上帝的做法，祂已供應我們活出聖潔所需的一切，但祂把支取那些供應的責任交給我們。

上帝已將聖靈賜給所有的基督徒。鍾馬田醫生說：

聖靈就住在我們裡面，祂在我們裡面動工，堅固我們，賜給我們能力……這是新約聖經的教導——「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我們必須這麼做，但注意附帶的條件是「因為

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叫我們「立志行事」。我並非孤軍奮鬥，也非「毫無指望」，因為聖靈就住在我裡面，因此我要恐懼戰兢做成我得救的工夫。（註1）

我們必須倚靠聖靈來治死身體的惡行，正如鍾馬田醫生在針對羅馬書第八章13節的註釋所說，是聖靈「使基督教有別於說教、固守律法和假道學」（註2）。但我們倚靠聖靈的本意，並不是要養成一種「我辦不到」的態度，而是「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基督徒絕不可抱怨自己缺乏能力或力量。我們若犯罪，那是因為我們選擇犯罪，而不是因為我們沒有能力拒絕試探。

基督徒該醒醒，去面對自己活出聖潔生命的責任。我們常說自己被這個罪或那個罪打敗。不對，我們沒有被打敗，我們只不過是悖逆罷了！我們最好別再使用「得勝」和「失敗」來形容自己在聖潔方面的進展，而應該用「順服」和「悖逆」來形容。我若說自己被某個罪打敗，其實就是在潛意識中，溜出了該盡的職責，我等於是說，有一股外來的勢力打敗了我。但當我說自己悖逆時，就是一肩挑起犯罪的責任。也許我們是被打敗了，但那是因為我們選擇要悖逆，選擇在心中把玩邪念、懷著怨恨，或稍稍扭



曲一下真理。

我們需要振作起來好好備戰，並要懂得為自己的念頭、態度和行動負責。我們需要看自己向罪的權勢死去，罪已不再管轄我們，也需要知道，上帝已經在祂一切的權能中，使我們與復活的基督聯合，祂已賜下聖靈在我們心中動工。我們唯有接受自己的責任，支取上帝的供應，才能夠在追求聖潔的道路上有所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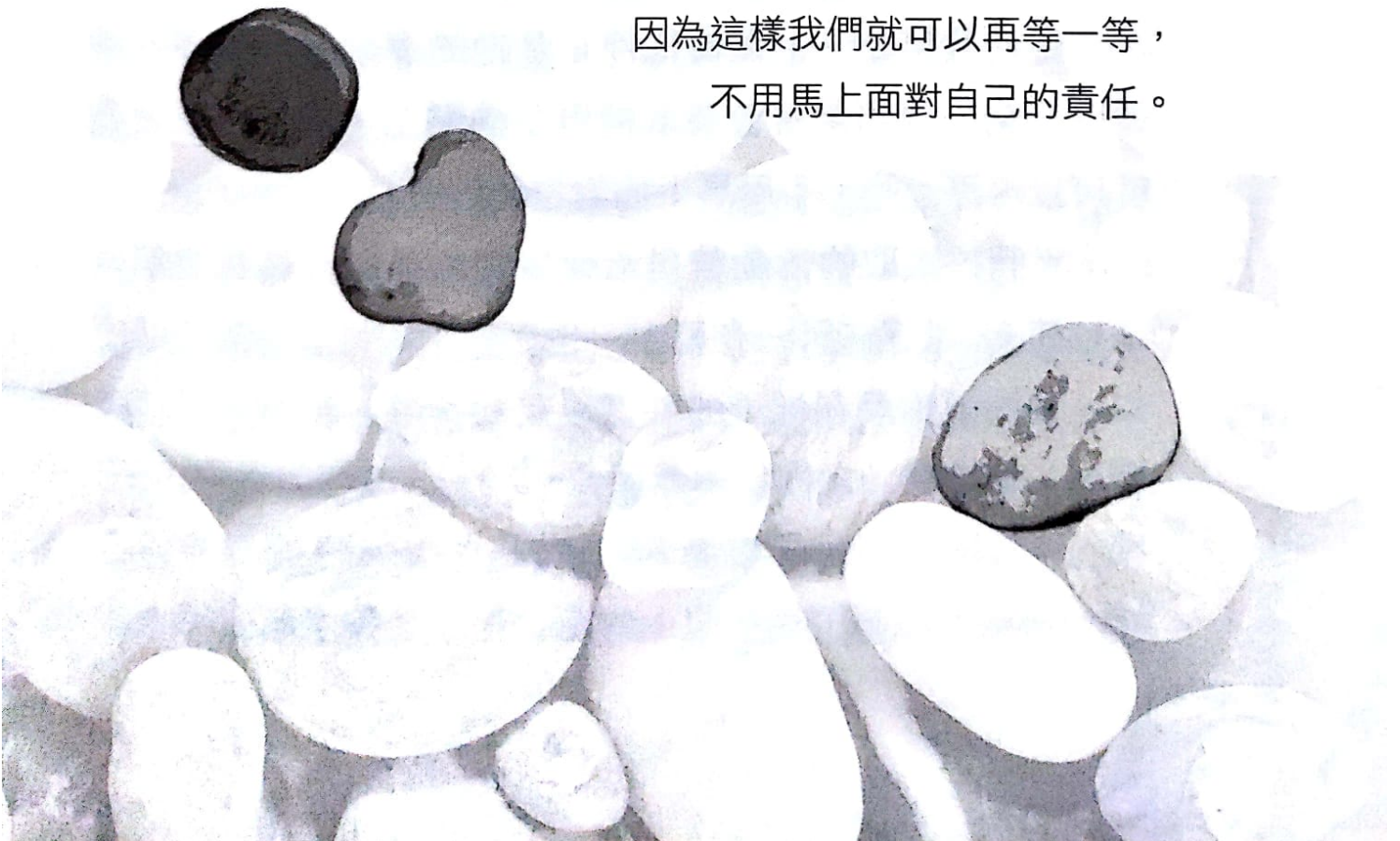
附註

1. D. Martyn Lloyd-Jones, *The Sons of God—Exposition of Romans 8:5-17*. Edi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74, page 124.
2. D. Martyn Lloyd-Jones, *The Sons of God*, page 136.

第 9 章

神做得不夠？

我們常常會要求神再多動點工，
因為這樣我們就可以再等一等，
不用馬上面對自己的責任。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

——歌羅西書三章5節

新約 聖經說得很清楚，聖潔是我們的責任，想追求聖潔，就必須拿出果決的行動。有一次我和某人討論一個罪的問題，他說：「我一直禱告求神動工，促使我停止。」促使他停止？他的意思等於是說，神做得不夠。我們常常會要求神再多動點工，因為這樣我們就可以再等一等，不用馬上面對自己的責任。

我們該採取的行動就是治死身體的惡行（羅馬書第八章13節）。保羅在另一卷書中，也表達了同樣的意思：「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歌羅西書第三章5節）。治死一詞是什麼意思？欽定本聖經將這個詞譯作「*mortify*」，這個字在字典上的定義是：「摧毀其力量、生

命力或作用；征服或使喪失活力」（註1）。因此治死身體的惡行，就是摧毀罪的力量和生命力，不讓它在我們的身體上作王。

我們必須清楚明白一件事，雖然治死是我們的責任，卻不能靠一己之力來完成。清教徒歐文說得好：「靠自己的力量和方法來治死罪行，藉此成就自己的義，這是所有假宗教的本質」（註2）。想治死罪行，一定要倚靠聖靈的力量和引導才行。

歐文進一步說明：「單單聖靈就足以勝任這項工作，若沒有聖靈，所有的方法都是徒勞無功。祂行事最有果效，唯有祂能使我們的努力發揮作用」（註3）。

但治死罪行雖然必須靠著聖靈的力量和引導，卻也是我們必須做的工作。沒有聖靈的力量，就不可能治死罪，但我們若不靠聖靈的力量，自己好好下工夫，也不能夠治死罪。

接下來有個很重要的問題：「如何摧毀罪的力量和作用？」我們若想著手進行這項艱難的任務，心中就要先有堅定的信念。我們心中必須深信，活出聖潔的生命是上帝對每一個基督徒的旨意，所以我們一定要過聖潔的生活。我們也必須相信，雖然治死身體的罪行需要下工夫，並且要忍受痛苦，但爲了追求聖潔，這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我們必須確實相信，「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希伯來書第

十二章14節)。

我們不但得先培養出想活出聖潔生命的堅定信念，也必須在順服方面培養出堅定的信念。

我們必須好好研讀聖經，才能培養出這些信念。我們的心思意念長久以來，已經習慣了世俗的價值觀，即使在成為基督徒之後，周遭的人仍不斷想同化我們，叫我們認同他們的價值觀。來自各方的試探不斷砲轟我們，要叫我們放縱私慾，所以保羅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馬書第十二章2節）。

唯有透過神的話，我們的心思意念才能重新被塑造，價值觀才能被更新。當初神給以色列未來的王下了一道指示，吩咐要有一份律法書「存在他那裏，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上帝，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申命記第十七章19節）。以色列王必須終生誦讀神的律法書，學習敬畏上帝。這樣才能了解聖潔是必要的，並且在各種情況下能明白神的旨意。

耶穌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翰福音第十四章21節）。順服是通往聖潔之路，但我們必須先曉得祂的命令，才能夠去順服。上帝的話必須牢牢繫在我們心中，徹底影響我們的思想、態度和行動。要讓上帝的話來影響我們的思想，有一個方法非常有效，就是背誦經文。大衛說：「我將祢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

祢」(詩篇第一一九篇11節)。

想要有效的背誦經文，必須先有一個計畫。這個計畫的內容應該包括：精心挑選出來的經文、切合實際的學習方式、有系統地複習背誦，並且要有一套簡單的規則，來幫助自己持續背誦經文。

我從親身的經驗中知道，這樣的計畫很重要。我大學剛信主時，便會很本能地醒悟到，上帝的話對我的生命何等重要，但當時不曉得該怎麼做。我偶爾會背誦幾節經文，但這對我並沒有什麼益處。後來有一天有人介紹我看導航會出版的《主題背經系統》(*Topical Memory System*)，我才開始照著定期背經的計畫去做。這個簡單有效的背經計畫，在二十八年後，仍然讓我獲益良多，幫助我將神的話藏在心裡(註4)。

當然，背經的目標是爲了將聖經應用在日常生活中。唯有將聖經應用在日常生活的情况中，才能培養出堅定不移的信念，幫助我們勝過容易叫人跌倒的試探。

幾年前，我們夫妻住在密蘇里州的堪薩斯城，而我工作的地點是在河對岸堪薩斯州的堪薩斯城。我既然在堪薩斯州工作，就必須向堪薩斯州繳所得稅，但因為我住在密蘇里州，所以可以等到年底再繳這筆稅。後來有一年我搬到科羅拉多州，到了年底才想到積欠了堪薩斯州七個月的所得稅。我第一個念頭是算了，畢竟金額不多，而且他們

也不會千里迢迢來科羅拉多州向我催繳。但這時聖靈讓我想起曾經背過的一節經文：「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羅馬書第十三章7節）。神將一個信念放進我心中，讓我相信自己必須因著順服神的緣故，向堪薩斯州繳納我所積欠的稅款。神那天在我心中放了這個信念，讓我**堅信**自己應當繳稅，從此之後，這個信念就不斷影響並主導我的行動。

我們就是用這種方式來培養堅定的信念——把上帝的話帶進日常生活所面對的情況，然後照著聖經上的教導，來決定上帝對那種情況的旨意是什麼。

人生很多問題在聖經上都有清楚的指示，我們若記住這些經文，就很容易知道該怎麼做。比如說，在誠實方面，上帝直截了當地說：「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以弗所書第四章25、28節）。而在禁戒淫行方面，聖經也清楚指出：「上帝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3節）。這些都是清楚的指示，因此我們若願意遵行神的話，應該不難在這些方面培養出堅定的信念來。

但有些問題聖經上並沒有明確提到，在這些事上，我們該如何明白神的旨意，並培養出堅定的信念呢？

幾年前，有個朋友給我一套他所謂的「公式」：如何分辨是非。這套公式根據哥林多前書的三節經文，問了四

個問題：

-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哥林多前書第六章12節）。**問題一**：這件事對我的身、心、靈有沒有益處？
- 「凡事我都可行——但我總不受它的轄制」（哥林多前書六章12節）。**問題二**：這件事是否轄制了我？
- 「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哥林多前書八章13節）。**問題三**：這樣做會傷害到別人嗎？
-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哥林多前書第十章31節）。**問題四**：這樣做能不能榮耀上帝？

這套公式看似簡單，效果卻十分驚人，能幫助我們培養堅定的信念，但前提是——我們必須願意使用。上述幾個問題可能很難回答，但是若想追求聖潔的生活，非得捫心自問這些問題不可。

把這些原則應用在幾個常見的情況看看。拿你平常收看的電視節目來說好了，這些節目對你的身心靈有益處嗎？有些節目可能有，但有些節目連你都得坦白承認沒有益處，那麼就該考慮不要再看。

那麼關於「這件事是否轄制了我」的問題呢？你可能會馬上想到一些壞習慣，例如酗酒、吸毒或抽煙，然後慶幸自己都沒有這些問題。但是再拿電視機作例子，你是不是看某些節目成迷，一集都不能錯過？若是這樣，這些節目就是轄制了你。再舉個例子，我認識一個基督徒姐妹，她在中學時期曾贏得全國青少年網球比賽冠軍。她對網球非常沉迷，雖然她是個基督徒，但網球簡直就是她全部的生命。後來當她開始認真思考作基督門徒的含義，才醒悟到網球轄制了她，使她無法全心跟隨基督。於是她決定將網球拍束之高閣，來破除這股轄制的勢力。好幾年後，等到這股吸力完全消失了，她才重拾球拍，單單爲了休閒而打球，並且問心無愧。

這個網球選手的例子，強調了一個很重要的事實——想知道自己做某件事時是否得罪了神，或許不是看那件事本身，而是看我們對那件事的反應。打網球當然無關乎道德問題，而且適度運動還有益健康呢。但因爲這個姐妹把網球當成了偶像，因此對她而言，打網球就成了犯罪的行爲。

再以這個打網球的姐妹爲例，來看下一個問題：這樣做會傷害到別人嗎？假設有個基督徒在休閒時喜歡打網球，他力勸這個姐妹，要她相信打網球沒什麼不對。從表面上來看，他所堅持的看法沒錯，卻可能傷害到這個姐妹

的靈命。很多活動嚴格說來無關乎道德，但如果和某人的過去有不道德的關聯，就很可能會傷害到那個人，至少一時之間是如此。在這方面沒有問題的人，必須體貼曾在這方面跌倒的人，免得害他們再度陷入犯罪的行爲。

但是當基督徒對上帝的旨意，在某些方面有不同的信念時，該怎麼辦呢？保羅在羅馬書第十四章談到這個問題，他談到吃某些食物的問題，爲我們設下三個一般性的遵行原則。第一個原則是，不該論斷信念和我們不同的人（1~4節）。第二個原則是，不管我們相信什麼，都必須是爲主而信，也就是爲了順服祂（5~8節）。第三個原則是，不管我們「爲主」抱持什麼樣的信念，都必須對那些信念身體力行（23節）。我們若是違反自己的信念而行，就是犯罪，即使別人可以有完全的自由來決定是否做那些事。

我曾經掙扎過好幾年，不曉得我和家人應該如何守主日。我剛信主時所接受的教導是，星期日是個聖日，所以應該按這個原則來安排星期日的活動。但後來我發現，信仰認真的基督徒對於如何守主日，看法竟十分紛歧。因此若把羅馬書第十四章的三個原則應用在這個問題上，首先，我不能論斷守主日方式和我不同的人。第二，不管我相信應該怎麼做，都必須是因爲願意真心順服上帝的帶領。第三，有了自己的信念之後，不管別的基督徒怎麼做，我都必須小心不要違背這個信念。

認真追求聖潔的人，必須問自己這個問題：「我願意照聖經來發展個人的信念，並且切實遵行這些信念嗎？」這往往是最難做到的地方。有些方面我們會不太想切實遵行上帝的聖潔標準，因為知道自己需要順服才有辦法做到，卻又不太想順服。

這帶出了想治死身體的惡行，就必須培養的第二個特質——**委身**。耶穌說：「你們無論甚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加福音第十四章33節）。我們必須誠實面對這個問題：「若有某個習性或習慣攔阻我成爲聖潔，我願意戒掉嗎？」大多數人就是敗在這個委身的節骨眼上，我們寧願以應付的心態來面對罪，企圖稍微把玩一下，只要不會涉入太深就好。

我們有一種「再一次就好」的疾病，只要再看一次養眼的就好；只要再吃一份高熱量的甜點就開始節食；只要再看一個電視節目就開始讀聖經。這樣會使委身的那一天——也就是斷然向罪說「夠了」的那一天——遲遲無法到來。

我還記得很清楚，有一次上帝告訴我不該貪吃甜食。並不是因爲我太胖，而是因爲我對擺在眼前的甜點，毫無招架之力。只要教會「愛宴」有甜點，我一定不只吃一份。有個聖誕季的早晨，教會桌上擺滿了巧克力、餅乾和水果蛋糕，上帝向我指出了這個問題。我第一個反應是：

「主啊，等聖誕節過後我再來解決這個問題。」我那天不願意作出這樣的委身承諾。

所羅門告訴我們，人的眼目永不滿足（箴言第二十七章20節）。再看一次養眼的或再吃一塊派，這些永遠無法滿足人心，而且會有反效果，每一次我們向試探屈服，就會讓下次更難拒絕這個試探。

我們必須醒悟到自己身上早已培養出罪的習性，習慣在對我們有利時，稍微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習慣在早晨醒來時，向賴床屈服。這些習慣非打破不可，但我們必須先許下委身的承諾，願意一生活出完全聖潔的生命，才可能打破這些習慣。

使徒約翰說：「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約翰一書第二章1節）。約翰說他寫這封信的目的，就是要叫我們不犯罪。有一天，我在讀這章時，忽然醒悟到自己所設下的聖潔目標，根本不及約翰所說的標準。他的意思其實是說：「你的目標就是不犯罪。」當我想到這一點，才醒悟到我內心真正的目標，只是不要常常犯罪而已。我發現很難對上帝說：「好，從現在起，我的目標是不犯罪。」我發現上帝那天在呼召我對活出聖潔，許下更深的委身承諾，這遠超過我原先願意委身的程度。

你能想像軍人上戰場時，目標是「不要常常被子彈打

到」嗎？不用多想就知道很可笑，他的目標應該是完全不
被打到才對！但我們若未委身活出完全聖潔的生命，就像
軍人上戰場時，目標是不要常常被子彈打到一樣。我們若
設下那樣的目標，絕對會被打到——不是被子彈打到，而
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被試探打擊。

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是美國早期一位偉大的
傳道人，他經常痛下決心，其中有一件事是：「我下定決
心不做臨終前不敢做的事」（註5）。我們二十世紀的基督徒
敢不敢下定這樣的決心？我們願不願意委身，承諾活出完
全聖潔的生命？如果不願意下定決心拒絕試探，就沒有必
要禱告求神幫助我們戰勝試探。

唯有學習去拒絕試探，才可能治死身體的惡行。這個
學習的過程往往緩慢而痛苦，並且會經歷許許多多失敗。
我們老我的慾望和罪的習性不會輕易撤退，想破除這股勢
力需要有耐心，而且不容易嚐到成功的滋味。但這是我們
必須走的一條路，不管過程多麼痛苦。

附註

1. From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1977 by G. & C. Merriam Co., Publishers of the Merriam Webster Dictionaries, page 750.
2. John Owen, *Temptation and Sin*, page 7.
3. John Owen, *Temptation and Sin*, page 16.

4. 《主題背經系統》 (*Topical Memory System*)，導航會出版，可向基督教書房購買。
5. *Jonathan Edwards* —— *Representative Selections, with Introduction, Bibliography, and Notes*, Clarence H. Faust and Thomas H. Johnson, editors,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62, page 38.

第 10 章

聖潔不是速食麵

也許你努力想讓自己「立刻成為」敬虔的人，
但世上沒有速成的敬虔。



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

——提摩太前書四章7節

人有**有**可能深深相信，活出聖潔的生命非常重要，甚至痛下決心要活出聖潔，卻始終無法達到這個目標。人生充滿許多未竟的決心，也許我們決心靠著上帝的恩典來戒除某個惡習——容許邪念存在，或是批評弟兄等等惡習。但很可惜，卻常常是心有餘力不足，在聖潔之路上，達不到自己渴望得到的進展。

亞當斯一針見血地指出這個問題，他說：「也許你努力想讓自己**立刻成為**敬虔的人，但世上沒有速成的敬虔……我們希望有人能給我們三個簡單的成聖步驟，等到下週五照著步驟去做，就會立刻變得敬虔。問題是，敬虔不是靠這種方式得來的。」（註1）

亞當斯又指出，想成為敬虔的人，就要透過自我鞭策來達成（註2），但自我鞭策的觀念不太能被今天的社會接

受，這似乎和我們所強調在基督裡得自由的觀念互相衝突，而且容易讓人聯想到律法主義和嚴厲的規條。

但保羅說，我們必須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摩太前書第四章7節），他這裡所用的比喻，取材自古希臘運動員所受的體能訓練。保羅又說：「每一個運動員接受嚴格的訓練」（哥林多前書第九章25節，現代中文譯本），他說這是他所秉持的人生態度，也是每個基督徒應該秉持的態度（哥林多前書第九章24～27節）。他說如果運動員自我鞭策，只不過是爲了得到短暫的獎賞，那麼基督徒豈不是更應該自我鞭策，好得到那能夠存到永遠的冠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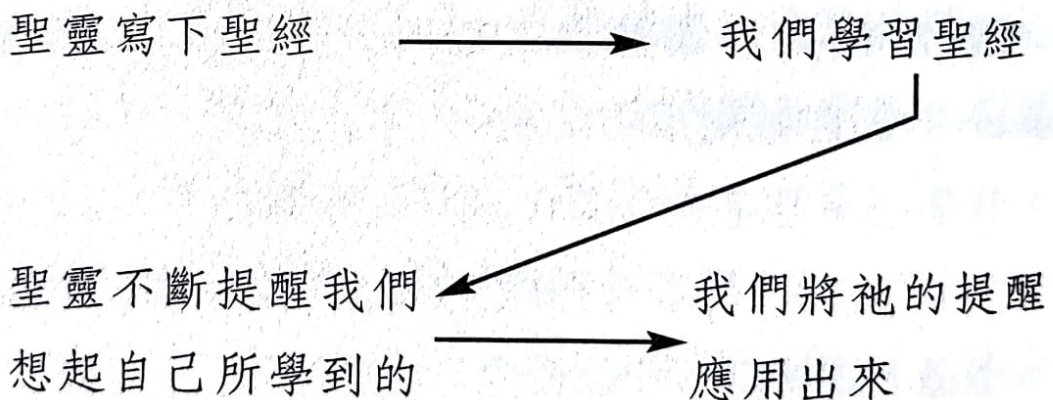
從這幾節經文可以看出，自我鞭策是一種有系統的訓練。《新韋氏大專辭典》（*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對自我鞭策的定義中，有一項是：「這是一種訓練，有糾正、塑造的效果，或是使心智能力、道德操守更臻完美」（註3）。想追求聖潔，非這樣做不可：我們必須糾正、塑造、訓練自己的道德操守。

操練聖潔要從上帝的話開始，保羅說：「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摩太後書第三章16節），他提到的最後一項就是**教導**（或可說是**訓練**）人學義。好好應用聖經的教導，聖經就會在我們身上發揮這樣的作用。亞當斯說：「對聖經的教導抱持願意、禱告和不斷順服的態度，才能培養出

敬虔的品格。」(註4)

聖經上說：「學了祂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以弗所書第四章22~24節)。我們在哪裡學了祂的真理呢？唯有在聖經裡能夠學到。因此操練敬虔是從神的話開始，並且要有一套訓練計畫，來定期吸收聖經的話，也要有一套訓練計畫，把這些話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因此，我們必須和聖靈合作。我們和聖靈的互動，應該如下圖所示：



聖靈已經完成了一個很大的任務，就是賜給我們聖經來操練我們，我們若明白聖經的教導，祂就會在我們面對試探時，信實地幫助我們想起自己所學到的真理。我們若願意把祂的話應用在日常生活的處境中，祂就會在我們心中動工堅固我們，但我們若希望聖靈能更多地動工，就必

須在祂已經完成的工作上有適當的回應。

因此我們必須鞭策自己，定期吸收神營養的話語，每天安排一段時間來讀經或研經。在聖潔上有長進的基督徒，都懂得鞭策自己，會固定花時間讀聖經。除此以外別無他法。

此時撒但必定會來攪擾，牠會設法說服我們，讓我們覺得早上太睏，白天太忙，晚上太累，好像永遠找不到合適的時段來讀聖經。因此我們必須鞭策自己，天天挪出這段時間來。我發現吃早餐前的那段時間，最適合我讀經和為各種需要禱告，那也是我唯一能夠持之以恆、維持運動慢跑的時段。我若想在早餐前完成這兩件事，五點鐘就得起床，而我晚上大概需要七個小時的睡眠，這表示我必須在十點鐘以前就寢。這真的很難做到，唯有鞭策自己，留意妥善利用晚上的時間才可能做到。

已婚婦女可能會覺得早餐前這段時間不合適，尤其是家中有幼兒，或是必須忙著打理一切，早早送家人出門上班或上學。在這種情況下，也許早餐後那段時間，最適合與神獨處。這也是需要靠著自我鞭策，才能在當白天有忙不完的工作時，依舊有辦法挪出時間來。

不管是早餐前或早餐後，不管是白天或晚上，重點是每天一定要安排一段時間，來吸收神的話。

鞭策自己來吸收神的話，不只需要安排一段時間，也

需要安排一個**方法**。吸收神話語的方法通常可歸納為四類——**聆聽**牧師和教師教導聖經（耶利米書第三章15節）、自己**閱讀**聖經（申命記第十七章19節）、深入**研習**聖經（箴言第二章1～5節）、**背記**重點經文（詩篇第一一九篇11節）。用這四種方法可以幫助我們均衡地吸收神的話。牧者從神領受恩賜，並且受裝備來教導「神全備的話語」；讀經可以幫助我們對真理有一個整體的認識，而研經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入地了解真理；背記經文可以幫助我們記住重要的真理，好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但是若想鞭策自己來追求聖潔，光是聽道、讀經、研經和背經還不夠，還需要默想經文。當初約書亞準備接下帶領以色列百姓的任務時，上帝對他說：「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約書亞記第一章8節）。默想經文就是去思想經文、在心中反覆思量，並且應用在日常生活中。很少人會鞭策自己去默想經文，一聽到默想，很多人會聯想到，這是中世紀修士在修道院中做的事。但約書亞身為以色列的元帥，理當非常忙碌，上帝卻吩咐他要晝夜思想律法書。

默想神的話其實就是思想神的話，並且應用在生活上，這是要透過操練才能養成的習慣。大多數人會覺得沒有時間默想，但我們若養成習慣，一天當中其實可以找到很多時間來默想。

我對新聞很著迷，喜歡在開車上下班途中，收聽廣播新聞。有一天，有個朋友的榜樣激勵了我，讓我想利用開車的時間來默想經文。結果我很驚訝地發現，竟然可以多出這麼多時間來默想經文，思想如何應用在生活上。也許你開車時，不像我有這麼多時間可以默想經文，但你若為這件事禱告，好好想一想，或許就可以在你的時間表上找到別的時段來默想經文。（註5）

默想的目的是為了應用，即順服聖經，這也需要鞭策。想順服聖經通常需要先改變生活模式，因為我們都有罪性，也都已經培養出罪的模式，即罪的習性。人需要鞭策才能打破習慣，如果有個小男孩打棒球時，養成錯誤的揮棒姿勢，他不可能說改就改。他已經養成了習慣，所以需要很多鞭策，也就是很多矯正和訓練，才能夠打破壞習慣，重新養成新習慣。

同樣的，我們多年來已經養成不順服上帝的習性，這習性不可能輕易改掉，也不可能未經鞭策就改掉。鞭策並不是咬緊牙根說：「我絕對不會再這麼做。」鞭策是指有系統、有計畫的訓練。正如你需要一個計畫來幫助你定期讀經或研經，你也需要一個計畫來幫助你在生活上應用聖經。

每天在研讀經文和默想經文時，要問自己下列三個問題：

1. 這段經文教導我們，上帝要我們如何活出聖潔的生命？
2. 我的生活是否符合這段經文的教導？我在哪方面沒有做到？我怎樣沒有做到？（要具體，不要籠統。）
3. 我需要採取什麼具體的行動和步驟，才能順服這段經文的教導？

在這個過程中，最重要的部分是，把經文實際應用在日常生活遇到的情況裡。我們很容易在這個節骨眼上含糊帶過，因為人總是不太喜歡承諾要採取具體的行動。因此我們必須避免籠統的順服承諾，而應該在日常生活的情况中，拿出實際的順服行動。我們若在真理的知識上長進，卻沒有以行動來回應，就是欺騙自己（雅各書第一章22節），這會使我們在屬靈上自高自大（哥林多前書第八章1節）。

假設你在默想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這個愛的篇章。當你思想這章時，你醒悟到愛是多麼重要，並且也看見愛所帶出的行動：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你問自己：「我有沒有對誰不耐煩、不友善或嫉妒？」你仔細想了一想，發現自己很嫉妒一個同事，因為好像所有的好事都會落在他身上。於是你向神認罪，你向神說出這個同事的名字，並坦承自己嫉妒他的好運氣。你求神加倍

賜福給他，並給你一顆知足的心，好叫你不再嫉妒他，而且還要愛他。你把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4節背起來，在公司看到這個同事時，就在心中背誦這節經文，甚至還想辦法去幫助他。第二天、第三天還是這樣做，直到你看見神在你心中動工，使你對這個同事有愛心。

這就是操練聖潔。你若不擬訂一個具體的行動計畫，就不可能治死心中對這個同事的嫉妒。這個計畫就是我們所謂的操練（鞭策）。

你應該可以看出，這套有系統的敬虔訓練，是個持續一生的過程。因此操練的一個要素就是**堅忍不拔**。

所有的訓練，不管是在身、心或靈方面，剛開始都會挫敗連連，失敗多於成功。但我們若堅持下去，就會漸漸看到進展，到最後成功會多於失敗。治死罪行的過程正是如此，剛開始好像毫無進展，於是我們心灰意冷地想：**何必呢？我永遠戰勝不了這個罪**。這樣想就正中撒但下懷。

在這個時候，必須操練堅忍不拔的精神。我們一直想要馬上成功，但這不是成聖之道。我們的罪惡習性不可能在一夜之間就破除，想要改變生命，就要堅持到底，而堅持到底需要忍耐。

愛德華滋曾下定決心不做臨終前不敢做的事，他也曾下定這個決心：「我下定決心，不管遭遇多少次挫敗，絕

不停止與自己的敗壞爭戰，也絕不鬆懈」（註6）。這兩個決心乍看之下好像有點矛盾，如果愛德華滋已經下定決心不做不該做的事，爲什麼還要說，不管遭遇多少次挫敗，都不放棄爭戰？難道他的第一個決心並非真心誠意？他當然是真心誠意的，但他也知道一定會遭遇許多失敗，因此需要抱持堅忍不拔的精神。所以他先是決心活出聖潔的生命，然後在面對他早預料到會來臨的失敗時，忍耐堅持下去。

當我與罪爭戰受挫時，常會抓住箴言第二十四章16節這節經文：「因爲，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惡人卻被禍患傾倒」。在聖潔上操練自己的人，會跌倒很多次，但他不放棄，每次跌倒都會站起來繼續奮戰。但惡人並非如此，惡人在自己的罪中跌倒後就放棄了，他沒有能力戰勝，因爲他沒有聖靈在他心中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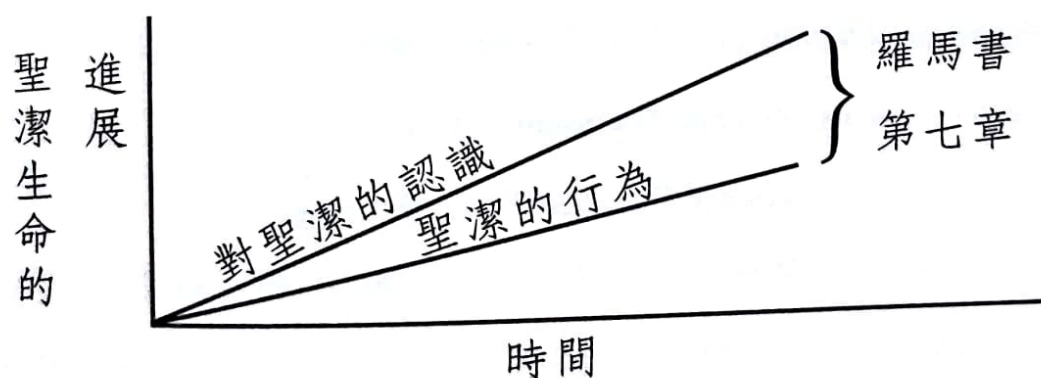
聖經中有一章是我們很不喜歡讀的，就是羅馬書第七章，基督徒常喜歡跳過羅馬書第七章，直接進入第八章。我們不喜歡羅馬書第七章是因爲，這裡清楚呈現了我們在罪中的掙扎，我們不喜歡想到必須與罪爭戰的事實，我們只想立刻成功。我們想靠聖靈而行，讓祂來爲我們得勝，但神要我們存心忍耐，操練敬虔。

保羅曾說：「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羅馬書第七章15節），有人會覺得，靠聖靈而

行的基督徒實在不該說這種話。但有哪個基督徒能夠否認這是自己常有的經驗呢？其實我們越了解上帝的聖潔，越了解祂透過聖經向我們啓示的律法，就會越醒悟到自己是多麼缺乏聖潔。

以賽亞是上帝的先知，謙卑遵行上帝的公義和誠命，但他一見到聖潔的主上帝，便不由得高喊：「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以賽亞書第六章5節）。

當我們越來越認識上帝的聖潔，雖然也越來越能活出聖潔的樣式，卻總覺得橫在知識和行為之間的缺口越來越大。聖靈就是用這種方式，來吸引我們越來越聖潔。這一點可以用下面這個圖來說明：



當我們的生命越來越聖潔，就會開始恨惡罪（詩篇第一一九篇104節），並且喜愛上帝的律法（羅馬書第七章22節）。我們會看見上帝的律法何等完全，也會看見祂要求我

們秉持公義。我們同意「祂的誠命不是難守的」（約翰一書第五章3節），並且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馬書第七章12節）。但我們同時也看見自己內在的敗壞，看見自己不斷落入罪中。我們附議保羅的吶喊：「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馬書第七章24節）。我們很想放棄，但是又不願意放棄。若想在追求聖潔的道路上嚐到成功的滋味，儘管遭遇失敗，就仍必須堅忍不拔。

附註

1. Jay E. Adams, *Godliness through Discipline*, page 3.
2. 在聖經中，「敬虔」與「聖潔」的詞意十分接近。*Strong's Concordance*將「聖潔」列為「敬虔」的同義詞。范恩 (E. B. Vine) 說敬虔是「一種敬虔的行為，心向著神，凡事討神喜悅」(*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page 162)。
3.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page 325.
4. Jay E. Adams, *Godliness Through Discipline*, page 14.
5. 導航會有合適的教材，可以幫助你擬訂讀經計畫，展開有系統的讀經，並且開始按部就班背誦聖經。這些出版品可向基督教書房購買。
6. Clarence H. Faust and Thomas H. Johnson, *Jonathan Edwards*, page 43.

人性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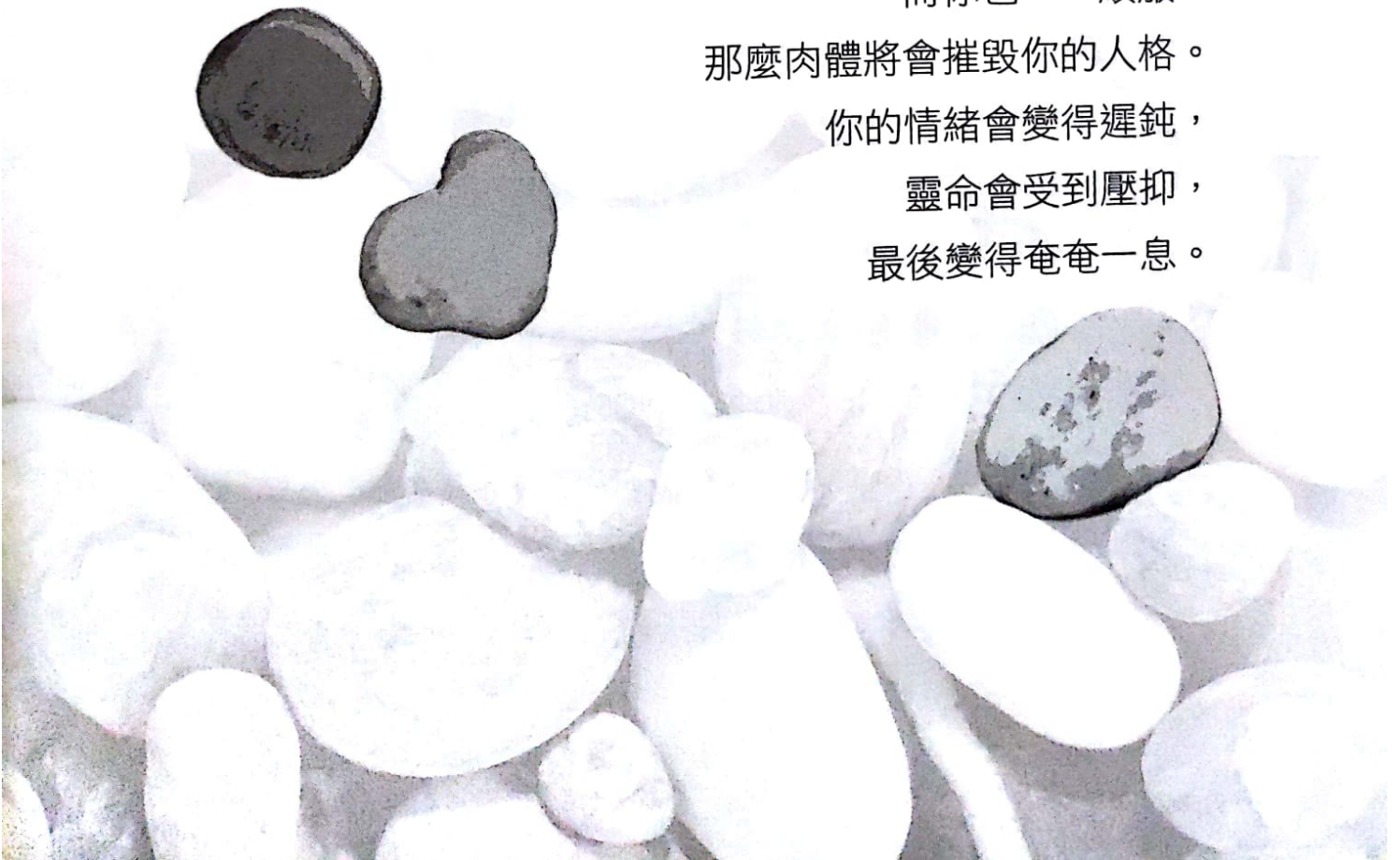
聖潔讓你整個人都不一樣



第 11 章

身體的聖潔—— 別讓肉體發號施令

如果任何事情都由肉體來發號施令，
而你也一一順服，
那麼肉體將會摧毀你的人格。
你的情緒會變得遲鈍，
靈命會受到壓抑，
最後變得奄奄一息。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哥林多前書九章27節

真正的聖潔包括控制自己的身體和慾望。想追求聖潔，就一定要明白身體是聖靈的殿，我們必須用身體來榮耀上帝。

現代基督徒，尤其是西方的基督徒，大多欠缺身體方面的聖潔。比如說，從前的基督徒會認為好吃懶做是罪，但今天的基督徒會認為這是意志力薄弱，但絕對算不上是罪。我們甚至會拿貪吃和其他的放縱惡習來開玩笑，而不是向上帝認罪悔改。

我們的身體和慾望是上帝創造的，本身沒有罪，但若不加以約束，任其像脫韁的野馬，我們的身體就會成為「不義的器具」，而不是「義的器具」（羅馬書第六章13節），會去追求「肉體的情慾」（約翰一書第二章16節），而不是追求聖潔。我們若仔細觀察自己，就會看見自己在吃

喝上，常常都只是爲了滿足肉體的慾望。有多少次我們早上賴床，只是因爲不想在該起床的時候起來；有多少次我們縱容自己去看不該看的，去想不該想的，只爲了滿足心中被罪惡玷污的性慾。

郭安（Michel Quoist）在他所著的《基督徒的反應》（*The Christian Response*，直譯）一書中說，「如果所有的事都是由你的肉體來決定並發號施令，而你也一一順服，那麼肉體將會摧毀你所有的人格。你的情緒會變得遲鈍，你的靈命會受到壓抑，最後變得奄奄一息」（註1）。兩百多年前，蘇珊娜·衛斯理（Susannah Wesley）這樣寫道：「不管什麼事，只要它的力量和權柄會叫你的肉體勝過心靈，那件事對你而言就是罪。」（註2）

使徒保羅強調，我們需要約束自己與生俱來的慾望。他把自己的身體比喻爲敵人，慾望和情慾若未受到約束，就會以身體爲工具，來和他的靈魂爭戰（哥林多前書第九章27節）。他下定決心，要叫這個充滿慾望的身體作他的奴隸，而不是作他的主人。

保羅又進一步勸我們要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並且不要效法這個世界（羅馬書第十二章1~2節）。現代基督徒效法世界最徹底的方式，就是放縱慾望，明知不可爲而爲，違背基督徒活在世上的目的，未將自己的身體當作聖潔的祭。

我這裡並不是專指身材過胖的人，有些人大吃特吃卻不會發胖，比起跟那些辛苦控制食慾、卻常常失敗的人，他們恐怕更是犯了貪吃和放縱口腹之慾的罪。但從另一方面來說，過胖的人也不該為自己的失敗找藉口，我們應該反省一下，自己在吃喝上是否榮耀上帝，並醒悟到自己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

大家都知道摩門教徒不沾煙酒和含咖啡因的飲料，我們基督徒可能會對此嗤之以鼻，覺得那樣的禁戒是墨守律法主義，只曉得守一大堆禁令。但我們不該錯過一個重點，他們是以實際的行動來回應自己的信仰，相信身體是上帝的殿。基督徒的身體確實是上帝的殿，但真是可悲，一個假宗教在這方面的操練，竟比基督徒還多。我要強調一下，我對摩門教的禁令無所謂認同或不認同，但我們需要捫心自問，我們在吃喝時，是否隨時想到自己的身體就是上帝的殿。

必須約束飲食習慣的另一個原因是，在飲食上縱容肉體的人，會發現越來越難克制其他的肉體惡行。總是向口腹之慾屈服的習慣，會延伸到其他方面，若不能拒絕放縱的口腹之慾，也會很難拒絕邪情私慾。想克服各樣的罪行，就必須在各方面都殷勤持守順服的心志。波士頓(Thomas Boston)曾寫道：「想持守純潔，就必須掌控肉體，而且有時需要和肉體激烈地奮戰。」(註3)

在各種身體上的罪，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中，保羅也特別提到了貪婪，他認為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歌羅西書第三章5節）。貪婪常以最基本的形式顯露出來——貪財，而且在所謂的物質主義中最常看見。大多數人並不會渴望成為巨富，我們只是希望能夠得到世上所有的好東西而已。

物質主義會雙管齊下對我們的靈魂發動攻擊，先是讓我們不知足，羨慕他人，再來是引誘我們縱容自己的肉體，讓我們變得鬆弛、懶散。身體變得鬆弛、懶散，靈裡就會變得鬆弛、懶散。保羅說他要叫身體服他為奴，免得他傳福音給別人後，自己反而被棄絕。他並不是指身體被棄絕，而是指靈裡，他很了解肉體的鬆弛必會導致靈裡的鬆弛。當你縱容肉體時，肉體的本能和情感就很容易占上風，來主宰思想和行動。我們若順從罪性的慾望，就很容易不做**該**做的事，而做自己想做的事。

想操練自己來追求聖潔，就不能容許懶散和放縱在肉體上有立足之地。我們必須學習拒絕肉體，而不是繼續向短暫的慾望屈服。我們很容易憑感覺行事，問題是，我們很少會覺得「想」做該做的事——我們不會「想」要早上起來親近上帝、讀經、禱告或做該做的事。因此我們必須**掌控**肉體，叫肉體成為我們的奴僕，而不是主人。

想要**掌控**肉體的慾望，就要從少去接觸試探開始，因

爲試探會增強我們的私慾。試探來臨時，我們的私慾就彷彿得著了新的活力和能力。保羅在這方面給了我們明確的教導，他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提摩太後書第二章22節），有些試探最好是靠逃避來克服。他又說：「不要爲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馬書第十三章14節）。不要事先安排，給自己機會去縱容肉體的慾望。

幾年前我發現自己喜歡吃冰淇淋成癮，冰淇淋本身沒什麼不對，問題出在我太縱容自己，以至於養成一股非吃不可的慾望。我把這個問題告訴太太後，家裡的冰箱就不再有了冰淇淋了。她幫助我不要再給自己有機會去滿足那個口腹之慾，因爲在過度縱容之下，吃冰淇淋就成爲我的罪。幾年前我也取消訂閱某份流行雜誌，因爲我發現當中有許多文章，很容易讓我心中生出不潔的念頭。

我們應當逃避試探，積極避開試探，並且不容許自己去思想如何滿足私慾。「通達人見禍藏躲；愚蒙人前往受害」（箴言第二十七章12節）。

我們也應該研究自己的私慾，事先就要想一想，觀察私慾如何起來攻擊我們。歐文曾說：「要下工夫去了解罪的作風、手段、方法、優勢和得逞的時刻，才能開始打這場戰爭」（註4）。人實在很奇怪，明明知道有試探，卻常常不事先準備一下自己，沒先想想該怎麼應付就貿然闖入。如果你像我一樣，很難抗拒甜食的誘惑，卻又必須參加教

會的點心聚會，那就得事先計畫一下應對之道。很多年前，我有個朋友剛信主，有人邀請他去參加青少年團契的一個溜冰聚會。他後來決定不去，因為他信主之前，常常去溜冰場釣女孩子。他覺得當時他的靈命還很淺，若回到那樣的環境，很容易激起老我的私慾，於是他決定避開，不給肉體任何機會。他當時能夠這麼做，是因為他事先已經想過，去參加這麼一個無傷大雅的溜冰聚會，可能會帶給他什麼後果。

上帝要我們負起責任，好好掌控肉體的私慾。沒錯，我們不可能靠一己之力來掌控肉體的私慾，周遭有那麼多試探在刺激著私慾，我們實在力不能勝。雖然靠一己之力做不到，但還是有一個方法可以幫助我們勝過——只要我們認真地倚靠聖靈來面對，就會看見祂在我們裡面動工。我們會遭遇到許多失敗，但只要忍耐、堅持下去，就能夠同保羅一起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立比書第四章13節）。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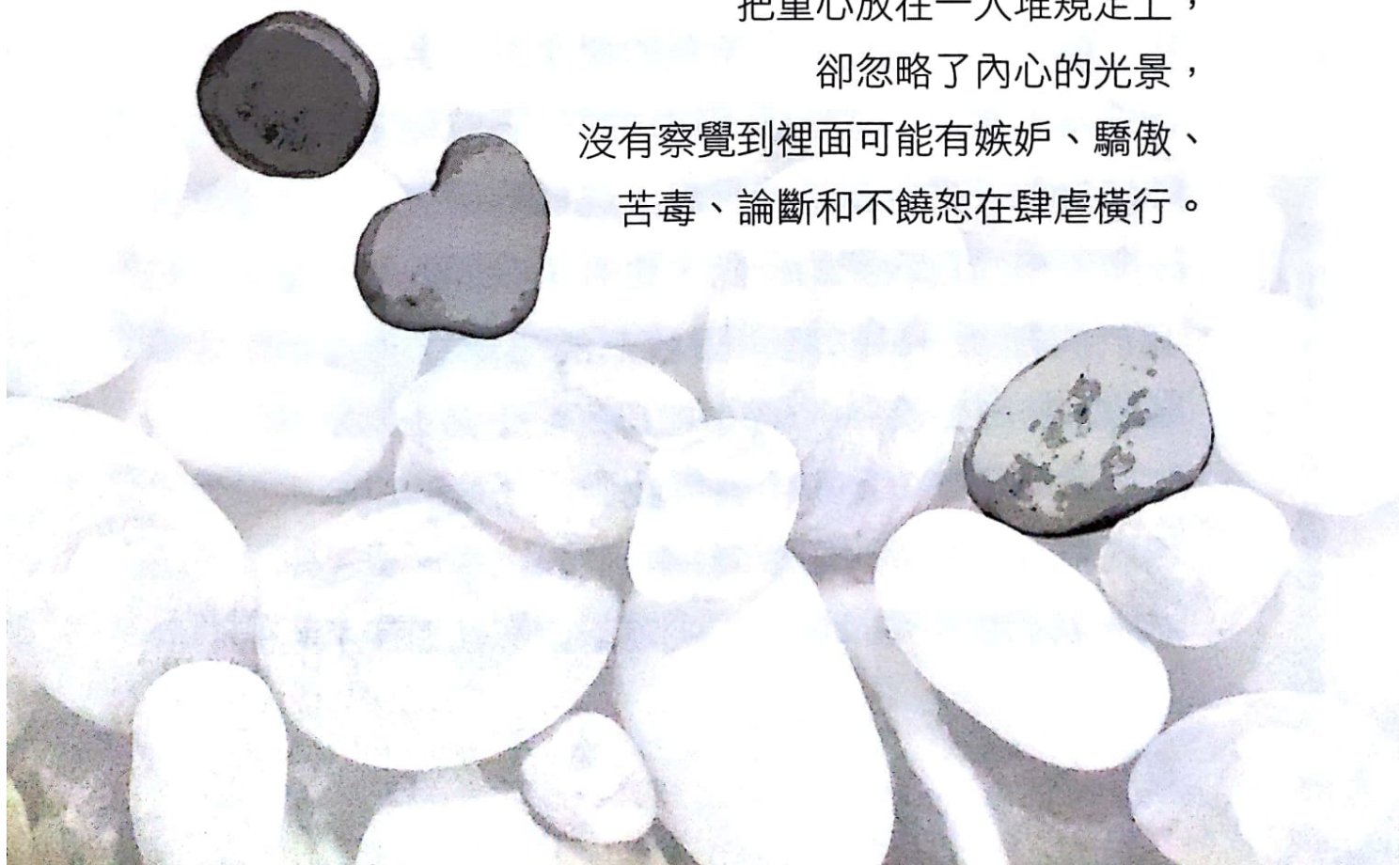
1. Michel Quoist, *The Christian Response*. Dublin: Gill and Macmillan, 1965, page 4.
2. John Kirk, *The Mother of the Wesleys*. Cincinnati: Poe and Hitchcock, 1865, page 178.

3. 波士頓 (Thoman Boston) 的這句話，取自筆者從一本舊雜誌上剪下來的文章。可惜剪報上未記載雜誌的名稱或出版日期。
4. John Owen, *Temptation and Sin*, page 31.

第 12 章

靈裡的聖潔—— 基督徒慘敗的地方

我們基督徒經常敗得很慘，
把重心放在一大堆規定上，
卻忽略了內心的光景，
沒有察覺到裡面可能有嫉妒、驕傲、
苦毒、論斷和不饒恕在肆虐橫行。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上帝，得以成聖。

——哥林多後書七章1節

幾年前我們作校園佈道時，常用一個例子來幫助大學生了解自己是個罪人。我們會說：「我知道有個方法，可以逼你明天一早非辦退學不可，那就是把上個禮拜閃過你心中所有的壞念頭，全都投射到台前這個螢幕上來！」這樣講不但大家一聽就懂，也總是會引來陣陣笑聲。但對基督徒來說，這樣的指控一點也不好笑。上帝不但看重我們的行動，也看重我們的心思意念，祂對我們的行動一清二楚，對我們的心思意念也都瞭若指掌（詩篇第一三九篇1~4節；撒母耳記上第十六章7節）。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教導我們，上帝的命令不只是我們外在行為的規範，也要管理我們的內心。光是不殺人還不夠，我們也不可以恨人；光是不犯姦淫還不夠，我們心中

甚至不可以動淫念。

正如必須學習控制肉體的慾望，我們也必須學習在心
思意念上順服耶穌基督。其實保羅早就警告我們，有些人
約束自己的肉體是出於錯誤的動機（歌羅西書第二章23
節），他們的心思其實仍舊如脫韁野馬。我們有可能在表面
上克制肉體的慾望，心中卻充滿各樣污穢的念頭。

聖經指出，我們的心思意念會決定我們的品格。所羅
門說：「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言第二十三
篇7節）。有一首耳熟能詳的古詩說：

種意念，收行動

種行動，收習慣

種習慣，收品格

正因為我們的心思意念很重要，所以保羅才會說：
「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
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
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立比書第四章8節）。

我們基督徒不該再效法這個世界的樣子，必須心意更
新而變化（羅馬書第十二章1~2節；以弗所書第四章23
節；彼得前書第一章14節）。聖潔是從內心開始，然後從行
動顯現出來，因此我們務必要留意自己容許什麼念頭進入

心中。

我們所看的電視電影、所讀的書報雜誌、所聽的音樂以及所談的內容，全都影響我們的心思意念。我們需要以腓立比書第四章8節為標準，誠實評估這些輸入的管道。這些不同管道所激起的念頭，都是真實的嗎？都是清潔的嗎？都是美好的嗎？都是可敬的、公義的或值得稱讚的嗎？

周遭的罪惡行徑不斷想同化我們的心思意念，並且千方百計要引誘、說服我們（箴言第一章10~14節），我們若加以抵擋，就會遭到嘲笑（彼得前書第四章4節），被說成是「老古板」和「清教徒」。

有太多的基督徒非但不加以抵擋，還越來越容易向世俗不斷施加的壓力屈服。幾年前，對信仰認真的基督徒如果去看電影，還會仔細挑選所看的電影。但今天，當初不會去看的電影，已經登堂入室，進入全國各地的基督徒家中，在客廳的電視上公然播放。有個朋友告訴我，有一對全職事奉的年輕夫婦，竟然問他基督徒可不可以看三級電影！從他們竟然會去想這個問題，就可以看出這個世界對我們的心思意念已經有了多大的影響。

我們所聽的音樂往往帶有世俗的信息，這個世界透過音樂的管道，迫使我們認同他們的想法。如果基督徒老是聽世俗的音樂，勢必會漸漸受到影響。

也許不用我說，大家就已經知道，基督徒應當避免去聽含有情色意味的故事或笑話。但初代教會的保羅，可不敢保證大家都曉得這一點，今天的我們也是一樣。聽聽保羅在這方面所給的清楚警告：「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以弗所書第五章3～4節）。淫亂的話「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這句話清楚指出，浪蕩的言語在聖潔的生命中絕無立足之地。

另外還有一件事會撩撥起不潔的念頭，是我們必須警覺的，那就是眼睛所見的事物。耶穌警告我們，光是看就有可能動淫念（馬太福音第五章28節）；約伯與他的眼睛立約（約伯記第三十一章1節）；大衛放蕩的眼目差點毀了他的靈命（撒母耳記下第十一章2節）。我們不但必須保守眼目，也必須小心不要變成別人的試探。因此，男女都應該有得體的穿著和舉止（提摩太前書第二章9節，第五章2節）。

但腓立比書第四章8節所指的，不只是淫亂和不潔的念頭而已。我們的思想不但要純潔，還必須真實、美好、值得稱讚。我們既能夠在心中犯淫亂的罪（馬太福音第五章28節），也就能夠在心中犯殺人的罪（馬太福音第五章21～22節）。

保羅在書信中列出了一些罪行，包括肉體上的污穢，如姦淫、污穢、邪蕩、醉酒、放縱等等，另外還有靈裡的污穢，如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等等。我們不但必須自我潔淨，脫離肉體的罪行，也要脫離靈裡那些容易被我們「接納」的罪。

唉，這裡再度看到，我們基督徒經常敗得很慘，把重心放在一大堆該做或不該做的規定上，卻忽略了內心的光景，沒有察覺到裡面可能有嫉妒、驕傲、苦毒、論斷和不饒恕在肆虐橫行。

浪子故事中的那個哥哥（路加福音第十五章），就是個典型的例子，他在外表上過著模範生的生活，內心卻充滿嫉妒和自義。他可以說自己絕不會違背父親的意思，但當父親為歸來的浪子感到歡喜快樂時，他卻滿心嫉妒憤慨，留下一個令人敬而遠之的壞榜樣。

是嫉妒心使掃羅鏗而不捨地追殺大衛。掃羅剛開始非常欣賞大衛，甚至讓大衛統率全軍。但有一天掃羅聽見以色列的婦女唱著：「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撒母耳記上第十八章7節），他就怒不可遏，因為他們把殺死萬萬的榮耀歸給大衛，而他自己只得到殺死千千的榮耀。聖經說：「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撒母耳記上第十八章9節）。上帝按自己的意思將每個人安排在基督的身體上（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18節），並且為每個人安排不同的計

畫（哥林多前書第七章17節）。有些人享有盛名，有些人默默無聞；有些人享有財富，有些人天天需要量入為出。但不管一個人的境遇如何，或在基督的身體上扮演什麼角色，總是有嫉妒別人的可能。浪子故事中的那個哥哥，將來有一天會繼承父親所有的財產，卻因為父親為歸來的弟弟設宴慶祝而心生嫉妒。掃羅是全以色列的王，卻無法忍受別人得到比他多的稱讚。

若想除去嫉妒的罪，就要在主裡找到滿足。在詩篇第七十三篇，亞薩因見到惡人順利亨通就心懷不平（3節），他覺得自己徒然追求聖潔（13節），但後來當他能夠對上帝說：「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25節），才真正脫離嫉妒的罪。

另外還有一種污穢的靈也毀掉許多基督徒，就是苦毒。當我們不相信上帝會在我們的生命中掌權時，心中就會冒出苦毒來。最有資格感到苦毒的人應該是約瑟，他被嫉妒的哥哥賣去當奴隸，然後遭主人的淫妻陷害誣告，後來又遭獄中受惠於他的人遺忘，但約瑟從未忘記上帝在他這一切的遭遇上掌權。所以到了最後，他才能夠對哥哥們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上帝的意思原是真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世記第五十章20節）。

我們有可能對上帝或他人心懷苦毒。亞薩對上帝心懷

苦毒，因為他覺得上帝對他不公平（詩篇第七十三篇21節）。約伯心懷苦毒，因為覺得上帝沒有肯定他的公義，他後來甚至說：「人以上帝為樂，總是無益」（約伯記第三十四章9節）。

對人心懷苦毒是由**不饒恕的靈**所導致的。有人得罪我們，不管是有意還是無意，我們就是不願意饒恕那個人，而且還在心中暗暗怨恨那個人。我們不願意饒恕是因為沒有想到，上帝已經饒恕了我們身上那更大的罪。我們很像聖經所記載的那個僕人，身上背負的數百萬元債款被一筆勾消了，卻不肯饒恕一個欠他幾塊錢的僕人同伴，硬要將他關進牢裡（馬太福音第十八章21～35節）。

和苦毒很接近的是**報復的靈**。被別人冒犯時，會很想報復，即使沒有實際付諸行動，心中也常會懷有報復的念頭。押沙龍在耶路撒冷想尋索父親大衛的性命，大衛倉促逃亡，掃羅家的示每就出來咒罵大衛，拿石頭丟他。大衛的一個手下想殺示每洩憤，但遭大衛制止，大衛說：「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撒母耳記下第十六章11～12節）。

保羅曾這樣寫道：「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馬書第十二章19節）。彼得說我們的主：

「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得前書第二章23節）。若想潔淨自己，脫離污穢的報復的靈，就要把自己交託給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祂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另外還有一種污穢的靈非常難對付，就是**論斷的靈**。人之所以會有論斷的靈，根本原因是驕傲，因為我們的眼睛被驕傲的「樑木」阻擋，所以無法忍受別人像「刺」一樣的小缺點。我們常像法利賽人那樣，完全看不見自己的需要，只曉得這樣禱告：「上帝啊，我感謝祢，我不像別人」（路加福音第十八章11節）。我們很快就看見別人的錯、很快就指出別人的錯，卻很慢才看見自己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不放過批評別人的機會，即使不確定事實的真相如何。我們忘了批評別人就是「布散紛爭」，「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批評別人正是其中一樣（箴言第六章16～19節）。

以上這些心態——嫉妒、苦毒、不饒恕、報復的靈，以及論斷、說長道短的靈，都會玷污我們，使我們無法在上帝面前成爲聖潔。這些心態就和淫亂、醉酒、放蕩一樣罪惡，因此，我們必須殷勤拔除心中這些罪惡的心態。而且情況經常是，我們甚至不曉得自己的心態有罪，而把這些污穢的念頭藏在義怒的偽裝之下。因此，我們需要天天爲此禱告，謙卑、誠實地面對自己的罪惡心態，然後倚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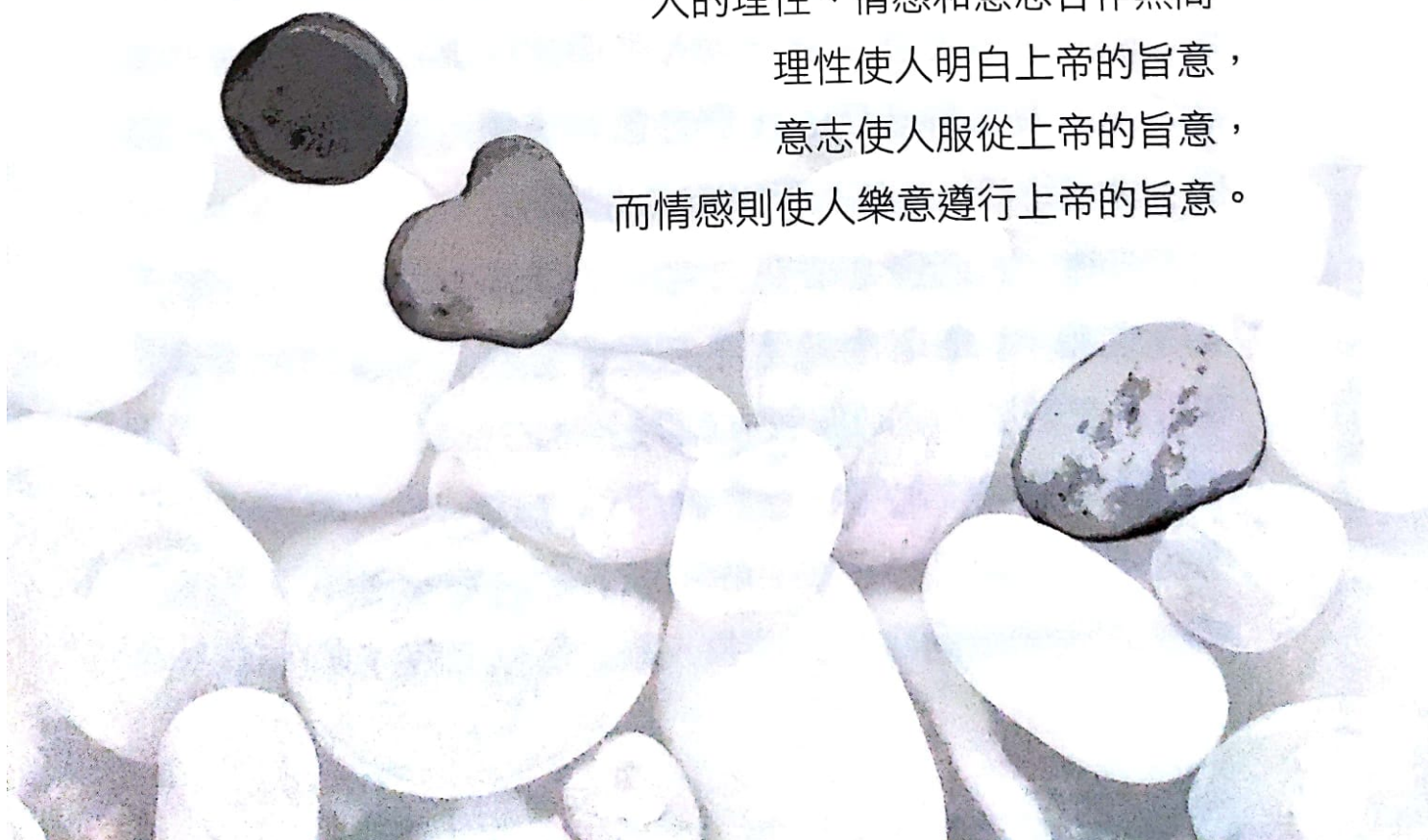


上帝的恩典，鞭策自己來拔除心中這些雜草，讓討上帝喜悅的心思意念取而代之。

第 13 章

聖潔與意志—— 慢跑學聖潔

上帝當初創造人類時，
人的理性、情感和意志合作無間，
理性使人明白上帝的旨意，
意志使人服從上帝的旨意，
而情感則使人樂意遵行上帝的旨意。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腓立比書二章13節

到目前為止我們談到活出聖潔的許多責任——需要堅定的信念和委身的承諾，需要忍耐、操練，需要在肉體上和心靈上維持聖潔。每一個責任都包含意志上的行動。一個人要選擇犯罪還是順服，最終取決於他的意志，是意志讓一個人選擇要向試探屈服，還是拒絕試探。因此最終是由我們的意志來決定我們道德上的歸宿，決定我們的品格和舉止是否聖潔。

因此，我們務必要明白意志的運作方式——是什麼在主導意志，意志怎麼做選擇。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學習在日常生活中，隨時叫意志順服上帝的旨意。

為了幫助我們明白意志的運作方式，先來複習一下前面第六章所提到的「心」的定義。歐文在那個定義中說，聖經上所用的「心」這個字，通常是指心靈全部的能力，

一個人會行善或行惡，是由頭腦、情感、良知和意志共同來決定。

上帝使人的靈魂裡具備這些能力，但人類在伊甸園中墮落後，這些能力就敗壞了。我們的理性（悟性）成爲昏昧（以弗所書第四章18節），我們的慾望被糾纏（以弗所書第二章3節），我們的意志敗壞（約翰福音第五章40節）。當我們重生得救，悟性便再度開啓，情感和慾望得以重新被引導，意志也臣服下來。不過在現實的生活中，這種情況卻非一蹴可幾，而是一種持續成長的過程。上帝便吩咐我們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馬書第十二章2節），把情感聚焦於上面的事（歌羅西書第三章1節，註1），並且要使意志能順服上帝（雅各書第四章7節）。

再者，上帝當初創造人類時，人的理性、情感和意志合作無間，理性使人明白上帝的旨意，意志使人服從上帝的旨意，而情感則使人樂意遵行上帝的旨意。但罪進入人類的心靈之後，這三項能力就開始互相抵觸，並且違抗上帝的旨意。意志變得頑固、悖逆，不願服從理性所明白的上帝旨意。更普遍的是，情感占了上風，叫理性和意志不順服上帝。

上述這些說明是爲了強調理性、情感和意志之間的關係，並且幫助讀者明白這個關係。從中我們發現，當意志扮演著最終做決定的角色時，它也受到幾股強大勢力的影

響。

這些勢力可以來自幾個不同的地方，有撒但和牠手下的暗示（以弗所書第二章2節），有我們罪性中私慾的牽引（雅各書第一章14節），有良心的頻頻催促聲，有好友懇切的勸導，也有聖靈默默的提醒。但不管這些勢力出自何處，都會透過理性或情感，來影響我們的意志。

因此我們必須為心門把關，留心過濾那些會影響情感的心思意念。所羅門說：「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言第四章23節）。我們若殷勤保守心思意念和情感，就會看見聖靈在我們裡面動工，使我們的意志順服上帝的旨意（腓立比書第二章12～13節）。那麼我們該如何保守自己的心思意念和情感呢？

大衛說：「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祢的話」（詩篇第一一九篇9節），他用上帝的話語來保守他的行為。所以，成聖的道路沒有捷徑，不讀聖經或不願固定讀經的人，不可能成為聖潔。而聖經主要便是向著我們的理性說話，因此，我們務必要讓自己的心思意念時時刻刻受到聖經的影響。

所羅門告訴我們，智慧、聰明和謀略會保守我們，救我們脫離惡道（箴言第二章10～12節），這便是心思意念的三種特質，但要如何獲得這些特質呢？答案是從上帝，「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祂口而出」（箴

言第二章6節)。當一個人願意領受上帝的言語，存記祂的命令，側耳聽智慧，專心求聰明，呼求明哲，揚聲求聰明，並且尋找聰明如搜求隱藏珍寶（箴言第二章1～5節），上帝便會將這些特質賞賜給他。

其實從箴言第二章1～12節就可以明顯的看出來，只要帶著禱告和專心的態度殷勤讀經，就會蒙神的話語保守。想保守我們的心，在日常生活中就必須看重聖經，不只是吸收一些屬靈的知識，也要實際應用在日常生活上。

我們不但必須保守心思意念，也必須保守情感，不過在此之前，首先得明白一件事：上帝大多是透過我們的理性向我們的意志說話，而罪和撒但則大多是透過我們的慾望向我們說話。沒錯，撒但會攻擊我們的理性，使我們看不清真相，但這只是要幫助牠透過我們的慾望來征服我們。當初牠就是利用這個手段來對付夏娃（創世記第三章1～6節），牠先質疑上帝的誠信，用這個方法來攻擊夏娃的理性，但牠主要的試探，仍是針對她的慾望而來。聖經上說夏娃看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創世記第三章6節）。

既然知道撒但主要是透過慾望來攻擊我們，我們就該時時看守自己的慾望，常用上帝的話來對付自己的慾望。這不是什麼苦行主義，而是在屬靈上謹慎而行。人人都當曉得罪如何透過慾望來攻擊自己，並要採取防禦措施。保

羅就是這樣勸勉提摩太，他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提摩太後書第二章22節）。

但我們在保守自己的慾望時，不該只是採取守勢，一味抵擋世界、肉體和魔鬼的試探。我們必須採取攻勢。保羅指示我們當求在上面的事，也就是有屬靈價值的事（歌羅西書第三章1節）。詩篇作者鼓勵我們要喜愛耶和華的律法（詩篇第一篇2節），有一節經文還預言了耶穌將來要做的：「我的上帝啊，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詩篇第四十篇8節）。所以我們要曉得，應當求屬靈的事，並要喜愛上帝的律法和旨意。

現在我們又回到了自我鞭策——有系統的計畫。我們的理性、意志和情感，通常應該照這個次序來運作才對，但是因為我們常會顛倒次序，過度重視慾望，所以必須好好下工夫，讓自己的慾望可以順服在上帝的旨意之下。

我剛開始慢跑健身時，沒什麼原動力，所以經常不能持之以恆。我知道我應該去慢跑，我的身體需要鍛鍊，這樣會更健康。但我當時體能很差，慢跑需要花很多時間，我總覺得挪不出這個時間來，更何況跑步本身是一件苦差事，所以我就三天打魚兩天曬網，一直沒有持續的進展。後來我拜讀了肯尼士·庫珀醫生（Dr. Kenneth Cooper）的大作《有氧運動》（*Aerobics*），書上談到劇烈運動的重要性，例如慢跑能夠強健心臟。庫珀醫生提出了幾個簡單的

慢跑原則，並且舉出許多人的實例來說明他的觀點，這些人都是因為慢跑而大大改善了健康狀況。

我前前後後把這本書看了六遍，我不需要別人來說服我相信慢跑很重要，因為我早就相信慢跑很重要。我也不需要重讀那些簡單的原則，讀第一遍時就很清楚了。我需要的是原動力。那些「成功」的故事——我稱之為「慢跑前和慢跑後」的故事——帶給我原動力，讓我想出去慢跑。反覆閱讀這本書之後，終於讓我能夠持之以恆地慢跑。我用情感（靠著原動力）影響了意志，這是之前用理性（靠著了解慢跑的重要性）做不到的。

聖經除了指示我們生活的準則，裡面也有很多「成功」的故事，那些人物都是真有其人，他們因為信靠神、順服神，生命就徹底改變，有些人甚至大大影響了歷史的走向。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簡單列舉了幾個這樣的故事，但其實還有很多沒提到（希伯來書作者在第十一章32節也這麼說）。但以理、尼希米、以利亞、亞伯拉罕、挪亞和大衛，這些人的作為可以激勵我們去效法他們。我們應該經常閱讀這些聖經人物的故事，好激勵我們去追求聖潔。

除了讀聖經，也可以讀幾本經典名作，來激勵我們過聖潔和敬虔的生活。真正能滿足我們這項需要的書，大概不會超過六本（註2）。我們應該經常反覆閱讀這些書，像我當初反覆閱讀《有氧運動》一樣。重點就是要有計畫

——自我鞭策的計畫，使我們不斷有追求聖潔的原動力。

最終的關鍵仍是神在我們心中動工，使我們願意付諸行動，照祂美好的旨意行。但保羅特別囑咐我們一定要拿出行動來（腓立比書第二章12節），我們必須對自己的意志負責，就是保守心思意念和情感，留意那些會影響我們心思意念、刺激我們慾望的事。我們若負起自己的責任，就會看見聖靈負起祂的責任，幫助我們更加聖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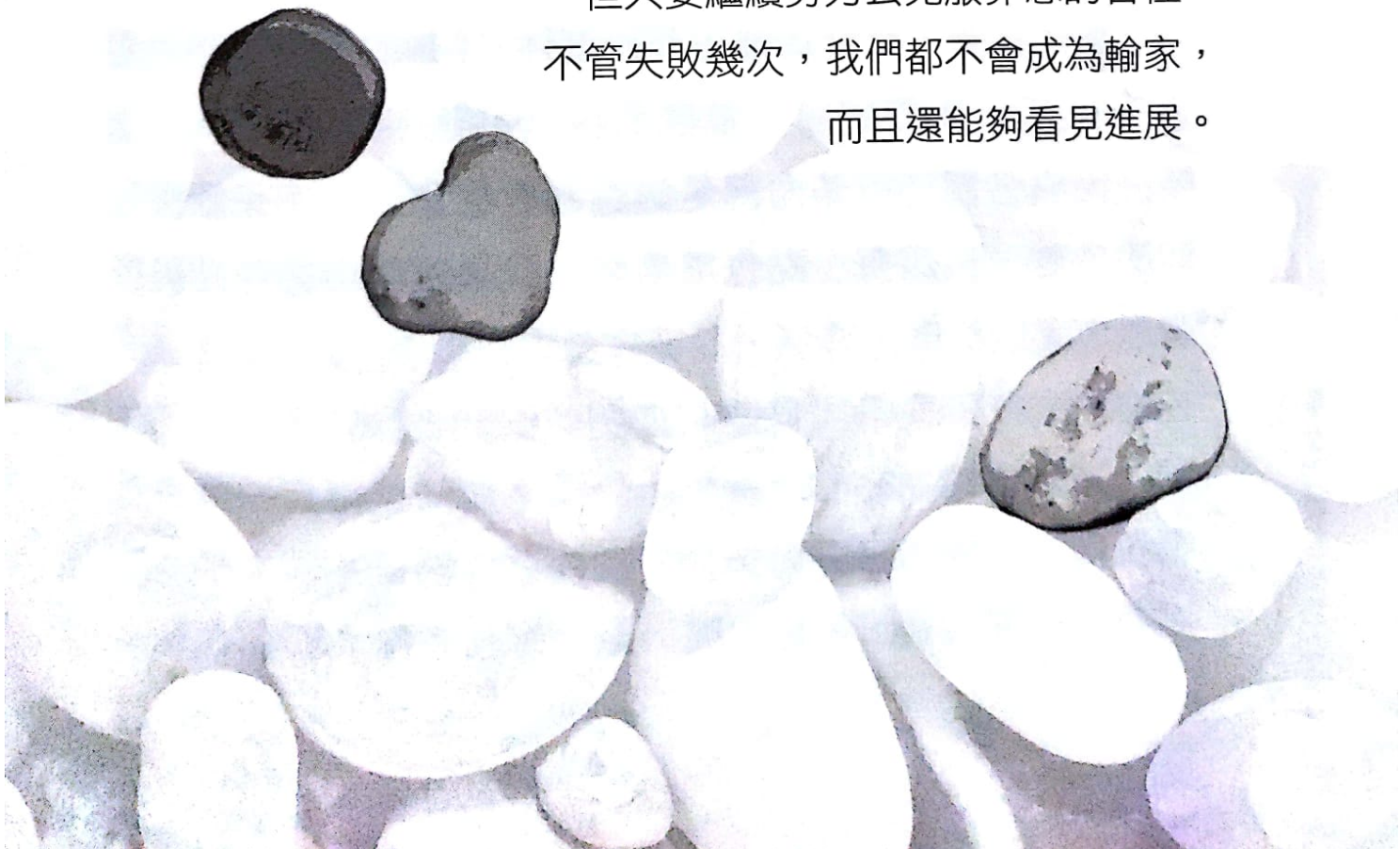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新國際版聖經將這句經文譯為：「你的心當求在上面的事」，但保羅在這裡使用「心」這個字，主要是指情感方面，因為他在第2節則是說，你的心思意念（即理性）當求上面的事。因此他是勸勉我們要把感性和理性都放在有屬靈價值的事上。
2. 符合個人需要的書籍清單，人人都不同。符合我需要的書，對讀者不見得有激勵作用，但我願意分享自己的清單：鍾馬田醫生的《羅馬書第六章註釋——新人》（*Romans: An Exposition of Chapter 6 ——The New Man*），約翰·歐文的《試探與罪》（*Temptation and Sin*，本書前面引用過這兩本書）；另外有兩本容易閱讀的小書：邦茲（E. M. Bounds）的《祈禱出來的能力》（*Power through Prayer*，香港：宣道出版社），以及包納的《麥肯尼生平》（*The Life of Robert Murray McCheyne*）。但我必須說明一點，天天讀聖經，要比讀書架上所有的書更激勵我。

第 14 章

聖潔的習性

失敗和成為輸家大不相同，
放棄或停止努力會使我們成為輸家，
但只要繼續努力去克服罪惡的習性，
不管失敗幾次，我們都不會成為輸家，
而且還能夠看見進展。



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羅馬書第六章19節

越常犯罪，就越容易犯罪。歐文說：「一再明知故犯，會使意志變得薄弱，只要面臨一點小試探，就會立刻向罪屈服」（註1）。

每次犯罪，就會加強犯罪的習性（habit），使得下次更容易犯罪。我們在前一章談到保守心思意念和情感很重要，因為各種操縱勢力都是透過心思意念和情感來影響我們的意志。但還有一點也很重要，就是要明白習性如何影響意志。

習性的定義是：「主導想法和感覺的性情與性格」（註2），習性是銘刻在心思意念中的思考與情感模式，這些內在習性對行為的影響力，並不輸於外在因素——其實內在習性的影響力恐怕還更大呢。歐文說：「每一種情慾都是

一個敗壞的習性或性情，不斷叫我們的內心傾向於惡」（註3）。

從前我們不信主的時候，會容許自己去培養不潔的習性，即保羅所說的「以至於不法」（羅馬書第六章19節）。每次我們犯罪，每次我們貪戀、覬覦、仇恨、欺騙或說謊，就是在培養與日俱增的罪惡習性。不義的行為一旦重複出現，就會養成習慣，叫我們成為罪的奴僕。

但保羅說，我們從前怎樣將自己獻給罪惡的習性，如今也要照樣將自己獻上來培養聖潔的習性（羅馬書第六章19節）。我們必須脫下舊人，即罪惡的性情和習性，穿上新人，即聖潔的品格和習性。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摩太前書第四章7節）就是在生活上自我鞭策和管理，讓自己培養出敬虔的習性。脫下罪惡的習性就是保羅所說的，治死身體的惡行（羅馬書第八章13節）。

雖然我們必須對付不潔的習性，但千萬不可憑靠一己之力而為。想破除罪惡的習性，務必要和聖靈合作，並且要倚靠聖靈的幫助。光靠自己下定決心說：「我絕對不會再這麼做了」，這種方法從未奏效，沒有人能藉此破除罪惡的桎梏。但我們倒是可以遵行一些實際的原則，來操練自己成為敬虔。

第一個原則是，習慣的養成和加強是經由**頻繁的反覆**而成。習慣的另一個定義是「頻繁的反覆而養成的一種行

為模式」(註4)。越常犯罪，就越容易犯罪的道理，就是根據這個原則。但反過來也對，越常拒絕罪，就越容易拒絕罪。

因此，我們必須靠著聖靈好好下工夫，努力養成習慣來拒絕那些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有些罪是我們能覺察的，而我們也特別容易犯下這些罪。而只要我們開始努力拒絕這些罪，上帝就會帶領我們繼續去對付其他的罪——那些我們尚未察覺到的罪。越能夠向心中的私慾說不，就越容易說不。

同樣的方法也可以用來培養正面、聖潔的習性，我們可以試著養成良好的思考習慣，單單思想純潔、真實、良善的事，也可以嘗試養成禱告和默想經文的習慣。但必須透過頻繁的反覆動作，才能夠養成這些習慣。

破除罪惡習性、養成新習性的第二個原則是，**絕對不容許破例**。我們若容許自己破例，就會加強舊有的習性，或是無法加強新的習性。這時必須留意「下不為例」的想法，這是一個非常狡猾危險的陷阱。我們常因為不願意付代價、不願意拒絕私慾，就告訴自己，再一次就好，明天就改。其實我們心知肚明，到了明天會更難拒絕，只是我們不肯面對這個事實。

第三個原則是，**在各方面都要殷勤努力，才能確保某一方面的成功**。歐文說：「若無法誠懇殷勤的下工夫，努

力在各方面順服，就不可能治死任何一種纏累的罪」（註5）。也許我們覺得某個習慣「沒那麼壞」，但若繼續向那個習慣屈服，只會使我們的意志力更加薄弱，無法抵擋其他試探的猛烈攻勢。這就是爲什麼非要在食慾方面養成自我節制的習慣不可，我們可能以爲放縱食慾沒那麼糟，但這樣的放縱會削弱我們的意志力，而其影響是全面性的。

最後一個原則是，**別因失敗而氣餒**。失敗和成爲輸家大不相同，放棄或停止努力會使我們成爲輸家，但只要繼續努力去克服罪惡的習性，不管失敗幾次，我們都不會成爲輸家，而且還能夠看見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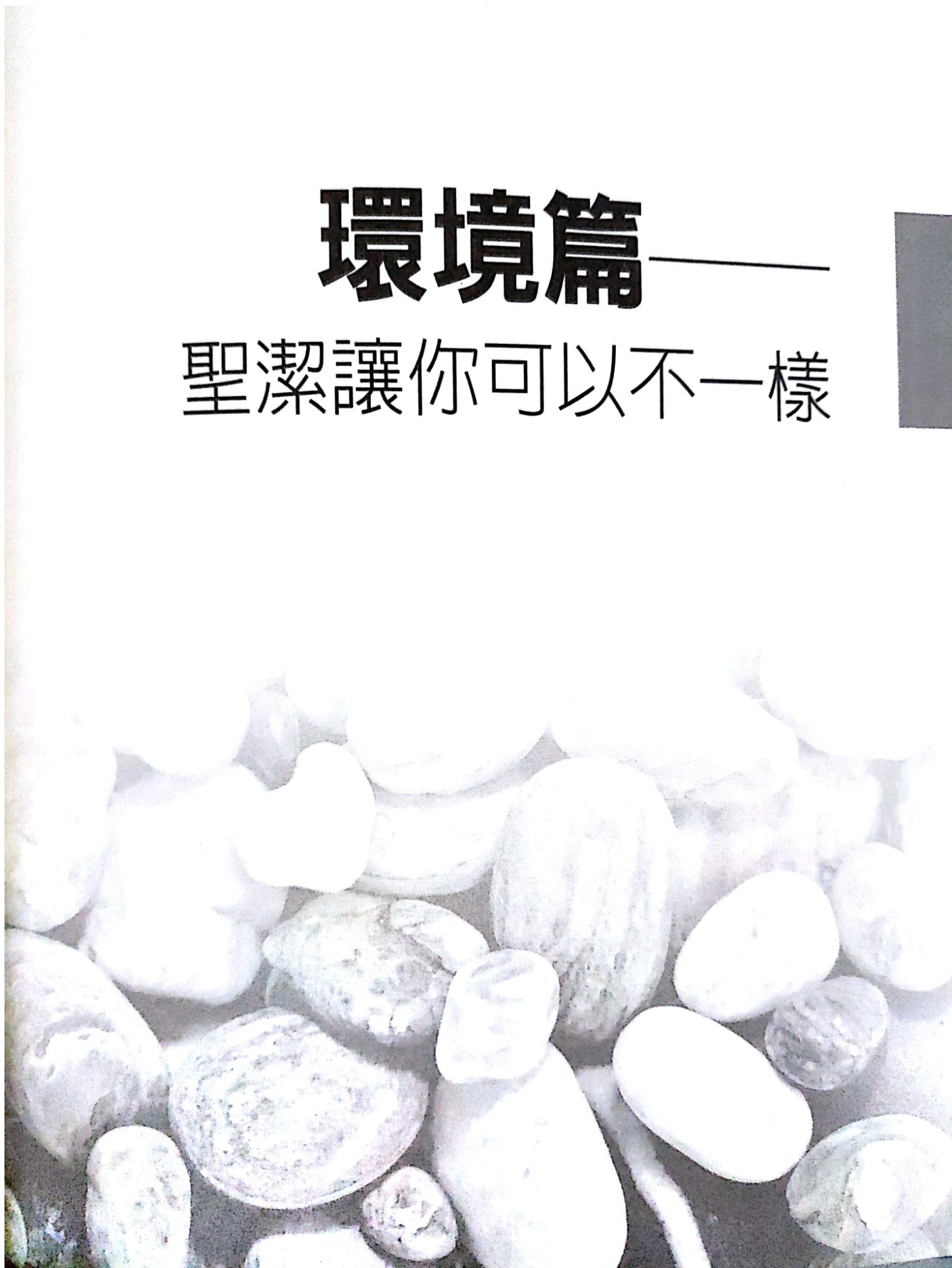
我們若單單針對外來因素來保守自己的心思意念和情感，卻不去對付內心的罪惡習性，將只是徒勞無功。這場聖潔的爭戰有兩個陣線——外面和裡面，唯有雙管齊下，才能在聖潔的道路上有所進展。

附註

1. John Owen, *Temptation and Sin*, page 253.
2.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page 514.
3. John Owen, *Temptation and Sin*, page 28.
4.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page 514.
5. John Owen, *Temptation and Sin*, page 40.

環境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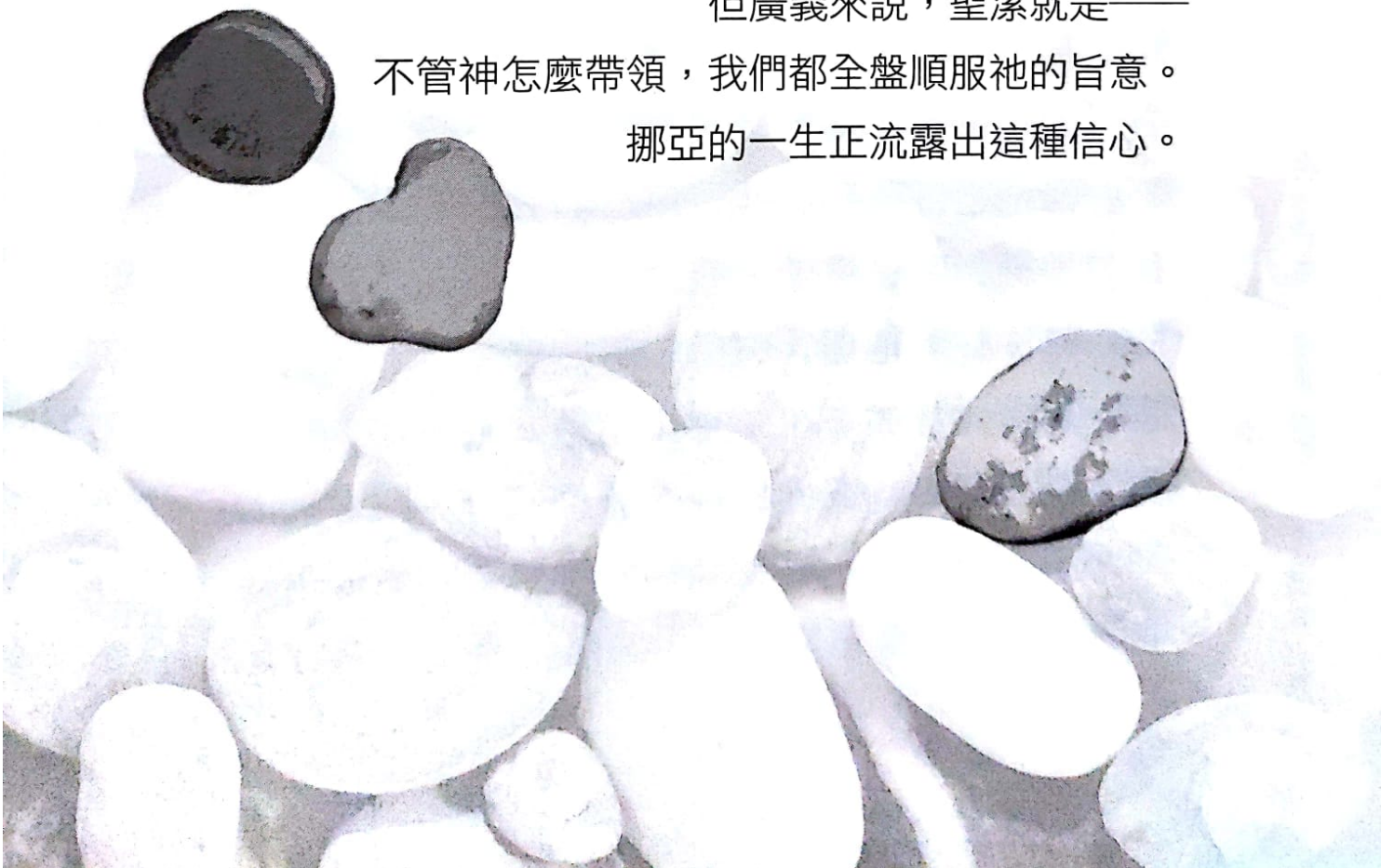
聖潔讓你可以不一樣



第 15 章

聖潔和信心—— 聖潔號方舟

雖然我們常認為聖潔就是遠離不潔和罪惡，
但廣義來說，聖潔就是——
不管神怎麼帶領，我們都全盤順服祂的旨意。
挪亞的一生正流露出這種信心。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

——希伯來書十一章8節

基督徒在追求聖潔時，經常需要做一些令不信主的人覺得沒道理、甚至荒謬的事。堪薩斯州有個基督徒農夫正是個好例子。小麥成熟時，通常需要立即收割，否則天氣若是變壞，就會損壞作物或影響作物品質。因為這個緣故，收割季節一到，農人都會一週七天馬不停蹄地進行收割工作。但這名農夫相信星期天是主日，所以他絕對不在星期天收割作物，即使將有暴風雨來襲也是一樣。在其他農人眼中，這個舉動實在很奇怪、很沒道理。但有意思的是，多年來，這名基督徒農夫在他那個地區，農產量一向最多。他像亞伯拉罕一樣，憑著信心順服上帝對他的旨意，即使這樣的順服有時真的很難做到（註1）。

雖然我們對聖潔常有比較狹義的看法，認為聖潔就是遠離不潔和罪惡，但廣義來說，聖潔就是——不管神怎麼帶領，我們都全盤順服祂的旨意。耶穌說：「上帝啊，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希伯來書第十章7節）。若未準備好在生活的各方面都順服神，就不可能追求聖潔。聖經上所描述的聖潔，不只是叫我們遠離周遭的敗壞行徑而已，而是要呼召我們順服神，即使這樣的順服需要付上很大的代價，需要犧牲，甚至遭遇危險。

我在海軍服役期間，有一次負責一項任務，結果發生事故，一艘重要的船隻沉了，而且還危害到十幾個人的性命。那次的狀況有可能嚴重影響到我未來的海軍生涯，雖然主要是機械故障導致這個事故發生，但是我們當時也沒有完全按照規定操作。在接下來的調查期間，我面臨了一個很大的試探，很想隱瞞不當操作的事實，但我知道我必須誠實，並將後果交給神。神因我的順服就賜福給我，整個調查的重心都放在機械故障方面，我的事業完全沒受到影響。

順服神所顯明的旨意，是非常需要信心的，正如同抓住神的應許需要信心一樣。其實希伯來書有一點很有意思，我們發現作者交替使用「順服」和「信心」這兩個詞。比如說，他談到舊約時代，希伯來人因不順服而不能進入上帝的安息（三章18節），又說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

爲不信的緣故（三章19節）。交替使用不信和不順服這兩個詞的情形，後面又再度出現（四章2、6節）。

他說這些信心英雄「都是存著信心死的」（希伯來書第十一章13節），他們不但堅定相信神的應許，也大大流露出順服的特質（回應神的旨意）。但重點是，他們是憑著信心順服。既然順服是通往聖潔的道路，而聖潔的生活基本上就是順服的生活，我們可以說，人若沒有過著信心的生活，就不可能成爲聖潔。

不但得救需要信心，想活出討神喜悅的生命也需要信心。信心使我們能夠抓住神的應許，但信心也使我們能夠順服神的命令。當順服需要付上很大的代價，或者在人眼中看似沒有道理時，信心可以幫助我們順服。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是專門講信心的一章，裡面舉出幾個實例，點出了這個真理。比如說，亞伯獻給上帝的祭，比該隱獻給上帝的祭更好，因此就得到上帝的肯定（4節）。我們有理由相信，上帝應該已經向該隱和亞伯說明獻祭的責任，以及祂接受什麼樣的祭。從下面的經文可以明顯看出，上帝所接受的祭應該是流血羔羊的祭。亞伯憑信心相信了神的話，順服神的吩咐去做，即使他很可能不明白上帝爲什麼只接受羔羊的祭。而該隱呢？他不相信上帝只接受羔羊的祭，也許他覺得這沒道理，所以沒有順服神的吩咐去做，結果就得不到神的賜福。

我們周遭在各方面都充斥著世俗的價值觀，視名利和當下的快樂為人生最重要的目標，但聖經的價值觀完全相反：「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馬太福音第二十章26～27節）。富人不該「倚靠無定的錢財」，而要仰望上帝，「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提摩太前書第六章17～18節）。我們真的需要有信心，才能夠追求聖經上所說的這種價值觀，因為社會所追求的儘是完全相反的目標。這種信心的重點是，相信到了最後，上帝要肯定的是那些順服祂，並將順服的結果交託給祂的人。

挪亞的一生正流露出這種信心：「挪亞因著信，既蒙上帝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希伯來書第十一章7節）。上帝啓示挪亞，說祂將審判世人。這個啓示是個警告，挪亞因著信就相信了這個警告，他尚未親眼看見這件事，卻因為這是神所啓示的話就深信不疑。挪亞也相信，若想避開即將來臨的審判，只能透過神所指定的方法——方舟。他回應上帝的應許，於是他和他的家人都得救了。

挪亞造方舟大概是有史以來最佳的忍耐榜樣，他在艱鉅的順服任務中，忍耐到底。他賣力工作了一百四十年，因為他看重神的警告，而且他相信神的應許。

亞伯拉罕的一生也流露出信心中的順服特質。亞伯拉罕所蒙受的呼召包括兩部分——命令和應許。上帝命令他離開父家，往祂所指示的地方去。上帝應許要使他成為大國，並且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亞伯拉罕相信這是神所給的命令和應許，於是順服了這個命令，並期待應許會實現。聖經上說：「亞伯拉罕因著信……就遵命」（希伯來書第十一章8節）。

聖經對亞伯拉罕的信心與順服，用的是平鋪直述的記載方式，讓我們很容易忽略到這樣的順服多麼不容易，並且多麼需要信心。約翰·布朗（John Brown）這樣比喻亞伯拉罕的情況：「就好像有一個人，在美洲大陸被發現之前，毅然搭船離開歐洲，將全家的性命交在海浪手上，只為了回應神的命令和應許——神將帶領他來到一個國家，他要成為一個大國的先祖，也要成為多國的祝福」（註2）。

追求聖潔時所走的順服道路，常會與人的理性相牴觸。我們必須**堅信**自己應該順服神所啓示的旨意，並且要對神的應許**有信心**，才可能在這艱難的追求過程中堅持下去。我們必須深信不疑，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追求聖潔，不管這追求的過程多麼困難、多麼痛苦。我們必須有信心，相信追求聖潔的結果是上帝的肯定和賜福，即使外在的處境叫人心旌搖惑。

順服的行動通常需要確信和信心，上帝命令以色列人

守安息年正是一例。祂命令以色列人每七年要讓土地休耕，向上帝守安息年，這一年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利未記第二十五章3~4節）。除了這個命令，上帝也應許要在第六年賜給他們豐收，讓他們有足夠的糧食可以吃到第八年收割的時候（利未記第二十五章20~22節）。以色列人必須對上帝的應許有信心，才有勇氣順服上帝的命令。很可惜，根據舊約的記載，以色列人不但對上帝的應許沒有信心，也不相信上帝在這件事上所啓示的旨意，將大大影響到他們國家和屬靈的福祉。

這個屬靈原則在新約聖經中有一個應用的例子，就是耶穌所說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第六章33節）。這裡命令我們要先求神的國，而伴隨而來的應許是：我們若這樣做，神就會供應我們生活上的需要。因為我們常常不太相信神的應許，所以也就很難順服祂的命令，結果每次面對人生一些重大的決定時，往往只會優先考慮今生的事務。

從以色列北國的第一個王耶羅波安身上，我們可以看出，缺乏信心會使人悖逆。上帝應許他說：「你若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道，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謹守我的律例誠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堅固的家，像我為大衛所立的一樣，將以色列人賜給你」（列王紀上第十一章38節）。

耶羅波安有沒有相信上帝的話，照著祂的命令去做？看下面這段經文就知道沒有：「耶羅波安心裏說：『恐怕這國仍歸大衛家；這民若上耶路撒冷去，在耶和華的殿裏獻祭，他們的心必歸向他們的主——猶大王羅波安，就把我殺了，仍歸猶大王羅波安。』耶羅波安王就籌劃定妥，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列王紀上第十二章26～28節）。

我們可能會以為耶羅波安大概沒聽到上帝的命令和應許，所以才明目張膽地漠視這些話。他當然聽到了，但這些話對他來說沒什麼價值，因為他沒有信心（希伯來書第四章2節）。不過在我們譴責耶羅波安之前，先來看看自己。我們不也是有許多時候，因為缺乏信心，所以沒有順服上帝明確的命令？

因為我們不相信謙卑是使自己在上帝面前升高的途徑（彼得前書第五章6節），所以在待人處事上，常會設法爭奪權力地位；我們不相信上帝會記下別人得罪我們的地方，時候一到要替我們伸冤（羅馬書第十二章19節），所以就在心裡思忖如何報復得罪我們的人；我們不相信罪會迷惑人（希伯來書第三章13節），於是在罪中把玩，以為可以從中得到滿足；我們並未深信「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希伯來書第十二章14節），所以沒有認真追求聖潔、看重聖潔。

信心和聖潔是密不可分的，順服上帝的命令往往和相信上帝的應許分不開。因此，也許可以這樣來定義信心：「順服上帝所啓示的旨意，並將結果交託給祂。」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希伯來書第十一章6節），想要追求聖潔就必須有信心來順服上帝在聖經中所啓示的旨意，並且要有信心來相信，上帝的應許必會在我們身上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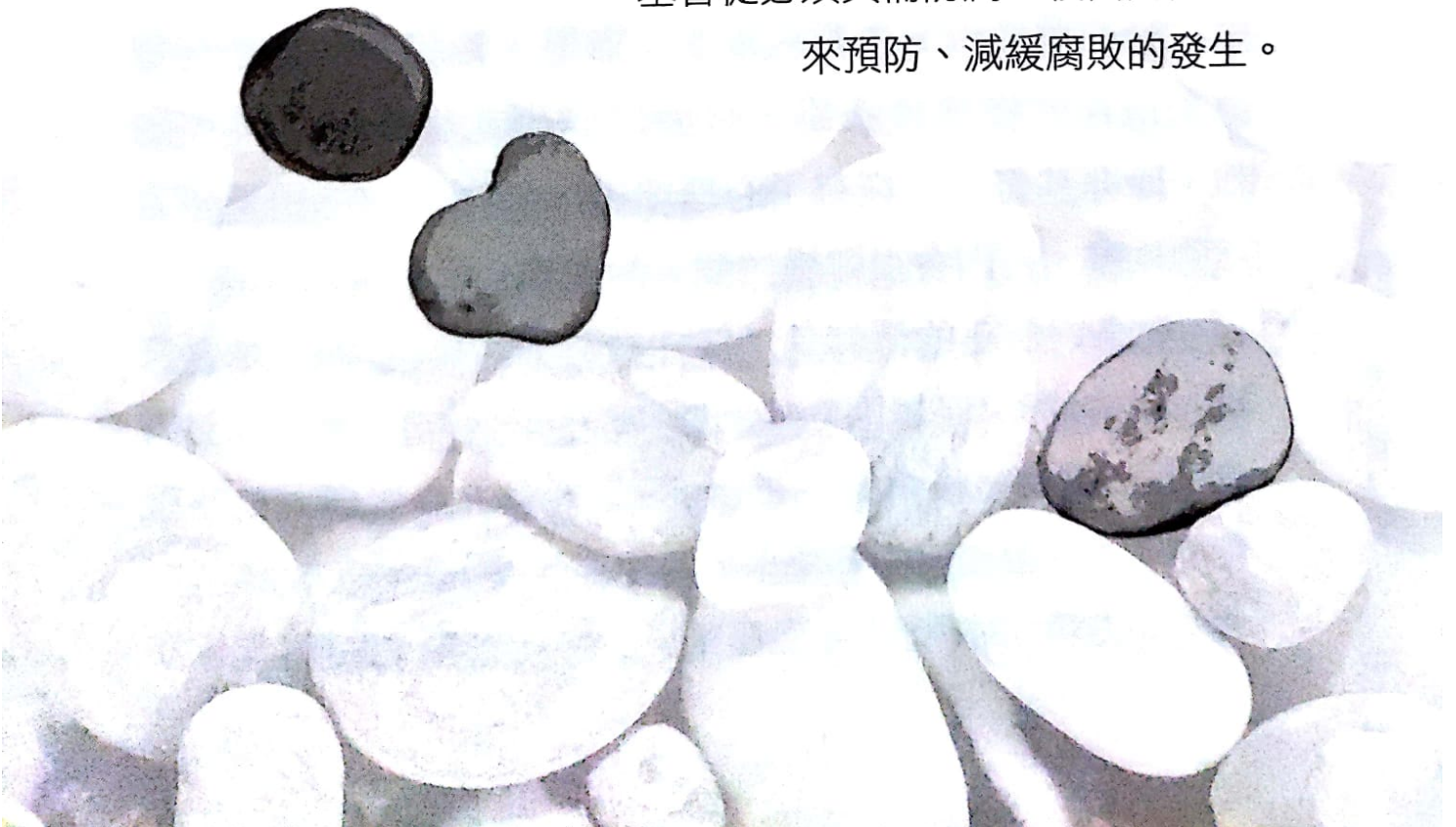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在第九章談過，認真的基督徒對主日時可以從事什麼樣的活動，各有己見。不過文中這個人是在遵行神給他的旨意。
2. John Brown, *An Exposition of Hebrews*. 1862; reprinted edition, Eidnburgh: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61, page 508.

第 16 章

聖潔的殺菌防腐功能

上帝之所以用鹽比喻我們和這世界的關係，
就是要告訴我們，
基督徒必須具備防腐、殺菌的能力，
來預防、減緩腐敗的發生。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

——約翰福音十七章15節

所有的基督徒都必須在不潔的世界中，活出基督徒的生命。有些基督徒更活在窮兇極惡的環境中，天天要面臨極大的試探。住校的大學生，或是在軍營及船上服役的軍人，常常得活在一個被感官、放蕩和情慾污染的環境中。生意人常要面對很大的壓力，被迫在道德和法律的標準上妥協，來滿足同事或客戶的貪婪與詭詐。除非基督徒已經有了心理準備，知道如何面對這種邪惡的攻擊，否則會很難維持個人的聖潔。

雅各說真正的信仰是「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各書第一章27節），保羅則勸我們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哥林多後書第六章17節）。當基督徒發現自己四面楚歌，不斷被周遭的邪惡世界施壓時，應該如何回應呢？

從主禱文中可以清楚看見，上帝不要我們脫離非基督

徒的世界，不要我們避免與非基督徒接觸（約翰福音第十七15節），相反的，祂說我們要作「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馬太福音第五章13～14節）。新約聖經作者認為基督徒住在不潔的世界中，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見哥林多前書第五章9～10節；腓立比書第二章14～15節；彼得前書第二章12節和第三章15～16節）。不過，聖經中也沒有告訴我們，活在不敬虔的環境中會很容易，相反地卻提醒我們，遭到嘲笑和辱罵時不要感到意外（約翰福音第十五章19節；提摩太後書第三章12節；彼得前書第四章3～4節）。

我們該做的不是脫離世界，而是努力抵抗世界的影響。想要抵抗世界的影響，首先必須決定好好遵行上帝透過聖經賜給我們的信念。我們不能像《天路歷程》中的那位多言先生，以能夠融入各種人和各種談話為傲。他像一隻變色龍，只要換了環境，身上的顏色就會跟著改變。你可能就認識口中有兩套詞彙的人——跟基督徒在一起講一套，跟非基督徒來往時講另外一套。

我們確信上帝要我們活出聖潔的生命，但我們的信念必須堅定不移，能夠抵擋不敬虔之人的嘲笑，能夠抵擋他們強迫我們同流合污的壓力。我仍記得當初在船上服役時，同袍明目張膽地在軍官餐廳內，掛上一幅巨大的色情圖片，並拿這件事大作文章，對我毫不留情地嘲笑奚落。

有一個做法像是給自己打一劑強心針，可以幫助我們

照信念而活，那就是不管到哪裡，都公開表明自己是個基督徒。這要做得不著痕跡，但意思必須很清楚。有一次我到一艘新船上服役，休假時手上就拿著聖經上岸，用這種簡單、不需言語表達的方式，來表明自己是個基督徒。住校的大學生也可以用這種方法，把聖經擺在室內一個明顯的地方，讓進來的人一眼就能看見。這種公開表明自己是基督徒的做法，可以使我們避開想要像「多言先生」那樣，設法融入周遭罪惡環境的試探。

但是我們雖然決心照上帝透過聖經賜給我們的信念而活，並且公開表明自己是基督徒，還是常常會受到周遭不潔處境的污染。到處都有淫穢的圖片，常有人當著我們的面講黃色笑話，還有人不斷吹噓、描述自己反道德的行為，這些都會把我們的心思意念拖下水，沾染到這世界的污穢。除此以外，還有不誠實、走捷徑的生意往來戶，以及總是東家長西家短的鄰居和同事，外加周遭充斥的謊言和半真半假的種種事情。

不過，聖經是防禦污穢的最好工具。大衛說：「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祢的話（詩篇第一一九篇9節）。我們若時常默想聖經的教導，聖經就可以潔淨我們裡面被世界玷污的心。聖經也可以不斷警告我們，別向頻頻招手的試探屈服，進而縱容自己去觀看和思想周遭那些傷風敗俗的行徑。我認識一個人，他所就讀的大學，

校內風氣是不相信上帝、人道至上。他爲了保守心思意念，以免受到那敗壞環境的影響，就決定花一半的時間讀聖經，一半的時間讀書。今天這個人成了一個宣教領袖，爲許多人的生命帶來深遠影響。

聖經上說：「陰間和滅亡永不滿足；人的眼目也是如此」（箴言第二十七章20節），又說：「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以弗所書第五章4節）。我們可以把這類經文背下來，遇到敗壞的處境時就默想這些經文。

但是，我們對周遭這個罪惡的世界，不該只是一味防衛。我們不但要注意自己的心思意念是否純潔，對於周遭那些會玷污我們心靈的人，我們也必須關心他們的永恆歸宿。上帝要我們留在世上作鹽作光（馬太福音第五章13～14節），而之所以用鹽比喻我們和這世界的關係，就是要告訴我們，基督徒必須具備防腐、殺菌的能力，來預防、減緩腐敗的發生。韓滴生博士（Dr. William Hendriksen）說：「鹽可以對抗腐敗。基督徒也是一樣，只要活出基督徒該有的樣子，就能夠持續對抗道德上和屬靈上的敗壞……沒錯，這個世界很邪惡，但若沒有聖徒的禱告、生命和自我約束的榜樣，天知道這個世界會更加敗壞到什麼程度」（註1）。

我們既是「世上的光」，身上就帶著救贖的好消息。耶

耶穌自己就是那真光，正如施洗約翰為耶穌作的見證，我們也必須「為光作見證」（約翰福音第一章7～9節）。真心關懷他人、向他人作見證的基督徒，通常也都不太可能被對方的不道德行為影響。而且我們若以親切、愛護、關懷的態度待人，也許還能因此領人信主。

作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不表示一定要揭發他人的罪行。只要我們活出聖潔的生命，就足以達到責備的目的，這時我們關切的不是他們的行為，而是他們對信靠耶穌為救主的需要。才華洋溢的崔倫保（Henry Clay Trumbull）是個傑出的個人佈道家，有一天他在火車上，發現坐他旁邊的那個年輕人一直在喝酒。那個年輕人每次一打開酒瓶，就會問他要不要喝一口，崔倫保每次都客氣地回絕。最後這個年輕人對他說：「你一定覺得我很沒禮貌」，崔倫保溫文有禮地回答說：「我覺得你很慷慨」。結果這句話打開了熱烈的話匣子，讓崔倫保有機會告訴這個年輕人，他需要把自己的生命交給耶穌（註2）。

耶穌呼召稅吏馬太跟隨祂之後，來到馬太家裡吃飯，有許多稅吏和他們一同坐席。法利賽人就發怨言說：「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耶穌對他們說：「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加福音第五章30～32節）。神要我們作世上的光，就是要我們效法祂的做法。

最後，雖然本章提出許多建議，但有些敗壞的環境實在令人忍無可忍，讓我們像羅得那樣，為所見所聞的不法行徑感到痛心（彼得後書第二章7～8節；創世記第十九章）。這樣的情況有可能發生，比如說，在男女共用的宿舍裡，有未婚男女公然同居；或是在職場上，不斷有人施加壓力，要我們做違法的事或妥協基督教的原則。在這種處境下，我們應該好好禱告，看自己是不是需要離開這種不敬虔的情況（我知道這在軍中不太可能做到，但我們還是可以靠禱告來解決，因為在神沒有難成的事）。

想在不潔的世界中維持個人的聖潔確實很難。上面提出的建議，不是要讓我們小看這些問題的難度，而是要提供一些實際的步驟，來面對困難的情況。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仰望耶穌，祂雖然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坐席，祂自己卻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希伯來書第七章26節）。我們必須抓住祂的這個應許：「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上帝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書第十章13節）。

附註

1. From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聖潔讓你想得不一樣 180
The Pursuit of Holiness

to Matthew by William Hendriksen,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73, page. 282.

2. Charles G. Trumbull, *Taking Men Alive*. 1907; reprinted edition, Westwood, New Jersey: Fleming H. Revell Co., 1938, page 80.

喜樂篇——

聖潔讓你有不一樣的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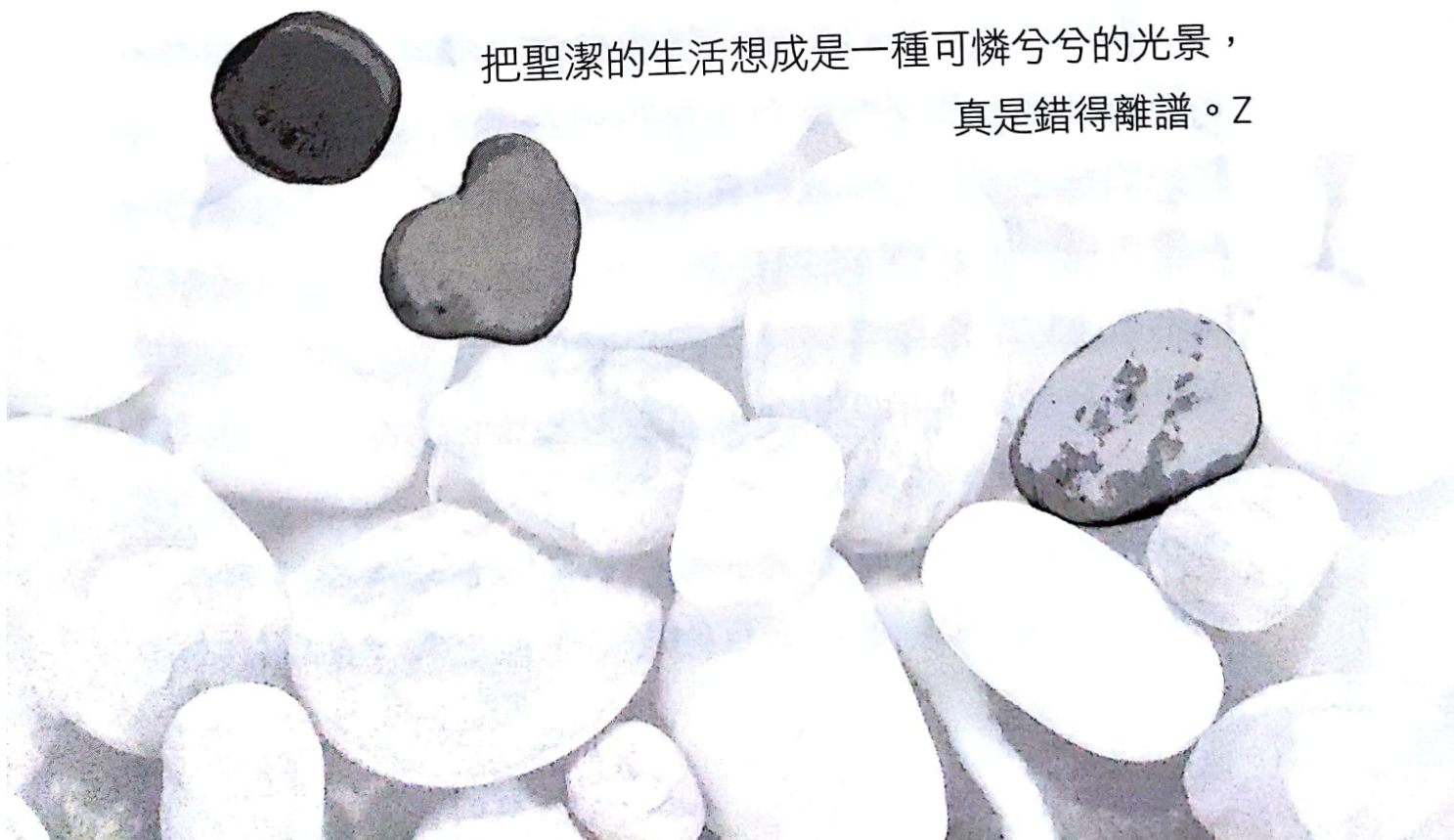


第 17 章

進入上帝的快樂中

上帝心目中的基督徒生活，
應該是一種喜樂的生活，
而不是整天苦哈哈。

把聖潔的生活想成是一種可憐兮兮的光景，
真是錯得離譜。Z



因為上帝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
並聖靈中的喜樂。

——羅馬書十四章17節

上帝心目中的基督徒生活，應該是一種喜樂的生活，而不是整天苦哈哈。把聖潔的生活想成是一種可憐兮兮的光景，真是錯得離譜。其實剛好相反，只有活出聖潔的人可以體會到真正的喜樂。

耶穌說：「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翰福音第十五章10~11節）。耶穌在這段話中，把順服和喜樂視為因果關係，也就是說，喜樂是從順服而來。只有順服的人（追求聖潔生活的人），可以體會到從神而來的喜樂。

聖潔如何產生喜樂呢？第一，是與上帝相交的喜樂。大衛說：「在祢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祢右手中有永遠的

福樂」(詩篇第十六篇11節)。真正的喜樂只有上帝能給，祂會和與祂相交的人分享這份喜樂。大衛犯了嚴重的姦淫罪和殺人罪之後，就失去了從神那裡得來的喜樂，因為他失去了與神相交的關係。後來他寫了懺悔詩，向神禱告說：「求祢使我仍得救恩之樂」(詩篇第五十一篇12節)。悖逆的人生不可能享有喜樂。

想要天天經歷基督的愛，就要順服祂。並不是說祂的愛是以我們的順服為條件，那是律法主義。但能不能經歷到上帝的愛，就看我們是否順服。

韓滴生博士的看法是，在我們順服前和順服後，都會經歷到上帝的愛。上帝的愛，他說：「在我們愛祂之前，……便先在我們裡面生出了一股渴望，使我們想要遵守基督的誡命；然後在我們愛了上帝之後，上帝會再度將祂的愛澆灌，好讓我們持續遵守祂的誡命」(註1)。

另外還有一件能使我們感到喜樂的事，就是知道自己開始順服上帝，不再抗拒祂在我們身上動工的時候。尤其在聖靈與私慾長久交戰之後，這種喜樂特別明顯，靠著祂的恩典，我們終於可以好好對付之前轄制、纏累我們的罪。我們可以稱這種喜樂為得勝的喜樂，但我喜歡稱它為順服的喜樂。

除了與聖潔的神相交時會生出喜樂，聖潔的生命也會因為期待獎賞來臨而生出喜樂。希伯來書作者說：「當放

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希伯來書第十二章1~2節）。耶穌願意忍受苦難，是因為祂期待獎賞來臨時的喜樂。再多的苦難和掙扎也不能奪去祂那份期待之情。

在才幹的比喻中，主人對兩個善用才幹的僕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21、23節）。而在所有「才幹」當中，有一種是每個基督徒都可以從上帝領受的，那就是活出聖潔的生命，脫離罪的轄制。因此，只要一生都走在聖潔的道路上，我們也可以期待進入主的快樂中。

喜樂不只是由聖潔的生命而來，喜樂也能幫助人活出聖潔的生命。被擄的以色列人歸回耶路撒冷時意氣消沉，尼希米對他們說：「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希米記第八章10節）。基督徒若過著悖逆的生活，人生就不會有喜樂和盼望。但當他開始明白基督已救他脫離罪的轄制，開始看見自己已經與掌管萬有的全能上帝聯合，並且有可能活出順服的生命時，他才會開始有盼望。當他在基督裡有了盼望，就會開始享有喜樂。靠著這股喜樂的力量，他開始可以勝過那纏累他的罪，然後他會發現聖潔生命所帶來的喜樂，遠超過那短暫的罪中之樂。

但我們若想經歷這種喜樂，就必須做個選擇。我們必須選擇離棄罪，不只是因為罪會令我們感到挫折，也是因為罪會傷上帝的心；我們必須選擇信靠這個事實——我們已向罪死去、已脫離罪的轄制，如今我們可以向罪說不；我們必須選擇負起責任，鞭策自己活出順服的生命。

我們活出聖潔所需用的一切，神都已經供應了；祂已救我們脫離罪的轄制，並賜下祂的聖靈住在我們裡面；祂已在聖經上顯明祂對聖潔生命的旨意，並且在我們心中動工，使我們願意付諸行動，照祂美好的旨意行；祂賜給我們牧師和教師，來勸勉、鼓勵我們走在聖潔的道路上；每當我們呼求祂賜下力量來幫助我們勝過試探，祂就回應我們的禱告。

選擇權就握在我們手上，我們要選什麼？我們願不願意負起責任，鞭策自己養成順服上帝旨意的習慣？我們願不願意在頻頻失敗時，仍然忍耐堅持，下定決心絕不放棄？我們願不願意決定，個人的聖潔值得我們付出代價，因此在肉體的慾望蠢蠢欲動時，毅然向它說不？

我們在序文中談到，倚靠上帝帶來收成的農夫，也必須盡到自己的責任才可能有收成。他不能遊手好閒，坐等神來行動。他必須付出行動，然後相信上帝也會盡祂的責任。我們若真的希望能夠聖潔，也必須抱著同樣的態度。上帝已經清楚吩咐我們：「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

潔的。」

上帝既吩咐我們要聖潔，當然不會撒手不管，不幫助我們成爲聖潔，成爲聖潔是你所享有的權利，但是，成爲聖潔的決定和責任也同樣落在你身上。你若下定決心活出聖潔，就會經歷到那完全的喜樂，這是基督的應許，並要賜給凡順服祂的人。

附註

1. From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by William Hendriksen,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73, page 281.

作者介紹

人生路途，猶如航行於大海：廣無天際漫漫波濤中，危機四伏方向難辨；非有北極之星、指南羅盤，則很難達到目的地；而彼岸的燈塔，是航行者最終之企盼。前美國導航會副總幹事畢哲思不但能在信仰上體會這個比喻，更在他生涯路途中經歷如此光景。

在港口遇見耶穌

導航會是一個一九三〇年代初開始的個人佈道小團隊，原來是在中學校園內做一對一傳福音工作；後來又發展在港口對水手傳福音的事工。到了一九四三年，這個初具組織規模的團隊申請成為導航會（Navigators）的法人組織，此一頭銜與其亦向海軍（Navy）傳福音的事工恰恰相符。二次世界大戰時，畢哲思是美國海軍軍官，他就是在這時期透過導航會的福音工作，信了耶穌。在海上作戰，需要各種精確訊息的引導，才能克敵制勝、平安返航；畢哲思更認識到唯有認識信靠真神，人生才能勝過肉體，成為聖潔的神國子民，進入神所預備的恩典平安中。

神國裡的海軍上將

戰後，畢哲思在奧克拉荷馬大學唸書，深感蒙神呼召去導航會服事。於是，他在一九五五年申請加入導航會，服膺「接觸、訓練、裝備人們來認識基督，並讓祂被世世代代的人認識」的使命，開始他一生的事奉。在一九九五年之前，畢哲思更有十五年的時間，擔任起導航會合作事務部的副總幹事。此後他一直留在導航會工作，除了大學校園外，他也在全美甚至國外擔任聚會講員，許多退修會也會邀請他培靈。畢哲思之所以如此受歡迎，是因他的教導及信息，從傳統中帶出新意，讓基督徒勇於接受挑戰，完成上帝在個人身上的旨意。綜觀畢哲思的文章，初步可歸納出三個特點：**畫出願景、激勵士氣以及見解獨到**，這三個特點，又恰好是一個優秀的海軍上將，理當具備的質素。

首先，畢哲思具有將聖經裡眾人耳熟能詳的故事，與現代處境連結，進而為讀者畫出生命遠景的能力。就拿同樣也曾在「海上」討生活的挪亞來說好了，透過畢哲思生花妙筆的詮釋，我們才突然領悟，基督徒生活在周遭充斥著世俗價值觀，視名利和當下快樂為人生最重要目標的環境裡，能夠不理會旁人異樣的眼光，仍舊持守聖經的價值觀，原來也是一種「造方舟」的壯舉。

其次，畢哲思在論證遵守聖經教導的重要性時，經常

舉出自己或是其他人的實例來激勵讀者士氣。畢哲思知道人類理性有其局限，唯有適時用故事例子訴諸情感，才能帶來最大的行動力。好比，爲了讓基督徒更有勇氣走出進退維谷的景況，他以自己在海軍艦船上工作時發生的事情爲例。爲了快速獲得補給品，海軍艦上的軍官，常會拿一些海外得來的咖啡豆或其他特產，給後勤單位補給官，希望他得到好處後，能跳過一些行政程序，快些撥下補給品；連艦長也默許這種行爲。信主後的畢哲思體認到這是賄賂之罪，但每個人都這麼做時，他怎麼辦呢？靈修中，畢哲思深深領受分別爲聖的重要性。於是，他冒著被降級和遭排擠的危險，向艦長報告自己將不再行賄。藉著這個實例，畢哲思生動地激勵了讀者，更大膽地活出基督樣式。

第三，畢哲思的見解獨到，經常能夠提出極富創見的觀念與想法。在「聖潔」這個議題上，畢哲思就作出了「身體的聖潔」與「靈裡的聖潔」的劃分。克服情慾、口腹之慾等肉體的慾望，屬於「身體的聖潔」的範圍，這很重要，但是與「靈裡的聖潔」相比，後者常常才是基督徒慘遭滑鐵盧的地方。基督徒要記得：不是受洗之後，憑著一些外在行爲——固定聚會、有靈修動作、有教會服事、避免犯大罪——就可算是「好基督徒」，還要認真處理嫉妒、驕傲、苦毒、不饒恕、論斷等這些靈裡的罪，拔除心中雜

草，讓討上帝喜悅的心思意念取而代之，努力達致「靈裡的聖潔」，才是真正要奔跑的終極目標。這也是他思想中的一大重點，畢哲思認為，不只是非基督徒，基督徒同樣需要福音，好讓我們每天更新經歷上帝的愛，依靠上帝追求豐盛的生命。

適時又實用的古典派

處在後現代多元化的社會文化環境中，基督教許多宗派在求新求變，以求「生存」、以求「發展」。畢哲思認為，如果不以聖經真道為本，不回到十字架救恩道路之上，其他的都只是枝微末節、曇花一現的表面現象；而敬畏神，是相信神的基本動機。針對多年前興起，至今仍備受批評的「多倫多祝福」，畢哲思教導神真正的同在，是在人對神的敬畏中，而非肉體情緒不可控制的發洩中。他建議基督徒應多閱讀如陶恕（A. W. Tozer）、夏納克（Stephen Charnock）的書，他們寫到神的本質及神的掌權，都是對基督徒認識、敬畏神極有幫助的。

畢哲思的著作，雖然現代人認為偏向「古典派」，但歷久而彌新，其實是「適時」且「實用」的書。當基督徒迷失在許多復興特會、靈恩經驗時，回頭來看看畢哲思的分享，或者又可有另一番的靈命更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聖潔讓你想得不一樣／畢哲思 (Jerry Bridges) 著；
許惠珺譯. --初版. -- 臺北縣新店市：校園書房，民 95
面； 公分

譯自：The pursuit of holiness

ISBN 978-957-587-941-9 (精裝)

1. 基督徒—靈修 2. 上帝

244.9

95001286

「聖潔， 是基督徒與上帝一同進行的大冒險。」

▶ **講到** 聖潔，你會想到什麼？髮髻盤起、身穿長裙黑長襪的舉止和打扮？一種「自命清高」令人反感的態度？換言之，聖潔在這個世代，似乎已經落伍了。

但不可諱言的，聖潔是個百分之百的聖經觀念，聖經上有六百多處經文談到它。保羅愛用這個詞，彼得愛談這個詞，約翰也常掛在嘴邊。

是什麼原因，讓使徒們鍾愛不已的辭彙，如今卻成教會裡的燙手山芋，能不碰就不碰？我們還需要花費寶貴的時間去追求聖潔嗎？

一切的問題都出在我們太常用「一連串的禁令」，或是「某種永遠達不到的高標準」，來看待聖潔。事實並非如此，聖潔不但不是一種箝制，也不是某種不切實際的幻想，聖潔是一股動力，讓你想得和別人都不一樣。

《聖潔讓你想得不一樣》便試著另闢蹊徑，帶領讀者親自來看看，聖潔如何能幫助人們擁有上帝的思考方式，又怎麼能讓我們敢問耶穌會問的問題，並發揮出扭轉乾坤的關鍵力量。透過扎實的聖經知識，及其對人心的透徹了解，畢哲思將讓你我對生命有番全新的體悟。

▶ 經過了那麼多年，這本書依舊最能發我深省。藉由這本書，我的禱告得更新、經歷到更真的神，並且學習悔改，在順服中得享喜樂。就這方面而言，據我所知，至今無書能出其右。我真的認為，不管用什麼話來推薦這本書，都不為過。

巴刻 (J. I. Packer)，《認識神》(證主) 作者。

▶ 只要畢哲思說話，我一定認真聆聽。藉由他，聖潔不再是抽象的觀念，更不是冷冰冰的儀式，而是一股動力，在我們的生命與事奉中，起著關鍵作用。

史普羅 (R.C. Sproul)，《認識預定論》(校園) 作者。

NT\$200

封面設計 / 李家珍

ISBN 978-957587941-9



9 789575 879419

00200

校園書房出版社

A1164